# 水利署 工務行政管理手冊 第四版





# 工務行政管理手册

# 目 錄

日	鋏.		1
圖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VI
第	壹章	· 總則	.1-1
第	貳章	· 招標前置作業	.2-1
	2.1	工程設計審查	2-1
	2.2	2 預算書審查	2-5
	2.3	3 監造計畫審查	2-14
第	參章	工程招標	.3-1
	3.1	工程招標	3-1
	3.2	2 開(決)標	3-18
	3.3	3 工程契約	3-26
第	肆章	复约管理	.4-1
	4.1	· 施工前準備	4-1
	4.2	2 監造現場人員人數與資格審查	4-2
	4.3	3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審查、異動(更換)	4-6
	4.4	4 品管人員資格審查、異動(更換)、解職	4-8
	4.5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異動 (更換)	4-13
	4.6	б 技師簽證	4-16
	4.7	7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4-19
	4.8	3 工程保險單審查	4-22
	4.9	)施工計畫審查	4-27
	4.1	[0 品質計畫審查	4-35
	4.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	4-44
	4.1	2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	4-50
	4.1	3 品質管制	4-58
	4.1	4 估驗請款	4-76
	4.1	5 展延工期	4-80
	4.1	6 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	4-85

4.17 工程查核督導	4-92
4.18 汛期整備	4-97
4.19 全民督工	4-101
4.20 長官視察準備	4-104
4.21 物價指數調整	4-105
4.22 履約爭議協處	4-110
4.23 履約疑義輔導及契約合意成立爭議小組處理方式	4-111
4.24 契約終止及解除	4-114
4.25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	4-119
4.26 天然災害處理	4-124
4.27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	4-126
4.28 公共工程土方交换作業	4-131
4.29 水土保持計畫	4-136
4.30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	4-145
4.31 強制執行作業指引	4-149
第伍章 驗收、決算及保固	5-1
5.1 工程驗收	5-1
5.2 工程決算	5-9
5.3 工程保固	5-11
附件	附-1
附件1:工程招標文件移辦單	附-1
附件2: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	收件日(以
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	附-10
附件3: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	附-11
附件 4: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附-18
附件 5: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附-29
附件 6: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附-32
附件7: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附-34
附件8: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附-35
附件9: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附-40
附件 10: 工程變更設計	附-45
附件 11:竣工圖審查表	附-53

# 圖 目 錄

圖 2-1	工程設計審查流程圖2-	-4
圖 2-2	監造計畫審查流程圖2-1	6
圖 3-1	工程招標流程圖3-	-1
圖 3-2	訂有底價最低標開決標流程圖3-2	23
圖 3-3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流程圖3-2	24
圖 3-4	工程最有利標作業流程圖3-2	25
圖 3-5	訂約流程圖3-2	9
圖 4-1	施工前應辦理事項圖4.	-1
圖 4-2	監造現場人員審查作業流程圖4.	-4
圖 4-3	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4-1	0
圖 4-4	品管人員解職作業流程圖4-1	2
圖 4-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4-1	4
圖 4-6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流程圖(委辦部分)4-1	6
圖 4-7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流程圖(自辦部分)4-1	7
圖 4-8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1/3)4-1	9
圖 4-9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2/3)4-2	20
圖 4-10	)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3/3)4-2	1
圖 4-1	工程保險單審查流程圖4-2	24
圖 4-12	2 工程保險單審查注意事項圖4-2	25
圖 4-1	3 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圖4-2	28
圖 4-14	4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4-3	7
圖 4-1: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圖4-4	5
圖 4-1	5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流程圖4-5	1
圖 4-1	7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4-5	4
圖 4-1	7 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圖4-6	51
圖 4-19	9 施工檢(試)驗流程圖4-6	4

圖 4-20	施工抽驗(檢試驗)流程圖	4-65
圖 4-21	不定期抽查流程圖	4-66
圖 4-22	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4-67
圖 4-23	施工設備查證流程圖	4-68
圖 4-24	不符合事項管制流程圖	4-71
圖 4-25	估驗計價流程圖	4-76
圖 4-26	展延工期審查流程圖	4-83
圖 4-27	展延工期作業流程圖	4-84
圖 4-28	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流程圖	4-89
圖 4-29	工程契約新、舊項目變更單價作業流程圖	4-91
圖 4-30	工程查核督導流程圖	4-96
圖 4-3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4-99
圖 4-32	汛期整備流程圖4-	-100
圖 4-33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流程圖4-	-103
圖 4-34	長官視察準備流程圖4-	-104
圖 4-35	物價指數調整辦理流程圖(上漲時)4-	-108
圖 4-37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流程圖4.	-110
圖 4-38	工程終止、解除契約流程圖4.	-118
圖 4-39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流程圖4.	-120
圖 4-40	水利署辦理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4-	-125
圖 4-41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分類4-	-128
圖 4-42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規劃設計階段)4-	-129
圖 4-43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施工階段)4-	-130
圖 4-44	土方交換流程圖4-	-134
圖 4-45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圖4.	-137
圖 4-46	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流程圖4-	-138
圖 4-47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圖4	-147

4-151	圖 4-48 強制執行作業指引流程圖
5-8	圖 5-1 工程驗收作業流程圖
5-10	圖 5-2 工程決算作業流程圖
5-13	圖 5-3 工程保固作業流程圖

# 表目錄

表 2-1	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分工2-2
表 2-2	預算書編製-工程招標文件審查表2-5
表 2-3	預算書編製-工程保險、工率及工期審查表2-7
表 2-4	預算書編製-施工規範與品管作業費審查表2-8
表 2-5	預算書編製-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審查表2-10
表 2-6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設計初稿審查單2-13
表 2-7	監造計畫審查表2-17
表 2-8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2-22
表 3-1	工程契約範本條文審查表3-30
表 4-1	監造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表4-5
表 4-2	品管人員資格審查表4-11
表 4-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表4-15
表 4-4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4-18
表 4-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事項檢核表4-26
表 4-6	施工計畫審查表4-29
表 4-7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4-33
表 4-8	施工計畫送審核簽署表4-34
表 4-9	品質計畫審查表4-38
表 4-10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4-41
表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表4-46
表 4-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4-49
表 4-13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表4-52
表 4-1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4-54
表 4-1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4-58
表 4-16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59
表 4-17	檢(試)驗申請表4-62

表 4-18	施工設備查證申請表	4-68
表 4-19	施工設備查證紀錄表	4-69
表 4-20	不合格報告	4-72
表 4-21	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	4-73
表 4-22	不合格管制總表	4-75
表 4-23	估驗請款申請單(三聯單)	4-77
表 4-24	工程檢核報告	4-90
表 4-25	工程品質成果報告審查表	4-121
表 4-26	土方交換流程說明	4-133
表 4-28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4-143
表 4-29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	4-148

### 第青章 總則

本署於民國 89 年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編印「營繕工程工務行政」, 迄今不僅採購環境大異以往,其態樣亦多有不同,工務行政作為亦應與時 俱進調整,爰本署自 101 年起編定本手册,期能提供同仁工務處理之參考。

本版本為第四版,手冊之編排依工程生命週期區分招標前置作業、工 程招標、履約管理與驗收決算及保固等四章。各章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 均參照最新之政府採購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本署工 務行政規則及規範修正,各章節並輔以流程圖說明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相 關作業程序與應注意事項,期成為一本實用參考手冊,提供本署同仁在工 務行政之參考與應用,進而提升同仁工務行政品質與效能。

### 本手冊使用說明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分為下列四類:
  - (一) 巨額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參投標廠商資格 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
  - (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 (三)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四)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五)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 二、本署依工務處理要點工程採購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工程:指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者。
  - (二) 第二類工程: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之二倍以上且未達巨額 金額者。
  - (三)第三類工程: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之 二倍者。
  - (四)第四類工程:指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
  - 三、工程分工方式
    - (一)授權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本署各所屬機關。

附

(二)非授權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本署各所屬機關。 四、法條表示方法,如採購法 22-1-6,表示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 64-2 表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依 此類推。

### 第貳章 招標前置作業

本章分為工程設計審查、預算書審查及監造計畫審查三節,機關基於 工程特性、採購效率考量,在如質如期完工要求,綜合判斷招標方式並擇 定廠商資格及採購需求後編製預算書,依程序成立預算移送發包。

### 2.1 工程設計審查

各項工程之設計由各所屬機關辦理,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流程圖如圖 2-1):

###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一)第一、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 (二)第三、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基於實際需求,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 (三)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一)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
- (二)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 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 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
- (三)第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
- (四)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比照水資源局類別工程辨

理。

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分工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分工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程類別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含水源特及水規所)	
1-3444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主辨機關	執行機關
第一類工程 (≧2 億元)	水利署	河川局	水利署	水資局
第二類工程 (1 億~<2 億元)	水利署	河川局	水資局	水資局
第三類工程 (5,000 萬元~ <1 億元)	河川局	河川局	水資局	水資局
第四類工程 (<5,000 萬元)	河川局	河川局	水資局	水資局

備註:前項河川局辦理之第一、二類工程及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一類工程經專案簽 奉授權核准者,主辦機關為河川局或水資源局。

#### 五、公開閱覽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 開閱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公開閱覽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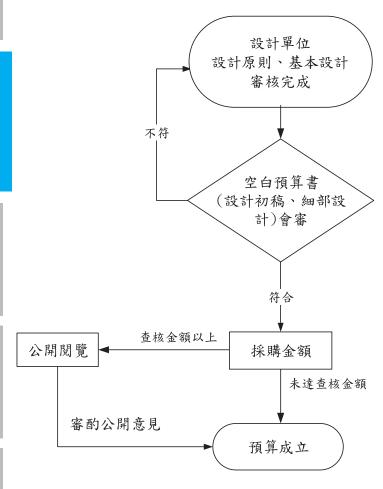
- (一)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 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二)契約樣稿
- (三)標單樣稿
- (四)切結書樣稿
- (五)投標須知樣稿
- (六)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七)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 六、預算書成立

預算書(監造計畫併報)由規劃、設計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成立預算後,擬定移辦單(如附件 1)移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2

億元以上工程採購並同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 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未達2億元工程,如不須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時,底價請依機關簽辦程序,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七、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1.河川局:設計原則審查
- 2.水資源局: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 3.非授權工程送署審查
- 1.河川局:設計初稿審查
- 2.水資源局:細部設計審查
- 3.非授權工程送署(計畫組、工 務組)會審
- 4.空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 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及招 標文件等
- ○公開閱覽文件包括:
- 1.工程圖說樣稿
- 2.契約樣稿
- 3. 標單樣稿
- 4. 切結書樣稿
- 5.投標須知樣稿
- 6.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7. 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 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 預算成立:
- 1.預算書核章
- 2.擬定移辦單(包含訂定等 標期、廠商資格、履約 保證金、押標金等)

圖 2-1 工程設計審查流程圖

### 2.2 預算書審查

一、招標文件審查

本項之審查事項如表 2-2。

### 表 2-2 預算書編製-工程招標文件審查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招標文件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先辦理公開閱覽。 如屬巨額金額以上工程,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辦理 如屬巨額金額以上工程,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招標文件應備齊及使用最新版本。 如有機電設備,是否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並請於相關招標文件載明。 疏濬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度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契約書-第 1條	其他。 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1份,經雙方代表人或 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_份(機關_份,廠商 份;未 載明者,機關1份、廠商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 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份(機關 份,廠商_份; 未載明者,機關5份、廠商1份)	
契約書-第 2條	(一)履約內容:  1.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億仟佰 拾 萬仟佰拾元整,如詳細價目表。 2.工程主要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填者如詳細價目表):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履約地點:縣(市)鄉(鎮、區、	
契約書-第 5條	市)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5.物價指數調整: 6.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契約書-第7條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決標□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起【】日內開工(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10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15日、巨額以上為20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工日起【】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年月日。	
契約書-第 15 條	(二)驗收程序: 2.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有 初驗程序)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 七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 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 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 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營 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 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施工補充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天為本工程之施工期限之末日。 三十二、施工環境說明 貳、特殊規定由執行機關依據各工程或地區之特殊性需求訂定。	
施工規範	施工規範是否為本署最新頒訂之規範	
空白單價 分析表	工料名稱如有單位(工或時)時,應不顯示數量。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 二、工程保險、工率及工期審查 本項之審查事項如表 2-3。

### 表 2-3 預算書編製-工程保險、工率及工期審查表

項次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1	保險考量是否周全 (1)是否將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納入招標文件。 (2)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例,納入保險注意事項。 (3)保險費編列是否符合確實施工期限之費率編列。	
2	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遷移、農田水利署灌溉用水、交通維持計畫、 相關申請案時程之考量)	
3	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本之合宜性	
4	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5	疏濬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6	提示工程預算書成立時一併送監造計畫	
7	假設工程編列是否妥善及合宜性	
8	在建工程之防汛措施是否合宜	
9	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	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11	工程編碼是否正確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 三、施工規範與品管作業費審查

本項之審查事項如表 2-4。

### 表 2-4 預算書編製-施工規範與品管作業費審查表

項次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1	詳細價目表中所編列工作項目之施工規範無漏編。	
	施工規範應優先採用本署頒佈最新版本;本署未頒布之施工規範,	
2	應至工程會下載施工綱要規範,並依設計原則所需(含檢驗項目與頻	
	率)修正為施工規範。	
3	圖說與施工規範要求之檢(試)驗項目、頻率等已編列。	
	詳細價目表中所編列混凝土數量與檢驗頻率,應與本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第 3.8.1 節規定相符;並依該章中規定不同構	
4	造物之頻率,填妥換算圓柱、鑽心等試體等應作組數。	
	構造物 適用鑽心 設計強度 混凝土數 圓柱試體 鑽心試體	
	名稱	
	給付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費」包括「品管費」與「檢驗費」兩項;	
_	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該工程預算書內之局辦	
5	<u>其他費</u> 項下編列「 <b>抽驗費」</b> ,並於 <u>工程數量計算表(丙表)</u> 製表填妥抽	
	驗費項目明細。	
	品管費編列:(依據本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規定)	
6	(1)訂有專職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品管費= [(品管人員薪資× 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	
U	(2)未訂有專職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品管費以直接工程費 0.6	
	%至2%編列為原則,並依表計算。	
	如具特殊理由,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標案:	
	(依據本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規定)	
	(1)緊急搶險(修)、疏濬清淤類、維修(護)改善類,其實質施工內容未	
	涉品質相關措施及檢驗事項,如防汛塊、砂包之搬運及吊放等作	
	業工項及其他經報水利署核准之工程,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	
	品管人員,若有需檢驗廠商材料或施工品質項目時,則僅編列檢 驗費或抽驗費,由廠商配合機關辦理檢驗;惟前述疏濬清淤類、	
	維修(護)改善類工程中如有涉品質相關措施及檢驗事項之工項	
7	(如運輸便道(橋)施設或維護等),其工項經費達 100 萬元以上,	
	仍應依規定編列品管費與設置品管人員並訂定品質計畫。	
	(2) 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標案,所屬機關應於預	
	算書成立前將該工程明細表函送本署同意;並由所屬機關登錄工	
	程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取得標案編號後,於每個月5日及25	
	日前彙整函送「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彙整明細表」至本署,俾彙轉工程會解除各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	
	秋」王本者,件来特上任曾肝体谷該徐亲吅官員用及吅官八員之一 列管。	
L	/ ¥ P	

第肆章

8 其他

備註:

- 審查項目 2,本署網頁已連結工程會施工規範資訊網,設計者應審慎閱讀下載之施工規範內容是否與設計原則相佐,必要時作適當修改。
- 2.審查項目 4,檢驗費項下應註明如各型號鋼筋應驗次數、瀝青含油量、土方夯實試驗、工地密度試驗、 相對密度、石籠鍍鋅量、抗拉強度及網目尺寸…等檢驗次數。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四、檢驗項目與檢驗頻率之編列

檢驗項目與檢驗頻率之編列請參酌水利署最新施工規範,未規範之項目可參酌工程會綱要規範或由設計者決定。

五、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審查

本項之審查事項如表 2-5。

表 2-5 預算書編製-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審查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第一級 營建工程	工地圍籬高度 (2.4 公尺)。 料堆覆蓋防塵網(布)等。 車行路徑:鋼板、混凝土、粗級配等。(依 工程性質編列) 裸露地表防制措施 (80%以上):防塵布 (網)、鋼板、混凝土、灑水等。 洗車設施及沉澱池	
第二級 營建工程	工地圍籬高度(1.8公尺)。 料堆覆蓋防塵網(布)等。 車行路徑:鋼板、混凝土、粗級配等。(依 工程性質編列) 裸露地表防制措施(50%以上):防塵布 (網)、鋼板、混凝土、灑水等。 洗車設施及沉澱池	
一般 安全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警告標示牌、活動 廁所、黃色警示帶、安全衛生告示牌、個人安全防護具、急救用品、消防設施等。	
開挖擋土支撐	含防止崩塌、飛落措施如清除浮石等	
模板支撐	含材料(可列入結構體模板單價分析內)	
施工架	含工作台及相關配件	
開口防護措施	含圍欄、握把、覆蓋等	
安全圍籬(含修 護及警告標示)	底座墊高及清洗維護更新、粉刷油漆、防溢等	
門禁	含建物出入口、地下結構物周邊等保全防護	
交通維持費(交通安全設施)	含交通錐、道路安全阻絕、折舊及維護、交通 維持、道路維修、號誌及警告設施等。	
交通維持費(進 出交通管制配 合措施)	含指揮人員、指揮棒、警鈴、警示燈、警示帶、 活動(移動式)圍籬或固定式鋼板圍籬、活動型 紐澤西護欄、灌水式紐澤西護欄等。	
交通維持費	通道或便道、地板、階梯設施(含檢查、維護設備)等。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工地照明及用	含夜間施工、深開挖、隧道、坑道施工裝備、 電	
電設備	氣安全設施及停電照明措施等	
工地臨時用電	含電源開關、中隔板、插座、鎖頭、感電防止	
開關箱	漏電斷路器等	
機械通風設備	含換氣措施	
護欄	上、中欄杆及腳址板等	
安全網	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物品覆網及斜	水平覆網網目4cm <sup>2</sup> 以下,能承受直徑45cm重75	
籬	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	
車輛運輸覆蓋	如PVC布或帆布等	
施工廢水處理	含污水排放、污泥沈澱等	
潛水設備	含潛水器、信號索、水中計時器、水深表及調	
	節氣槽等。	
危險性工作場	   含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管理及改善等。	
所之檢查	日池瓜 工版机	
鄰水作業救生	含橡皮艇等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救生	
設備	筏、救生圈、繩索及拋繩槍等	
高壓氣體之鋼	如乙炔等鋼瓶之直立專用手推車、儲存設施(含	
瓶搬運及儲存	防爆電氣設備)等	
高度二公尺以	  開口護欄、護蓋、防護網、施工架等。	
上高架作業		
	1.是否屬環評案件:依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	
其他	應辦事項編列。	
	2.是否屬丁類危評營造工程案件:依危險性     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編列。	
	一下勿川番旦旦傚旦州石州吐溯外。	

###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 備註:

一、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參考表及本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編列參考表覈實編列。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 (一)建築工程:施工規模達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 227,000 (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 8,600 (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四)橋梁工程:施工規模達618,0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7,500,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 (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0,000立方公尺者。
- (七) 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台幣 180 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30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 三、丁類危險工作場所: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長度1,000公尺以上或需開挖15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撑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者。四、相關來源依據:
  - (一) 本署所屬機關與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 (二)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之規範。
  - (三)本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 (四)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六、設計初稿送審

本署工程事務組之設計初稿送審單如表 2-6。

### 表 2-6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設計初稿審查單

經辨人			<b>₹ 2-0</b> 小们有二位于初起战司彻侗宙旦平	
題辨人 覧。  2.是否備齊相關招標文件,並請注意使用最新版本。 3.如有機電設備,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並請於相關招標文件載明(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4.補充說明書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意旨,或有與契約條文競合問題。 5.疏濬併辦上石標售施工控管項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否正確。  經辨人 1.保險考量是否周全 5.疏溶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 2.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適 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移、農田水利署灌溉用水。6.提示工程預書成立時一併送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監造計畫自辦監查) 7.假設工程編列是否妥善及合宜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 セ	審核單	-位簽章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3.如有機電設備,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並請於相關招標文件載明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4.補充說明書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意旨,或有與契約條文競合問題。 5.疏溶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否正確。 5.疏溶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 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否正確。 5.疏溶併辦土石標售施工控管項 是不納入契約規定。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不正確。 1.保險考量是否周全 2.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遷 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移、農田水利署灌溉用水、6.提示工程預算書成立時一併送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監造計畫自辦監造) 7.假設工程編列是否妥善及合宜 3.施工者說明書及附件版性 本之合宜性 4.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9.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經辦人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危險、需將防止濁水、墜落、倒塌、崩榻、處電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如置維數防壓頭債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污染如度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經辦人	覽。	
科長 4.補充說明書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意旨,或有與契約條文競合問題。	一科		<ol> <li>如有機電設備,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 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並請於相關招標文件載</li> </ol>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否正確。  1.保險考量是否問全 2.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遷 移、農田水利署灌溉用水、6.提示工程預算書成立時一併送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 監造計畫(自辦監造) 時程之考量) 時程之考量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性 本之合宜性 4.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9.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經辦人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問全 3.檢驗費及抽驗費編列是否合宜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 危險,農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 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 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書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污染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污水、廢棄物、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科長	4.補充說明書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意旨,或有與契約條文競	
2.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遷 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移、農田水利署灌溉用水、6.提示工程預算書成立時一併送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 監造計畫(自辨監造) 7.假設工程編列是否妥善及合宜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性 本之合宜性 4.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9.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經辦人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3.檢驗費及抽驗費編列是否合宜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危險, 聚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依實需將防止湖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污染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污水、廢棄物、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6.招標之形式說明是否正確。	
文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監造計畫(自辦監造) 時程之考量)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性 本之合宜性 4.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9.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經辦人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問全 4.檢驗項目是否問全 4.檢驗項目是否問全 4.檢驗項目是否問全  如對  和長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問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危險,覈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汗水、廢棄物、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經辦人	2.工期是否合理(含管線遷 目是否納入契約規定	
科長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性         本之合宜性       8.在建工程之防汛措施是否合宜         4.工率編列是否合理       9.施工便道及便橋編列合宜性         10.是否有破堤計畫及編列預算         經辦人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6險, 裏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污染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污水、廢棄物、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二科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申請案 監造計畫(自辦監造)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3.檢驗費及抽驗費編列是否合宜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危險,覈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科長	3.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版 性	
1.施工規範版本之合宜性			1 111/1/2012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3.檢驗費及抽驗費編列是否合宜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 危險,覈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 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 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 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經辦人	1 北 工 相 然 匹 土 み 人 心 灿	
科長  4.檢驗項目是否周全  1.職業安全衛生考量是否周全(依工程規模、性質,工程潛在 危險,覈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 依實需將防止溺水、墜落、倒塌、崩榻、感電等重要項目 經費納入預算)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 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三科		2.品管費用及相關規定是否周全	
經辦人		科長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3.工地環境保護之考量(依工程屬性檢視是否將防制空氣汙染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 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3	經辦人	危險,覈實職安衛編列經費。例如審酌作業環境檢視是否	
科長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 生態檢核等環境保護等重要項目經費納入預算)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四科		2.上游洪水預警及警告施設、措施,及相關雷擊預警措施。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5.是否為減碳、環保工法。		科長	如圍籬、防塵網、洗車設施及防制噪音、廢汙水、廢棄物、	
組			4.施工便道及便橋安全合宜性。	
<u> </u>	組長			
宝宝	室			

### 2.3 監造計畫審查

- 一、監造計畫編撰製作及審查規定
  - (一)監造計畫紙張規格為 A4;字體應為標楷體;直式橫寫;藍 色封面裝訂於左邊;標題應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執行 機關、監造單位名稱書版序;並加註核定日期(以年月日為準) 及文號。
  - (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委託設計監造),應裝釘於計畫封面內頁。(審查情形應以表格陳列,內容應含審查單位、日期、審查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修正期限、修正完成日期等相關辦理情形等)
  - (三)監造計畫之章、節及架構除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工程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外,審查內容詳如表 2-7, 審查意見通知單詳如表 2-8。

#### 二、提報規定

- (一)併預算書提報審核,並於上網公告決標前,決標前機關應完成監造單位及人員之核派作業,並完成核定程序。
- (二)訂約前由執行機關函送施工廠商進行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及 其他計畫書(報告)據之編製參考依據。
- (三)工程施工期間,倘因施工廠商配合變更設計新工項、施工查核督導須修正、施工機具及工法不同時,監造單位應對施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計畫(報告)詳予審查,在未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及配合工地現場執行之需求下,由執行機關限期監造單位進行監造計畫之修正,並依程序提報機關完成核定(修正第○版)。
- (四)各類工程監造計畫之核定程序,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工程分類規定辦理。本署訂約之工程由本署核定,惟配合現場執行之實際需要進行修正進版時,得於核定函內敘明授權由執行機關逕為核定,並副知本署(含附件2份)。
- (五)審查流程詳圖 2-2。

#### 三、進版審查期限:

- (一)由執行機關審查及核定(或核轉)期限以不超過 10 日曆天為原則。
- (二)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本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本署,本署審查核定以14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

### 四、得免提報監造計畫編製規定

- (一)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工程、搶險工程、搶修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等開口合約工程。
- (二)另工程性質特殊經依工務處理要點分類授權規定簽奉核可之工程者。
- (三)上述免編監造計畫者,監造單位執行監造仍須依契約相關規 定辦理,除搶險工程外,並應建立主要材料及作業工項之抽 (試)驗流程、檢驗停留點及其相關配合之抽查(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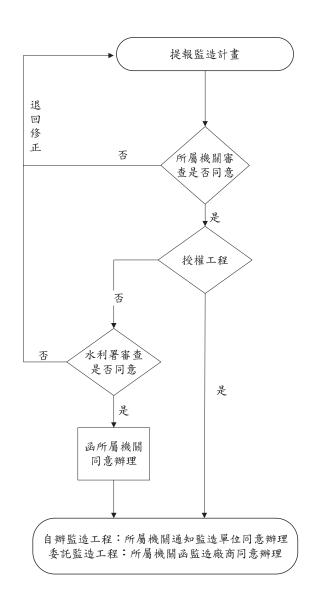


圖 2-2 監造計畫審查流程圖

#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

### 表 2-7 監造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審查意見	L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或○○○○局)	預定完工 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局○○工務所	施 工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電水石口的内穴	宏木壬剛	審查	結果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符合	不符合
一、監造範圍。 □工程概要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含所 佔權重)及數量 □名詞定義	1.本 工程基 基機單 大主辦 基機單 大主辦 基機單 以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監造組織 □架構及人員配置 □工作職掌 □權責分工	1.水利署三級品管制度系 統架構圖是系統;監過 2.品質保證系品管組織。 位管理階層說明 構(以架構圖說明) 3.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之 工作職掌。		
三、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 序。 □審查作業程序 □工程竣工時,應上網登錄 異動 □計畫核定後之工程標案 管理資 作業 □審查重點	1.流程圖 展審 員作 是 報品及 審 員 程 報 名 管 校 程 程 的 查 会 , 段 管 管 定 会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 序。 □釐清施工計畫是否分階	1.廠商應提送施工計畫之 時程。 2.工程之規模、性質及施		

农木石口临市农	宋 木 千 卿	審查	結果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符合	不符合
段送審□審查作業程序及要求□審查重點	正主施施汛提之、送業施流及審理退完施制是提否 實別。 那要工工期送分香項目計(對時業、時計法明之表 事項。否應任書來擬施。畫應表限規或限畫。定相列及 是是經工妥工 查查。符如等。過 計則計內及 大文文 越求業)廠畫 及流 合補)。 是是不受工 審審)不(送定審 工罰工內 在過頭。商之 核程 之件, 之 延 審是 是有 個商目 提作 定圖 處、及 管 宕 查否	10 10	<b>小心</b>
五、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 標準。 □材料抽驗作業程序 □材料抽驗標準 □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 用方法	合言 1.訂及 大學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一 一定 一一 一一 一一		

安木石口ぬ山穴	宏木壬剛	審查	結果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符合	不符合
<ul> <li>六、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li> <li>□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li> <li>□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li> <li>□訂定各相關作業流程及檢驗停留點(檢驗限止點)</li> </ul>	1.		
七、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抽查標準 □安全衛生監督 □環境保育監督	1.施工抽查程序 (1)依工抽查程序 (1)依工程契約停留 整定及停期抽查 定及使期抽查 序。 (2)抽查 是一个。 (2)抽查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农木石口作中农	农大千矶	審查	結果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符合	不符合
八□□□□□□□□□□□□□□□□□□□□□□□□□□□□□□□□□□□□□	(2) (2) (3) (3)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伍章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	結果
<b>一番</b> 旦炽日炽门谷		符合	不符合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文件管理系統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紀錄移轉及存檔	1.所表類有錄作方言,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71.4V
其他意見			
核監造(訂	投計)單位	執行機關	
章			

### 表 2-8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b>V</b> -			- ,						
列管計畫名 稱					工和	呈類別:	類	審查單位	立		
標案工程名								開工日期			
<b>1</b>	<b></b>							預定完工日	月期		
訂約	單位					主辨機	腸				
設計	單位		1	監造單	旦位			施工廠商			
l .	預算					契約編號			工		
(核定	底價)					契約金額			地	點	
	Ī				ŧ	審查意見					
序號	頁碼	章節名稱				審	查意見	L			備註
修改	修改期限										
審查	人員										
		L									

### 第參章 工程招標

本章分工程招標、開(決)標及訂約三節,主要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 至第 44 條、第 45 條至第 62 條相關規定編撰,實務作業招標及訂約由同一 單位執行,故本手冊將其列入同一章節。

### 3.1 工程招標

設計單位成立預算後,應備妥工程招標文件及移辦單(詳附件 1)等資料 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公告,相關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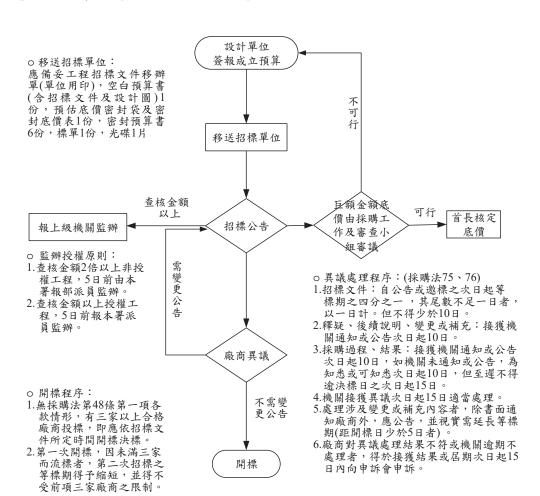


圖 3-1 工程招標流程圖

### 一、承攬限額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 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行見総会の心とがない						
廠商 等級	承攬限額	工程規模範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 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 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甲等	資本額之 十倍	不受限制	第 4 條			
乙等	9,000 萬元 以下	一、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 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 下。	第 4 條			
丙等	2,700 萬元 以下	一、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 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第 4 條			
土木包工業	720 萬元 以下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 條			
專業 營業	資本額之 十倍	不受限制	第 5 條			

(二)土木包工業承攬前表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 營造業法第8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 合下表各項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項次	金額	工程項目	營造 業法		
1	360 萬元 以下	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 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			
2	240 萬元 以下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	第 3		
3	60 萬元以 下	以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			
4	25 萬元以	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 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表各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 二、招標種類

(一)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採購法第 18條第1項)

#### 1.招標公告

-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 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 (2)招標公告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 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採購法第27條第1項)
- (3)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A.預算金額: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 算金額。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 B.預計金額: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採購法第27條第 3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
- (4)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 (5)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 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但為實 際需要需公告底價者,應依工務處理程序報經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同意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

#### 2. 等標期

- (1)各項工程招標之等標期,由規劃、設計單位視案件性質 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依政府採購法規 定之下限訂定合理期限。(採購法第28條)
- (2)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

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 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 延長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 (3)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 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 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 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 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3日,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7日。(招標期限標準第8 條第1項)
- (4)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並於其後 3 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 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
- (5)等標期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招標文件規定之截止投標日,以當日下班時間為其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始算1日;未達下班時間者,該日不算入。截止收件時間應為開標當日之時間,如該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

### 3.底價

- (1)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 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逕行簽報 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2)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 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 (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 之採購或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 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採購法第47條)

#### 4.押標金

(1)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規 劃、設計單位訂定之。前述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 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 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採 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押標金保證金 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本署以採一定金額為原則。

- (2)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 商。廢標時,亦同。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依照「經濟 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 (3)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要件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 5.履約保證暨差額保證金
  - (1)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規劃、設計單位訂定之。前述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 (2)差額保證金之額度,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
- (二)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
  - 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 20 條)
    - (1)經常性採購。
    - (2)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3)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4)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5)研究發展事項。
- 2.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20條)
  - (1)有效期逾 1 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 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 (2)有效期未逾 3 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 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 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 (3)合格廠商名單於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 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 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 中刪除。
- 3.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法第2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
  - (1)屬特定個案之採購,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2)屬經常性之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6 家以上),得擇下 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 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A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B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C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D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 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購法第18條第4項)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 (1)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 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 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2)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 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3)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4)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 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5)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 開發性質辦理者。
- (6)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8)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0)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11)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 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12)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 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13)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14)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 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 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15)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

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2.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 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政府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19條)

####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

- (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 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2.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3.依政府採購法第49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
- (二)依前條第3項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3條)
- (三)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 (四)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前項通知結果,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4條第2、3項)
- (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 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5條)
- (六)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 購。(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6條)

#### 四、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招標

- (一)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1. 興建構造物, 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 者。
  - 2. 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3. 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4. 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5.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6.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7.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 認定標準第6條)
- (二)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1.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2.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3. 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
- (三)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要件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

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2.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 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3.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 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 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 於下列規定者:
  - (1)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 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4.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3款第(3)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

7.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 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 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 五、統包

- (一)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無論金額大小,皆須依統包實施辦法 之規定辦理。
- (二)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除依 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 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採購 法第 23 條規定訂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者,從其規 定。
- (三)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評選/評審/審查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四)有關統包工程執行時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可參考「經濟部 水利署統包工程執行參考指引」。

#### 六、底價審查

工程採購金額為巨額者,請依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未達巨額金額者,可準用「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或由招標單位依程序核定。

#### 七、監標

- (一)公告金額以上者,由其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第 13條)
- (二)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一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並應報部監辦。各類工程監辦處理原則

如下:

- 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
  - (2)第三類工程:由本署派員監辦。
  -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 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 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 員監辦。
  - (2)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五日前檢附 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
  -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 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 (三)監辦人員之權責,係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 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 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 查。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政 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四)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五)報部監辦之處理方式悉依「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辦理。

八、異議及申訴

- (一)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 2.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 3.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
- (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距開標日少於 5 日者)。(採購法第 75 條第 2項)
- (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辨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採購法第76條第1項)
- (四)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3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採購法第76條第3項)
- (五)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

必要時得延長40日。(採購法第78條)

- (六)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採購法第84條)
- (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 15 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採購法第 85 條)

### 九、共同投標(採購法第25條)

- (一)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二)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三)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四)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之 規定。
- (五)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六) 共同投標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6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一、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 者。

第伍章

二、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 業共同投標。

第三條: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

**—**:

- 一、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 二、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 三、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 要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機關依前項採購之特性允許共同投標,其有同業共同投標之情形者,應符合本法第25條第4項之規定。

第四條: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第五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 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

第六條: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七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 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 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 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

- 二、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 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八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 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 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 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第九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 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第十條: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 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 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 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有前條第1項第6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 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 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二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但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且該採購係外國廠商得參與者,涉及外國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第十三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其對共同 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 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第十四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 廠商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 領,或由各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 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 第十五條: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 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但由 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 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 第十六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 員個別為通知。
- 第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施行。

### 3.2 開(決)標

#### 一、開標

### (一)第一次招標

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滿三家者,仍得決標。

### (二)第二、三次招標

因第一次開標流標或廢標者,第二次招標由招標機關決定,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之限制;第三次(含以後)開標者, 無廠商家數之限制。(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二、資格文件審查

- (一)資格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但不影響 辨識者,不得拒絕。
- (二)因投標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

### 三、規格文件審查(無則免審)

- (一) 依投標文件規定之規格內容及程序辦理審查。
- (二) 規格文件審查合格者辦理價格開標,均無合格者廢標。

#### 四、決標方式

政府採購法之決標方式共有5種,為訂有底價最低標、未訂底 價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工程最有利標、複數決標等方式,分 別敘述如下:

# (一) 訂有底價最低標(流程如圖 3-2)

1.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 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 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 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採 購法 58)

- 2.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或該總標價高於各有效標廠商(標價超出預算者不列入計算)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得逕行決標。(本署工程投標須知第58-1點)
- 3.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進入底價後即決標。(採購法第53條第1項)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 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保留決標,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 授權人核准後決定之,惟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 額以上,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 過及開標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購 法第53條第2項)

4.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本署工程投標須知第82點(八))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 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 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5.投標廠商僅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廠商標價超過底價, 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 者,應予接受。(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 (二)未訂有底價最低標

- 1. 採未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原則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 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 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 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
- 2. 評審委員會成立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有關底

價之訂定時機。最低標之建議金額與限制性招標採議價者類同,係參考最低標廠商報價後提出。(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 3.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 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機關應即宣布決標。(採 購法第 58 條)
- 4. 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 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 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 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採 購法第58條)
- 5. 最低合格標報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 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逾越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 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 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 時,應予廢標。(採購法第54條)
- (三) 評分及格最低標(流程如圖 3-3)
  - 1.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2.訂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與及格分數,採在及 格分數以上者,開價格標,並以最低標決標。
  - 3.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之規定。
- (四)工程最有利標(流程如圖 3-4)
  - 1.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無論金額大小,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2.最有利標簽辦及招標相關作業文件範例,請自工程會網站: 政府採購一採購手冊及範例一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 範例一適用最有利標,下載參用。
  - 3. 最有利標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依工程會頒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 (五)複數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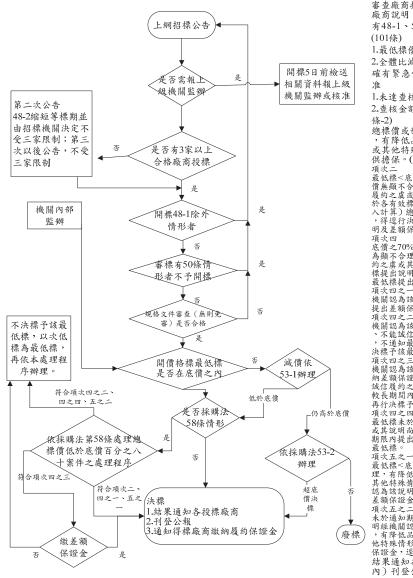
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 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五、開(決)標結果處理

- (一)決標後於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結果之公告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
- (二) 開標結果之決標、流標、廢標,以書面通知參加投標廠商。
- (三)決標後,應即通知得標廠商依限繳納履約保證金,逾限者視為拋棄得標,並不發還押標金。
- 六、依據工程會 109 年 07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53 號函頒訂「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重點如下:
  - (一)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1.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2.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二)本小組置委員5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 1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 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 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 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 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 (三)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3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1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3人。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五)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 (六)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七)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1 項之規 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之, 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 1 人出席。

第



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相 關文件,報請監辦(細則7) 決標不與開標、比價合併辦理者 三日前送審標結果(細則8) 3家合格廠商投標,即應開標(48條) 未滿3家,得發還投標文件(57條)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疑義時,得通知 **廠商說明。(51條)** 

有48-1、50條廢標者依101條處理 (101條)

1.最低標優先減價

2.全體比減價三次為限(53條-1) 確有緊急情事,經原底價核定人核

1.未達查核金額<8%

2. 查核金額以上<4%(報上級機關(53

(編)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 線,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 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廠商說明或提 供擔保。(58條)

·最低標<底價之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 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或該總標價高 於各有效操廠商(標價超出預算者不者 入計算)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 ,得逐行決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 明及差額保證金。

底價之70%<最低標<底價之80%機關認 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發約之處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還行通知 最低標提出擔保。

項次四之

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 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

項次四之二

環次四之一 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 、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 ,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還不 決標予該最低標。

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繳 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於五日內(或 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 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項次四之四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 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 最低標。

項次五之

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 差額保證金,昭價決標。

項次五之二

現文立之 本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 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或其 ,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處或其 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 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30日

內)刊登公報(61條)

圖 3-2 訂有底價最低標開決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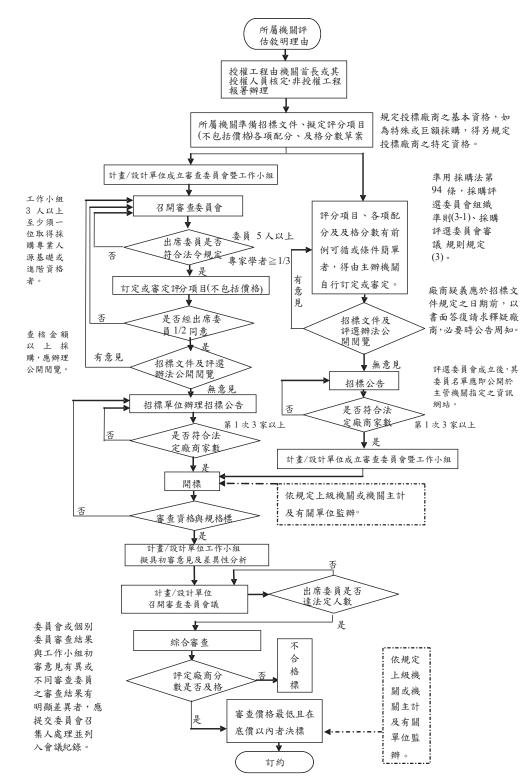


圖 3-3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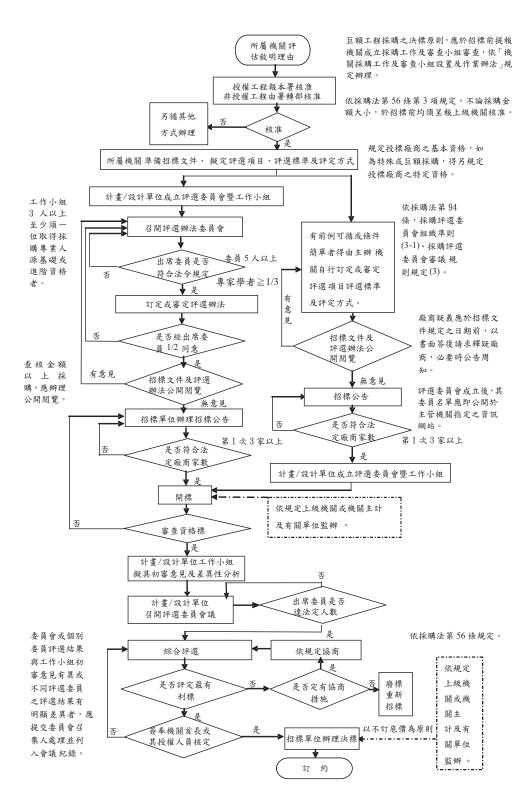


圖 3-4 工程最有利標作業流程圖

### 3.3 工程契約

#### 一、工程決標

工程決標後招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通知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 事項如下,相關訂約程序流程如圖 3-5: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67點規定,應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7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招標機關查驗。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82 點(十)規定,應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巨額工程 14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印章相符之印章,至招標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
- (四)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43 點規定,應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1 日)內至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 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 在此限。
- (五)併辦土石標售者,依據土石標售契約書第3條規定,應通知 得標廠商第一期價款至遲應於開工前繳清。
- (六)上開通知事項(二)~(五)部分,招標機關應以雙掛號方式送達為宜,以利查證得標廠商相關應辦事項有無逾期之情形。

#### 二、訂約

#### (一)投標證件正本查驗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67 點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7日內將各項證 件正本至招標機關辦理查驗,招標機關應於證件審查表查驗 得標廠商各項投標證件是否相符,並完成審核程序。

- 2.倘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查驗不合格,將依政府採購法第31 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及押標金退還程序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43 點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查 核金額以上者為 21 日)內至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
  - 2.其繳納方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繳納之:
    - (1)無記名政府公債。
    - (2)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 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 (3)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出具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4)郵政匯票。

得標廠商以前項第3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90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180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90日。

- 3.併辦土石標售者,得標廠商依據土石標售契約書第 3 條規 定,應於開工前繳交第一期價款。
- 4.倘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土石標售第 一期價款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
- 5.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併辦土石標售者繳交第一期價款),出納製作收據交得標廠商收執並完成對保手續,並將保證金回條交工務單位。
- 6.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退還,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 程採購投標須知」第36點規定,招標機關應於得標廠商繳

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 (三)契約書製作及用印程序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82 點 (十)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巨額工程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印章相符之印章,至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 2.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及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 3.倘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訂約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 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4.製作契約前,招標機關應依表 3-1 工程契約範本條文審查表 自行審查契約第 1、2、7、19 及 21 條內容是否填列正確完 妥。
- 5.依契約書規定,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雙方各執正本1份,另 副本發送所屬機關執行。

#### 三、歸檔

完成投標證件查驗、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退還及契約書用印後,發送得標廠商及執行機關執行,並將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正本歸檔。

#### 工程決標

- 1.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採購法61條、細則85)
- 2.以雙掛號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7 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機關查驗。(投標須知)
- 日內將各項證件止本送機關重驗。(投標須知) 3.以雙掛號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
- 留標得標之次日起10日(巨額工程14日)內至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投標須知)
- 4.以雙掛號通知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
- 14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21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投標須知)
- 5.併辦土石標售者,以雙掛號通知得標廠商應於開
- 工前繳交第一期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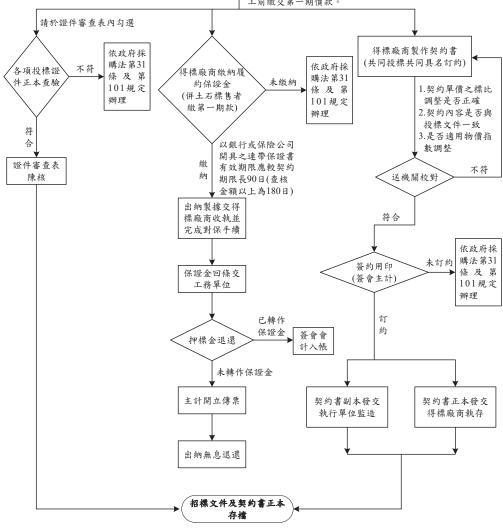


圖 3-5 訂約流程圖

# 表 3-1 工程契約範本條文審查表

44	及 J-1 一任 大 河 乳 平 休 入 笛 旦 衣			
15 	R文項 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 容	審查意見
第	1條	(一)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	_	
1 -	約文			
	及效		THE THE SEC	
カ	,,,,,,,,,,,,,,,,,,,,,,,,,,,,,,,,,,,,,,,	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		
		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經雙方		
		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份(機關_份,廠商_份;未載明		
		者,機關1份、廠商1份),並由		
		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機關_份,廠商_份;未載明		
		者,機關5份、廠商1份),由機		
		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		
		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條	(一)履約內容:	請填列契約金額或	
	約標		工程主要內容。	
的	及地	億 仟佰拾萬仟		
點		佰 拾元整,如詳細價目		
		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		
		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		
		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		
		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		
		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2.工程主要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無填者如詳細價目表):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履約過程如有機關	
		明,無者免填):	<u>需配合辦理事項</u> ,	
			於招標時載明。	
		(三)履約地點:	請填列 <u>工程地點</u> 。	
		鄉(鎮、區、市)		
第	7條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應於(□決標□	請填列 <b>優約期限</b> 。	
履	約期	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		
限		簽約)之次日起【】日內開工(未		
		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		
		10 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		
		15 日、巨額以上為 20 日),施工		
		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並於開		
		工日起【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		
		日期為年月日。		

條文項 次	條文內容	注意事項及檢核內 容	審查意見
第19條	(一)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	履約過程如同意 <u>廠</u>	
契約變	定:。(由機關於招標	商提出替代方案,	
更及轉	時載明,未載明者,視同不同意提	於招標時載明相關	
譲	替代方案)	規定。	
第 21 條	(一)1.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	請勾選本工程第 1	
爭議處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	審管轄法院之所在	
理	選者,為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地。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4.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	請勾選本工程仲裁	
	地;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之所在地。	
	明;未載明者,為本機關所在地)。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 第肆章 履約管理

本章分為 29 節,為本手冊章節最多之一章,主要法規明訂於政府採購 法履約管理第 63 條至第 70 條,監造現場人員執行工程除參考前述規定外, 應本於專業知識詳讀相關的計畫圖說、施工規範與補充說明,並對履約管 理等涉及之相關業務均應以了解,並基於協助之立場,讓工程能順利進行 至廠商完成履約驗收或保固期滿。

### 4.1 施工前準備

工程訂約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施工廠商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於(□ 決標□機關簽約□機關通知,未勾選者以簽約)之次日起【 】日內開工 (未載明者,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為10日、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為15 日、巨額以上為20日),有關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施工前應辦 理事項如圖4-1。

### 施工前準備事項

#### 施工廠商

- 1、申報開工
- 2、提報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職安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資料、切結書及證書影本函報核備。
- 3、提報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環境保護計畫(視採 購金額另提或併施工計 畫)
- 5、核對預算工程數量是否 相符
- 6、拍攝施工前照片
- 7、辦妥營造工程保險

#### 監造單位

- 1、審核工地主任(工地 負責人)、品管、職 安人員及專任工程 人員資格
- 2、監造計畫進版修正
- 3、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審查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環境保護計畫 審查
- 5、施工前會測
- 6、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開工後10日內)

#### 主辦(執行)機關

- 1、遴派人員成立工務 所
- 2、進版監造計畫審查 及核定
- 3、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核定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
- 5、品管、職安人員登錄 工共工程委員會網 站
- 6、向環保局辦理繳交 空氣汙染防制費

\_\_\_\_ 工程施工開工

圖 4-1 施工前應辦理事項圖

### 4.2 監造現場人員人數與資格審查

監造現場人員人數與資格應依據本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辦理,委託 監造之監造現場人員報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4-2,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監造人數

監造單位(廠商)派駐現場人數計算以單一工程標案為單元,每 一標案現場人員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一)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 (二)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至少2人。
  - 1.土木工程標案如含有機水電作業者,應增加機水電類專長現場人員至少1人;機水電工程標案如含有土木作業者,應增加土木類專長現場人員至少1人,在該項作業施工時執行品管工作。
  - 2.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同時辦理其他標案及兼任其他職務, 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之人員如有休假、離職時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情形,在工程施作期間,應指派具有相同資格之專業人員代理,不得有中斷之情形產生。

### 二、監造現場人員資格

屬委託監造之工程,應由執行機關依監造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表 (如表 4-1)審核,其監造單位之現場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 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工程會頒發之結業 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負責土木營建工程者應為土木、水利、水保、建築、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或上述科系經檢定合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及持有證明文件。
- (二)負責機水電工程者應為電機、機械、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 上述科系經檢定合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及持 有證明文件。
- (三)取得品管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

之 36 小時回訓證明,始得擔任,但情況特殊,工程會有另 定者,不在此限。

- (四)監造單位派駐工地現場人員(領有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良被撤換之 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目前段規定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1年 後,經再取得取得36小時回訓證明者。
  - 2.屬第二次依本目前段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 (五)監造現場人員應有1人取得營造業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2年應至少參加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每2年應至少參加12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屬自辦監造者,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現場人員資格相關規定: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需領有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如欲以具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人員擔任,請檢具證明文件函送工程會專案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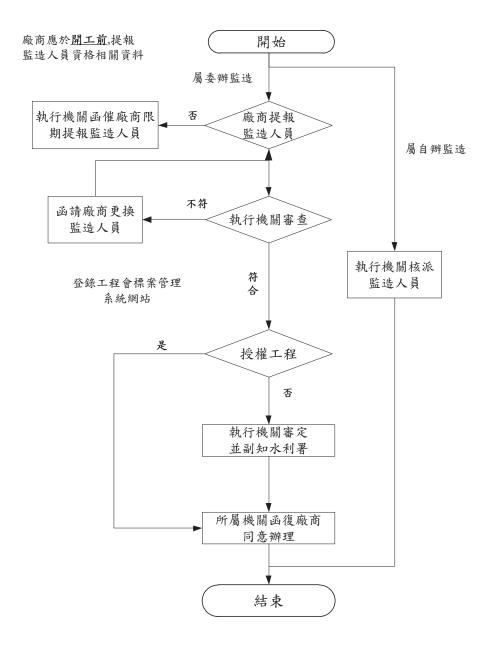


圖 4-2 監造現場人員審查作業流程圖

第伍章

# 表 4-1 監造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表

工程名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現場人員:							
勾選	工程類別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	1.□含 □不含 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					
	工程	2.□含 □不含 土木營建工程項目					
	□1.土木 <u>營建</u> 工程標	1.□品管人數至少_2_人					
	案	2.□增設人 □未增設人員					
	□2.機械、電機工程標	□是□否 檢附工程會品管結業證書					
	案	□是□否 品管證書逾4年者,檢附回					
		訓證明 36 小時,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					
		另定者,不在此限。					
		□是□否 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証書影本					
		□是□否 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					
		□是□否 於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再					
	がき数ナイギニッ L	取得 <b>90小時</b> 回訓證明(含回訓證明影本) 1. □含 □不含 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	1.□含 □不含 機械、电械等工作項目  2.□含 □不含 土木工程項目					
	工程	1. □ 品管人數至少 1 人					
		1.□四官八数王リ <u></u> -八  2.□増設人 □未増設人員					
	□2.機械、電機工程標	□是□否 檢附工程會品管結業證書					
	案	□是□否 品管證書逾4年者,檢附回					
		訓證明 36 小時					
		□是□否 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証書影本					
		□是□否 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					
		□是□否 於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再					
		取得90小時回訓證明(含回訓證明影本)					
		如有特殊情形,如搶險(修)、疏濬等無					
		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					
		程標案,報本署轉工程會解除監造現場					
		人員需具品管人員資格。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是□否 兼職 □品管人數至少1_人					
	之工程	□是□否 檢附工程會品管結業證書					
		□是□否 品管證書逾4年者,檢附回					
		訓證明 36 小時,但特殊情形,工程會					
		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是□否 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					
		□是□否 於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再取					
		得90小時回訓證明(含回訓證明影本)					
7 July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承辦人員:

審查人員:

# 4.3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審查、異動(更換)

### 一、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提報

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之姓名、品管、職安人員 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函報機關審查,各類工程施工廠商專責人員 之核定、登錄及解除,均由執行機關辦理。

#### 二、施工廠商相關人員資格

### (一)工地負責人資格

依照本署契約範本規定,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報工地負責人,惟並未訂 定相關資格限制。

### (二)工地主任資格

依據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另依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工地主任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同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

依照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 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 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始 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 三、施工廠商人員更換(異動)、登錄

執行機關應於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職安人員核定後7日曆天內指派 專人登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異動時亦同;工程竣工時,由施工廠商通知執行機 關上網登錄解除。

執行機關通知施工廠商更換之新任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次日起14日曆天內完成更換,並於執行機關核定同意之次日起7日曆天內由執行機關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 4.4 品管人員資格審查、異動(更換)、解職

凡編列有品質管制作業費項下品管費之工程,應設置品管人員。

### 一、品管人員審查

## (一)品管人員資格:

-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2.依據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之規定,品管人員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36小時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品管人員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良被撤換之人。 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規定五(五)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1 年後,經 再取得 36 小時回訓證明者。
  - (2)屬第二次依本規定五(五)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2年後, 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 (二)提報品管人員應檢附資料

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附品管人員登錄表、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函報執行機關審核,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副知本署;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如圖 4-3、資格審查表如表 4-2。

## (三)品管人員人數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 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 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上之工程
  - (1)土木工程標案,應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2人,如含有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1人。
  - (2)機械、電機等標案,應設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2人,如含有土

木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1人。

- 2.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
  - (1)土土木工程標案,應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1人,如含有機械、 電機等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1人;
  - (2)機械、電機等標案,應設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1人,如含有土 木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1人。
- 3.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工程,至少設置1人。

#### (四) 品管人員登錄

執行機關應於品管人員核定後指派專人登錄於本署專案管理服務 入口網站(http://wcapro.wra.gov.tw/),並應填報於工程會標案管理 系統;品管、職安人員異動時,亦同。

### 二、品管人員異動(更換)

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施工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文到 14日內完成更換品管人員並調離工地,施工廠商收到通知應檢附品管人員登錄 表、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函報執行機關審核。

- (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 (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重點或為不實紀錄者。
- (三) 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等列為丙等。
- (四)工程查核或督導未能有效提出改善方法、未依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再通知後仍未能完成者。
- (五) 品管人員更換未正式函文通知執行機關者,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 期五天為一期,未滿五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

執行機關應於品管人員異動核定後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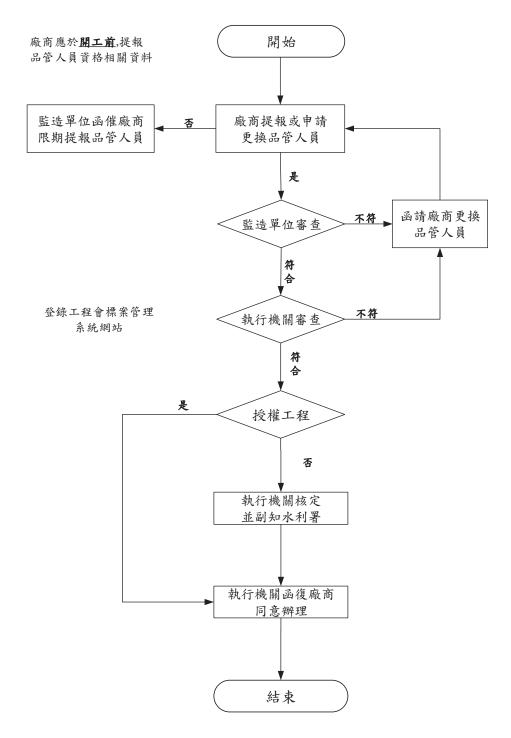


圖 4-3 品管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

件

# 表 4-2 品管人員資格審查表

工程	名稱:				
施工	廠商:				
品管	人員:				
A . 1888	- de les es t	ala da se ala	審查結果		
勾選	工程類別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新台幣二億元以上 之工程	<ol> <li>1.□含 □不含 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li> <li>2.□含 □不含 土木工程項目</li> </ol>			
	<ul><li>□1.土木工程標案</li><li>□2.機械、電機工程</li></ul>	1.□品管人數至少 <u>2</u> 人 2.□增設 <u></u> 人 □未增設人員 □是□否 檢附工程會品管結業證書			
	標案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36 小時			
		□是□否 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 □是□否 屬首次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1 年後,經再取得 36 小時回訓證明者(含回訓證明影本);或屬二次者,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	1.□含 □不含 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			
	<u>上</u> 未達二億元之工 程 □1.土木工程標案	<ol> <li>2. □含 □不含 土木工程項目</li> <li>1.□品管人數至少 1 人</li> <li>2.□增設</li></ol>			
	□2.機械、電機工程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36 小時			
	標案	□是□否 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 □是□否 屬首次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1 年後,經再取得 36 小時回訓證明者(含回訓證明影本);或屬二次者,登錄公告次月起滿 2 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u>未達新台幣五千萬</u>	□品管人數至少_1_人			
	之工程	□是□否 檢附工程會品管結業證書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36 小時			
		<ul><li>□是□否為品質不良被撤換人員</li><li>□是□否屬首次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1年後,經再取得36小時回訓證明者(含回訓證明影本);或屬二次者,登錄公告次月起滿2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li></ul>			
子 城	1号(欧洪器公)。	指			

承辦人員(監造單位):

複核人貝:

### 三、品管人員解除職務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品管人員任期原則自開工至竣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後,向執行機關申請解除品管人員職務,並登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解除品管人員職務。增設之品管人員於工作項目完成後,經執行機關認可得予解除職務(品管人員解職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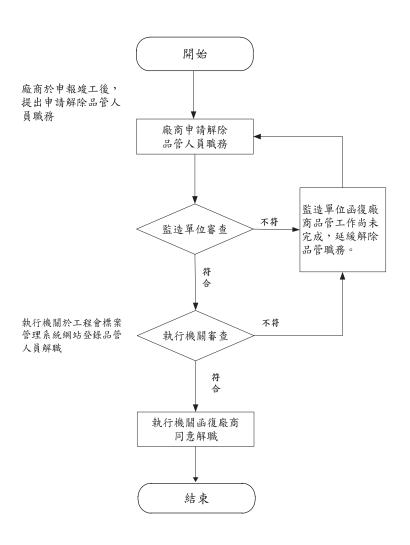


圖 4-4 品管人員解職作業流程圖

## 4.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異動(更換)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及異動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依僱用勞工人數規模(詳表 4-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表),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 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 理人員應為專職,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現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 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每2年至少12小時。
  -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現場執行業務或在職訓練時數不符資格或執行 不力發生工安事故者,所屬機關應函請施工廠商更換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參照圖 4-5。
- 三、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 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 1 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 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相關來源依據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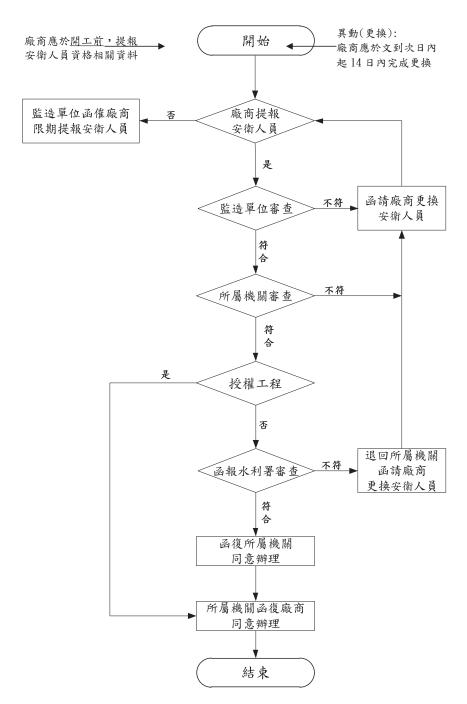


圖 4-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

## 表 4-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表

工程	名稱:		
施工	廠商:		
安衛	人員:		
勾	規模(勞工	abo do su abo	
選	人數)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未滿 30 人者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New Co Yes	□是□否 檢附證明文件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毎2年至少6小時)	
	30 人以上未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	
	滿 100 人者	管理員各一人。	
		□是□否 檢附證明文件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100 人以上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	
	者未滿 300	管理員各一人。	
	人者	□是□否 檢附證明文件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300 人以上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	
	者未滿 500	(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人者	□是□否 檢附證明文件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500 人以上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	
	者	(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是□否 檢附證明文件	
		□是□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人員每2年至少12小時)	
	+ 41.	依契約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人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人	

承辦人員(監造單位):

複核人員:

#### 備註:

- 1.雇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管理人員得採兼職方式辦理,但不能跨工地。
- 2.雇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其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3.屬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4.證明文件:(1)技術士證照 (2)結業證書(訓練合格) (3)勞工保險卡 (4)在職服務證明

## 4.6 技師簽證

- 一、依據技師法第12、16條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8、10、12、13、 15條,本署辦理「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之設計 及監造項目,均應辦理簽證,流程如圖4-6及圖4-7、簽證報告詳表4-4。
- 二、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請依工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09800526520號令暨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補充核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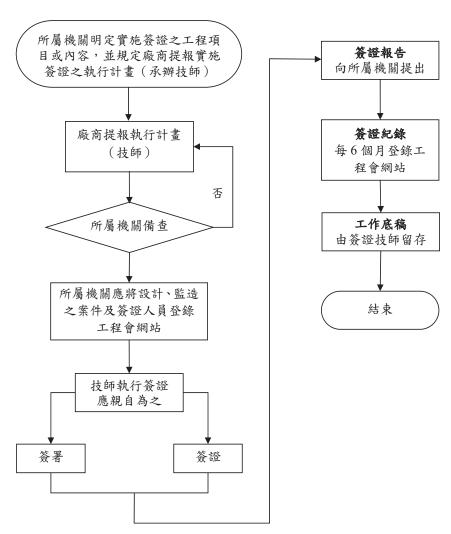


圖 4-6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流程圖 (委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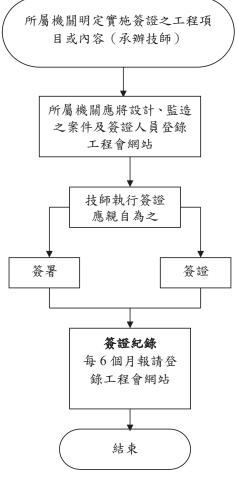


圖 4-7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流程圖 (自辦部分)

# 表 4-4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公	共	エ	程	專	業	技	師	簽	證	報	告
_	ی	案名	名	稱	:						
	3	余石	契約約	烏號	:						
			姓名								
_	簽言	登技師	科別								
			執業幸	丸照字	號:						
11	簽證》	去令依據	1. 公 2.	共工和	呈專業才	支師簽語	登規則_		_條		
			名稱								
四	四委託者		地址:								
			電話					傳真:			
五	委言	托事項						委託日	期:年	- 月	日
		名稱:									
六	受委	受委託廠商	地址:	1							
			電話					傳真:			
			簽證筆	色圍:				執業圖	記:		
セ	答言	登說明	簽證	項目:	<ul><li>□設言</li><li>□其何</li></ul>		監造				
	~		簽證內	9容:							
			簽證章	意見:							
八		日期	中華目	<b>人國</b>	年	月	日	技師簽	署:		
備		註	設計 2.公共 招標 造之	之簽語 工程方 文件 5 簽證報	登報告 <                         	政商之各 2時,應核	期計價 쉋附該コ	家工程委 、驗收( 工程委託	包括部分相關科別	分驗收)	前及
			3.本表	格如刀	卜敷使用	,得以	附件方	式表達。			

## 4.7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

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100 萬以上之工程標案應填報於該會標案管理系統 <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填報流程如圖 4-8~4-10。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pcc.gov.tw 點選「工程管理」再點選「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再點選「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再點選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輸入使用者代碼、密碼,即 可登錄。 

於工程開工後,將下列 資料備妥,以利填報基本資 料:

1.工程契約書(填寫A1及A4) 2.歸屬計畫(填寫A1) 3.預算來源機關 (填寫A1及A2)

4.品質計畫核定日期文號、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文號、 施工計畫核定日期文號及 工地聯絡備註(填寫A5) 5.工程預算書(填寫B1) 6.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 (填寫A2及A4),其中(A4)決 標方式請依實修正(尤其是評 分及格最低標)

7.廠商投保綜合營造險保單 (填寫A3)

8.品管人員人數證書資料 (填寫A3及C1)

9.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資料(填寫C2)

10.安衛人員證書資料及工地 主任證書資料(填寫C3) 11.技術士人數及證書資料 (填寫A1及C31)

12.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 人員人數及證書資料 (填寫A3及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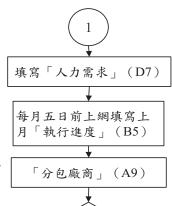
13.地理座標(B10)

14.規劃、設計、專案管理、 監造負責之簽證專技人員資 料(填寫C5)

圖 4-8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1/3)

#### 工程施工中

於填報上月進度前, 請先依據施工計畫 中人力需求分配量, 提供及填報每月人力 需求資料。



準備欲填報工程之預定 進度、實際進度、預定 完成金額、實際完成金 額、估驗計價金額、待 支付款(尚未付款原 因)及實際工作項目。

預拌混凝土、鋼筋、 瀝青等

變更設計增加金額未 達100萬者,

需自行填報變更經費 及期程。

有展延工期者,請填 報展延工期資料。

> 有停工者,請填報停 工資料。(停工三個月 仍未填者, 將不允許補 埴)。

如有解約者,請填寫 「終止或解除合約」 (C7)後,始可解除列管。

「基本資料4」(A4)請依契 約擇一勾選付款方式:分 期估驗計價付款/驗收後一 次計價付款/其他:依里程 碑、節能績效..等計價付款

屬分期估驗計價付款者, 付款後須填寫「付款狀 况」(A8),超過5個月未估 驗,本署及工程會將列管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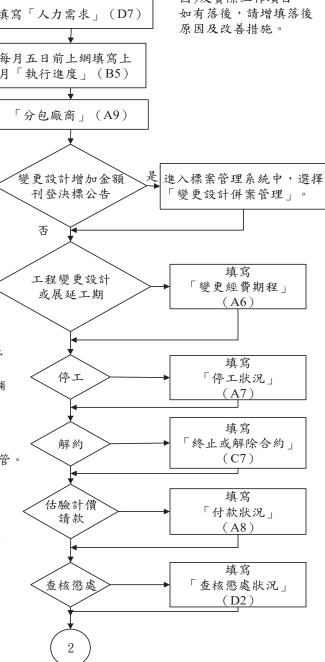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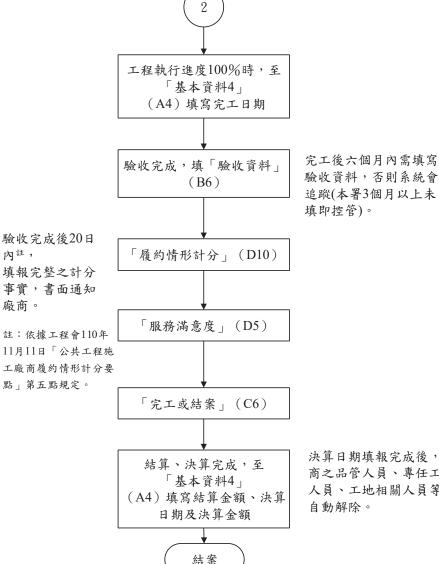


圖 4-9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2/3)

## 工程完工後



驗收完成後20日

填報完整之計分 事實,書面通知

點」第五點規定。

內註,

廠商。

決算日期填報完成後, 廠 商之品管人員、專任工程 人員、工地相關人員等即

圖 4-10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流程圖(3/3)

## 4.8 工程保險單審查

工程保險單審查應依據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辦理,工程保險審查流程如圖 4-11,審查注意事項如圖 4-12,檢核表詳表 4-5。

各項審查重點如下:

- 一、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審查事項
  - (一)是否為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
  - (二)工程名稱是否正確。
  - (三)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 (四)投保金額是否正確。
  - (五) 自負額條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六) 附加條款之編號有否納主險單之備註說明。
  - (七)保險費是否正確。

#### 二、收據審查事項

- (一)被保險人是否正確(開具機關)。
- (二)保費金額是否符合。
- (三)檢視是否納入不利機關權益之相關附註條件。

### 三、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及雇主責任意外責任險審查事項

- (一)倘有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投保「營造(安 裝工程)綜合保險」者,須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含天災責 任險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倘機關納入雇主意外險被保險人,則機關自辦監造時,監工人員納入保險範圍)。
- (三) 雇主責任意外險應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四)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或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 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_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體 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 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十倍。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 自行投保。

件

- (五)雇主責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六百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 責任保險金額之五倍。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 險金額之十倍。
- (六)自負額是否合理,若採行 EIA 之自付額時,其分級機制應採本署自負額分級機制計算。
- (七)收據是否分別開立。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或營繕承 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分別開立收據。

#### 四、附加條款審查原則

- (一)是否將注意事項,附表五特約條款納入。
- (二)注意事項第四點所規定(含必要及勾選者)。
- (三) 附加條款是否與主險單之備註說明欄所提列之附加條款編號符合。
- (四) 附加條款內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機關及廠商之權益。
- (五) 所有附加條款之相關內容應逐條逐字詳細審查。
- (六)屬工程保險協進會提供之附加條款版本原則接受,惟對於工程性質、施工條件及相關環境及背景因素特殊者,應詳予檢討,必要時仍應予以刪除或修正。
- (七)倘工程有編列鄰房鑑定費,請依實需要求廠商加保以下附加條款及附加 保險:
  - 1.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2.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五、廠商另行加保保單審查原則

- (一)依工程性質評估廠商施工機具、施工地點風險性,採建議方式,提醒廠商。
- (二)建議廠商藉由保險市場自由競爭之機制,以其優質之施工品質及優良之保險紀錄,爭取對廠商及機關之有利附加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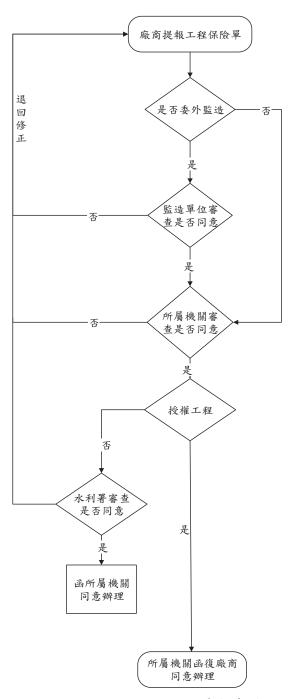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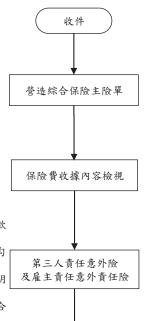


圖 4-11 工程保險單審查流程圖

#### 工程保險單審查注意事項:

#### 收據審查事項

- 1.被保險人是否正確(開具機關)。
- 2.保費金額是否符合。
- 3.檢視是否納入不利機關權益之相 關附註條件。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審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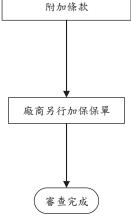
- 1.是否為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單。
- 2.工程名稱是否正確。
- 3.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 4.投保金額是否正確。
- 5 自負額條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6.附加條款之編號有否納主險單之 備註說明。
- 7.保險費是否正確。

#### 附加條款審查原則

- 1.是否將注意事項,附表五特約條款納入。
- 2.注意事項第四點所規定(含必要及勾 選者)。
- 3.附加條款是否與主險單之備註說明 欄所提列之附加條款編號符合。
- 4.附加條款內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機關及廠商之權益。
- 5.所有附加條款之相關內容應逐條逐 字詳細審查。
- 6.屬工程保險協進會提供之附加條款 版本原則接受,惟對於工程性質、 施工條件及相關環境及背景因素特 殊者,應詳予檢討,必要時仍應予 以刪除或修正。
- 7.倘工程有編列鄰房鑑定費,請依實需要求廠商加保以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
  - (1)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 險附加保險。
  - (2)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 附加條款。

#### 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及雇主責任意外 責任險審查事項

- 1.倘有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一項各款無須頭保「營 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須 投保「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 險」(含天災責任險附加條款、定 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2.被保險人是否正確(倘機關納入雇主意外險被保險人,則機關自辦監造時,監工人員納入保險範圍)。
- 雇主責任意外險應含天災責任險 附加條款、定作人通知附加條 款。
- 4.保險金額。
- 5.自負額。
- 6.收據是否分別開立。



# 圖 4-12 工程保險單審查注意事項圖

附件

## 表 4-5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標案案號:

檢核事	<b>I</b> 項	是	否	與本案 無關	檢核人簽章 及日期
V2- 111	1.是否將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以下 簡稱保險注意事項)納入招標文件。 2.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				
準備之件	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例,納入保險注意事項。(倘 工程有編列鄰房鑑定費,請依實需要求廠商加保第 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或定作人建 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3.保險費編列,是否符合確實施工期限之費率編列。				
決標	1.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在合理範圍(保 險費是否在投標總價之 0.55%~2%間) 。				
程序	2.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不符上款之情 形時,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 處置。				
簽約 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 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 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1.廠商是否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提送營造綜合保險單、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營 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及施工機具險保單及收據。				
	2.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投保金額、保險期限、保 險費、自負額等是否符合契約保險注意事項規定。				
	3.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b>履約</b> 階段	4.機關承辦人員是否完成保單之確認及對保程序。 5.雇主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或營繕承包人 意外責任保險),是否將天災部分納入保險理賠範 圍。				
	6.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單,是否已依契約規 定附加關附加條款及水利署特約條款。				
	7.廠商是否掌握時效,進行相關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8.工程出險後廠商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掌握時效向 保險人依程序提出理賠作業。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 4.9 施工計畫審查

- 一、施工計畫審查原則(含委託監造及自辦監造)
  - (一)對於施工廠商所提相關施工計畫書,應由執行機關副主管以上人員主持 召開審查會議,若未違反基本架構及契約主要工項內容,應先以原則同 意方式辦理,並對需領修正補充者明確說明,並依據本手冊審查表進行 審查,如表 4-6,並彙整於審查意見通知單內,如表 4-7,以書面通知 施工廠商限期提出修正版本(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越文到後7日),屬委 託監造部分,應副知執行機關並含附件。
  - (二)各類分項計畫書,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特殊工項者,得要求提送分項 計畫書。
  - (三)契約工期超過3年以上者,得要求施工廠商提送分年執行計畫書。
  - (四)執行機關對於委託監造單位核退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據核退內容,審視 其合理性,並確認該審查核退內容已包含該計畫書之整體內容;必要時 執行機關應掌握時機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免因計畫書之核定延誤 而影響後續之施工之執行。

## 二、施工計畫審查期限

- (一)自辦監造部分:
  - 1.由執行機關審查及核定(或核轉)期限以不超過10日曆天為原則。
  - 2.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本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本署,本署審查核定以14日曆內完成為原則。
  - 3.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應依公文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展延。
- (二)委託監造部分:
  - 1.委託監造單位之審查不得超過7日曆天。
  - 2.轉陳審查之各級機關,亦應於10日曆天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 3.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需送本署核定之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核轉本署,本署審查核定以14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

## 三、審查流程

依據契約規定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報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如圖 4-13、施工計畫送審簽署表如表 4-8。

施工計畫書提報期限 規定:

- 依據契約第9條(四) 款,1目規定辦理。
- 1. 開工前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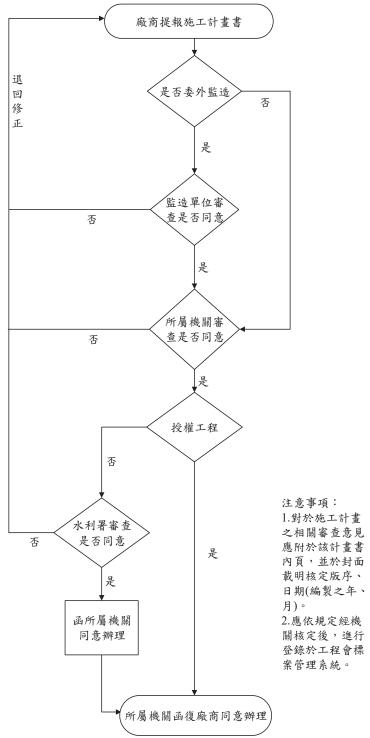


圖 4-13 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圖

# 表 4-6 施工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審查意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或	預定完工 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〇〇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宏木	5. 石口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香 鱼 內 谷	符合	不符情形
-	工程概述	(1)工程緣由:敘明施作緣由 (2)工程概要:工程概要說明 (3)工程內容:工程內容核實記載 (4)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確實核對		
-	開工前置作業	(1)地形地質:施工前之地形地質測量。 (2)天候型態(含降雨):施工區域之降雨型態調查(引據氣象站)。 (3)地上物及管線調查:工址內地上物、既有設施、管線調查。 (4)民情調查:其他可能影響施工之民間慶典及習俗活動。 (5)鄰損: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其他因素而導致鄰損之做法。		
3	施工作業管理	(1)工地組織與權責劃分:施工廠商之施工作業組織架構圖 (2)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填寫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填寫主要作業項目負責人及學經歷:填寫主要作合契約規定。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機與頻率:依規定訂定督察時機及頻率,且每月至少督察一次。 (4)人力、機具、材料及設備等資源分析:提送計畫時間表資源需求計畫分析、主要施工材料、施工機具設備、人力需求及施工機具及施工人力調度分析總表是否合理並符合契約規範。		

市大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b>一番</b> 鱼	. 垻 日	<b>奋旦内</b> 谷	符合	不符情形
4	整體施工規劃及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流程	(1)整體施工規劃:計畫以本工程整體施工之作業流程圖說明主體工程之施工流程。 (2)施工測量:相關測量之主要依據及計畫。 (3)主要作業項目施工作業流程:本工程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作業流程圖(含各階段之施工要領) (4)各分項計畫書提送時程:各分項計畫提送時程是否依整體工程規劃 (5)施工攝(錄)影計畫:本工程相關施工拍照及攝影原則是否符合契約及一般施工範例之原則。		
5	假設工程計畫	(1)供電設備:相關供電設備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2)給水設備:相關給水設備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3)施工房舍:相關施工房舍之規定是否納入並符合契約規定。 (4)洗車設備:洗車設備是否依據契約規定之數量設置。 (5)工區規劃佈置圖:整體工區之平面布置規劃是否合理		
6	交通維持計畫	(非屬緊鄰都會區或重要交通地段或主交通 幹線改道等因素列入第五章撰寫) (1)相關法令: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法令。 (2)施工內容與作業程序:對於施工內容作業程 序及安全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圖 說。 (3)交通維持方案:對於交通衝擊及施工期間管 制方式及其他配合事項是否充分檢討。		
7	工程進度管理	(1)預定進度之依據及相關理由:預定進度之安排是否考量施工期間是否跨入汛期。 (2)施工預定進度(桿狀圖 Bar-Chart 及 S 曲線S-curve):施工預定進度桿狀圖(Bar-Chart)所列主要作業項目權重是否正確,S-curve 曲線是否繪製。 (3)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施工網狀圖之各項作業相互關係是否合理。 (4)施工日誌:施工日誌版本是否符合規定。		

審查項目		er to the co	審查結果		
番 鱼	垻日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情形	
8	防汛計畫	(1)前言:是否依規定有撰寫前言。 (2)防汛組織與通報系統:防汛組織是否完善、通報系統查明及符合需求。 (3)防汛作業流程及說明: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監造單位及機關之防汛作業。 (4)相關防汛器材與設備:防汛器材及設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項目、數量。 (5)災後復原及救援作業:災後復原作業系統是否符合需求。 (6)其他配合事項:防汛期間相關機械、防汛器材、設備之設置位置平面圖及撤離、救援預備動線圖。			
9	緊急應變計畫	(1)前言:是否依規定有撰寫前言。 (2)依據:緊急應變之相關依據。 (3)目的:撰寫本章節之實質目的。 (4)適用範圍:所適用範圍之包含。 (5)緊急災害事故處理小組及任務分配:是否有明訂小組之任務分配。 (6)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編訂處理計畫要點。 (7)事故之調查與統計報告是否合宜。 (8)災害原因及調查與報告:災害原因分析、調查方法及報告等相關作業方法與表格製作是否合宜。 (9)急救設施:是否備妥工地之相關急救設施,且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10)附件:其餘所需附件。			
10	職業安全衛生	(1)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數量及資格,及災害防止計畫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職業安全法令之規定的,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撰寫。 (2)墜落、感電、倒塌崩塌、鄰水作業災害防止計畫:是否有依據相關規定撰寫。 (3)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的人防護其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職業安全法令之規定。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計畫符合契約及相關職業安全法令之規定。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有訂定,且相關次數是否符合契約規是否符合對為規是否符合對為規是否符合對為規是否符合對為規是否符合實求。 (6)安全作業標準:是否有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7)個人防護具管理: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契約要求。			

宋木	西口	<b>空本山空</b>	3	
審查	垻日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情形
11	環境保護計畫	(1)噪音震動防制:是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2)空氣污染防制:是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3)水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4)廢棄物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5)道路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5)道路污染防制:否符合契約需求,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完善,且檢查表單是否合宜。 (6)生態保育措施:是否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 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12	驗收移交管	(2)移交文件製作:是否製作移交文件清冊		
13	文件資料管理系統	(1)文件資料管理之目的及範圍:資料管理之目的及範圍是否依規定撰寫。 (2)文件分類:文件分類是否合理 (3)文件、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本工程之相關文件 分類總目錄是否製作、文件資料管理作業程 序是否符合要求。 (4)電子檔案之製作:是否訂定電子檔製作方式。		
其他				
修改期	限			
		監造單位		
核	監	造現場人員: 監造主任:		
章				

# 表 4-7 施工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標案工程	<b></b> 名稱			工和	呈類別:	類	審查單位	立		
你 未 上 作	2夕稱						開工日其	月		
	土石符						預定完工日	月期		
訂約單	旦位				標案主辦	機關				
設計單	<b>旦位</b>		監造具	單位			施工廠商			
工程預					契約編號			工和	呈	
(核定局	凭價)				契約金額			地黑	出	
				首	<b>審查意見</b>					
序號	頁碼	章節名稱			審	查意見	٠			備註
	月限									1
修改其	4									
	月限									

# 表 4-8 施工計畫送審核簽署表 施工計畫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施工	提報版次:	簽署欄(含日期)
廠商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品管人員:
	廠商名稱:	工地主任:
	用印: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單	審查結果:	監造現場人員:
單位	□認可 □退回修正 □原則同意	監造(工務所)主任: 監造技師:
執行(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核定 □退回修正	審查人員
辨)機關	□原則同意	工務課課長
		主任工程司
		副局長
		局長

## 4.10 品質計畫審查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施工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契約規定提出品質計畫,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俾使廠商施工人員熟悉各項品管作業規定,落實品質管制。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品質計畫提報規定如下:

### 一、品質計畫提送時程規定

- (一) 整體品質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開工前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二)特殊性質之工作項目於提報整體品質計畫時,應說明提報分項品質計畫,並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30日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三)免報品質計畫說明: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署 同意者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
  - 2.經本署同意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案件,得不編列品質計書。
- (四)執行機關訂約工程由執行機關核定;本署訂約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送署核定。(品質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如圖 4-14、品質計畫審查表如表 4-9、意見通知單如表 4-10)

## 二、品質計畫依採購工程金額分類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內容至 少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 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其整體品質計畫內容 至少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 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等項目。未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四)分項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得併於分項施工計畫中撰寫;惟遇有變更設計,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時,該分項品質計畫應適時配合修訂。

品質計畫紙張規格 A4、標楷體、直式橫書、淺藍色封面裝訂於左邊。

#### 三、逾期罰則

逾期提報罰款:施工廠商逾期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成果報告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一期,未滿5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逾期修正亦同。

四、品質計畫退回施工廠商修正時,機關應限期辦理。

五、品質計畫於第一版核定後,惟配合現場執行之實際需要進行修正進版時,得 於核定函內敘明授權由執行機關逕為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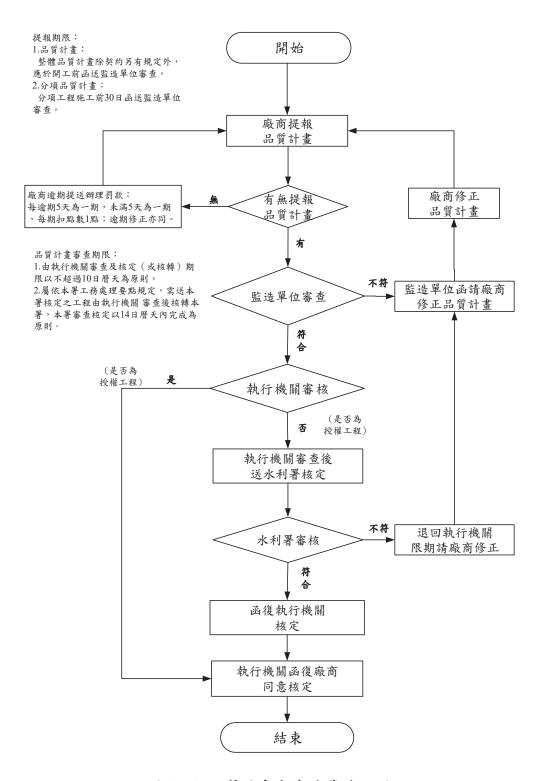


圖 4-14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圖

第肆章

# 表 4-9 品質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審查意見	٠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或	○○○○○局)	預定完工 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西山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項次			符合	不符情形
_	計畫範圍	(1)工程概要:工程名稱、主辦及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監造單位及監造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工程地點、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契約金額及品質管制作業費等。 (2)工程項目數量表、檢驗項目數量表、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項目表。 (3)適用對象 (4)名詞定義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1)組織架構:應含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工程施工作業主要人員,訂定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並檢附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2)工作職掌:相關部門及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明確劃分權責。 (3)管理審查:規劃管理階層對工地之定期審查計畫,以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有須改進及變更,進行適時之評估。		
=	施工要領	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及內容。 (1)施工機具:規劃合適施工機具及數量。 (2)使用材料:施作時所需之材料。 (3)施工方法、步驟與流程圖,品質檢驗停留點應標示於流程中。 (4)施工注意事項: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效率之工作事項等。 (5)主要工作項目是否列有該工項施工要領。		

-E L	章	D + 1	審查結果	
項次	節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情形
四	品質管理標準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及內容。 (1)作業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 (2)管理要項: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3)管理紀錄:如相關證明文件、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五	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1)材料設備選定前送審流程。 (2)進料前管制程序,建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含應送審資料及預定送審日期)。 (3)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 (4)進場後之管理,如已檢驗與未檢驗材料區隔。 (5)檢驗流程:含自主檢查時點、檢驗停留點及申請檢驗程序。 (6)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建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7)施工檢驗程序:施工檢驗流程,廠商應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六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是□否含機械、電機之工作項目,如配電設施、機房、抽水機等。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機電系統架構:應先繪製系統架構圖。 (2)單機設備檢測:應訂定測試計畫。 (3)系統運轉檢測:應訂定系統運轉測試計畫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應訂定相關測試計畫。 (5)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分別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七	自主檢查表	(1)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一覽表。 (2)對於各項工程施工自主檢查項目之成果,應彙整 成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 (3)自主檢查表內容,應包括檢查日期、位置(如樁 號、高程)、檢查項目、檢查標準(設計圖說、規 範之檢查標準)、檢查結果之記錄,表下有工地 主任、現場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簽名欄位。 (3)自主檢查表不符合之管制方式。		
Л	不合格品之管制	「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1)對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不合格情形之處 理及暫存方式。 (2)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及管制表格。 (3)對不合格率異常時、缺失頻率高之項目之管制方 式。		

<i></i> 1	章	the trans		審查結果			
項次	節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情形			
九	矯正與預防措施	矯正措施: (1)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如依缺失發生頻率、嚴重性等)。 (2)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矯正結果之紀錄。 (3)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以持續改進品質管理系統有效性預防措施: (1)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執行流程、結果紀錄。 (2)預防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	內部品質稽核	(1)品質稽核權責 (2)品質稽核範圍 (3)品質稽核頻率 (4)品質稽核流程 (5)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	管理系統 文件紀錄	(1)文件及記錄管理 (2)紀錄轉移及存檔 (3)文件紀錄編碼一覽表					
其他	意見						
核章		監造單位					
		現場人員 監造(工務所)自	三任				

第伍章

## 表 4-10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版○次審	查意見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辨機	嗣	經濟部	水利署(或○	((((((((((((((((((((((((((((((((((((((	預定 完工日期	
執行機	嗣	經濟部水利署○○○○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	.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	·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審查意	見	
序號 頁碼		頁碼	章節名稱		審查意見	備註
修改	) 期	限				

品質計畫格式:(參考如下	質計書	格式	: (	參考如	下`
--------------	-----	----	-----	-----	----

1、封面

.....工程 品質計畫書 (版次)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4-42

## 2、第一頁:品質計畫書送審簽署表

# 品質計畫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施工	提報版次:	簽署欄(含日期)
廠商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品管人員:
	廠商名稱:	工地主任:
	用印: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	
監	審查結果: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單位	□認可	
位	□退回修正 □原則同意	
		監造主任:
		監造技師:
執	審查結果:	
行(=	□核定	審查人員
執行(主辦)機關	□退回修正 □原則同意	- 24 AB AB F
機關		工務課課長
		副局長
		局長
		<u> </u>

##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應注意事項:

- 一、河川局辦理第一、二類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 所辦理第一類之工程,得標廠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河川局辦理 第三、四類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第 二、三、四類之工程,得併入施工計畫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配 合施工計畫審查期程,送機關審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如圖 4-15、審查項目如表 4-11、審查意見通知單如表 4-12。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惟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依 其工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擇取所需要實施的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之安全化
  - (三)作業環境監測與管理
  -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五)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 (六) 勞工健康管理
  - (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 (八) 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 (九) 緊急應變計畫
  - (十)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
  - (十一)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 (十二) 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有分項工程施工計畫者,其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包括分項工程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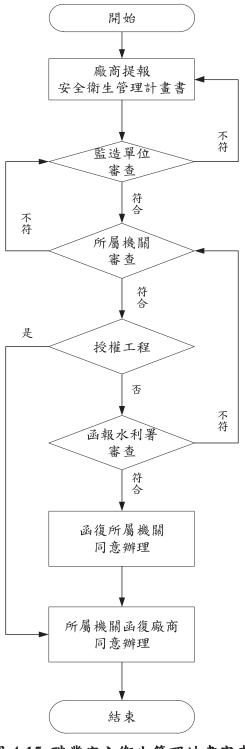


圖 4-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流程圖

# 表 4-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表

	○ 版 ○	次審查意見	L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或	預定完工 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 工 廠 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審查項目		常本山於	審查	.結果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情形
_	工作環境 危害之辨 識、評估及 控制	<ul><li>(1)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方法作業 流程及說明:</li><li>1.風險評估流程。</li><li>2.危害辨識表。</li><li>3.風險評估表。</li><li>4.危害控制方法。</li><li>(2)風險評估審核及管制。</li></ul>		
-	機械設備安全化	(1)針對本工程所使用之主要或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做有關安全防護及管理,可參考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辦理訂定。(即先列出本工程所使用施工機械、設備型式種類、再將所列之機械設備種類逐項說明其安全檢查及防護管理)。 (2)機械之安全化。 (3)設備之安全化。		
Ξ	作業環境 監測與管 理	應針對侷限空間作業或缺氧作業環境做有關監測與管理計畫(如侷限空間作業安全工作計畫),如無上述作業環境時,『應說明本工程無「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作業場所及侷限空間作業環境、缺氧作業環境,免訂定本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de	*~=	de to de de	審引	<b>查結果</b>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符合	不符情形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ul><li>(1)自動檢查計畫(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章及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訂定)。</li><li>(2)自主安全檢查表。</li></ul>		
五	各項作業 安全作業 標準	依實際工程特性分別訂各項作業安全 作業標準如「工程用地測量放樣」、「施 工安全圍籬架設作業」、「基礎擋土設 備作業」、「共方開挖作業」、「鋼筋網 作業」、「模板組立作業」、「鋼筋綁 紫作業」、「混凝土澆置作業」、「擂 土設備作業」、「基樁埋設作業」、「瀝 青混凝土舖設作業」、「石籠作業」等。		
六	勞工健康	(1)作業者健康管理。 (2)保險 (3)醫療 (4)急救		
セ	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依實際 作業特性擬訂訓練計畫)		
八	廠商安全 衛生管理	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安全衛生管理」及契約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非僅引用法規條文而已,尚須將所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九	緊急應變計畫	(1)緊急應變計畫:應以模擬不同可能發生之災變對策。 (2)緊急應變對策。 (2)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處理流程。 (3)緊急激發緩緩之人員編組及負責工作職之人員編組及負責工作緊急救援聯絡單位及電話。(含勞動檢查機構、醫療、工程監造單位、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 (5)鄰近醫療機構聯絡網示意圖。		
+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將契約「安全衛生設施及維護費」(含量化及無法可量化)之項目及數量、金額列表說明。		

粢	杏百日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b>一</b> 一		符合	不符情形
+-	調查與分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分析包括: (1)單位與權責。 (2)調查紀錄(含虛驚事故)之分析。 (3)統計分析結果及採取的措施。			
+-	其他有關 安全衛生 事項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2)有害物及危險物之管理(建立物質安全危害通識制度)。 (3)墜落災害防止計畫(2M以上工作場所)。 (4)5M以上施工架及開挖深度>1.5M 之擋土支撐及模版支撐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需繪製施工詳圖。			
修改期限					
		監造 (設計) 單位		執行機關	
	核章				

# 表 4-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

計畫	名稱	工		工利	呈類別:	類	審查單位				
工程	名稱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訂約	單位					執行機	開	15人儿——	4 241		
設計	單位			監造單	位			施工廠商			
工程(核定						契約編號 契約金額			工地		
					名	審查意見			•		
序號	頁碼	章節名稱				審	查意見				備註
			名稱								
修改	期限										
審查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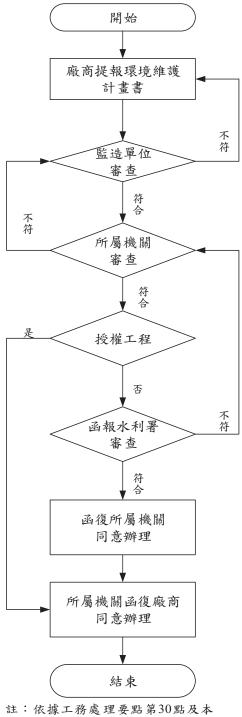
## 4.12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 一、河川局辦理第一、二類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 所辦理第一類之工程,得標廠商應提報環境保護計畫,河川局辦理第三、四 類之工程及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第二、三、四 類辦理之工程,得併入施工計畫辦理之。環境保護計畫應配合施工計畫審查 期程,送機關審理。環境保護計畫審查流程如圖 4-16、審查項目如表 4-13。
- 二、環境保護計畫內容應包含噪音振動防制、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生態檢核(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及其他環境保護事項。
- 三、如屬另案提報計畫則應列
  - (一)前言、基本資料(含工程名稱、開竣工日期、工程概述、工程項目數量表)。
  - (二)人員組織架構表。

四、如屬環評案件涉及環境環維護措施之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請以表列方式呈現。 五、生態檢核作業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生態檢核以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依前述要點第12點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如表4-14。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流程如圖4-17。
- (二)施工階段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6「經濟 部水利署工程廠商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辦理扣點罰款。



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第2點辦理

圖 4-16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流程圖

# 表 4-13 環境保護計畫審查表

	○ 版	〇 次審查意	見	,
計畫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或	○○○○○局)	預定完工 日期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局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契約金額	萬元	契約編號		

審查	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一、言	十畫範圍	前言 工程資料:工程名稱、開竣工日期、工程概述、 契約金額及工程項目數量表等。	
二、絲	且織架構	工地組織,人員組織及工作職掌。	
	噪音振動 防制	一般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機具噪音防制措施及 因應措施等。	
	空氣污染 防制	材料及土石堆置、車路路徑、洗車設施及運輸車輛等防塵措施。	
	水污染防 治	開挖、整地土方臨時堆置之防治、工區導排水 防治措施、洗車設備及其污水處理措施等。	
三、各項	廢棄物處 理	<ol> <li>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部份,廠商應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li> <li>工區範圍事業廢棄物暫置及處理維護措施</li> </ol>	
防制措施	施工階段 生態檢核	1.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 堆置區)。 2.施工範圍外人員機具禁止進入施作干擾。 3.相關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及保護措施。 4.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5.生態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6.施工機具行駛動線。 7.河道溪床及水質之維護。	
四、環	境保護教育	內容、訓練時程、環保教育宣導	

審查項目與內容	審查重點		審查意見
訓練			
五、自動檢查之記 善及預防打 施		结果紀錄	
其他			
修改期限			
12-	監造(設計)單位	執行	<b>亍機關</b>
核 -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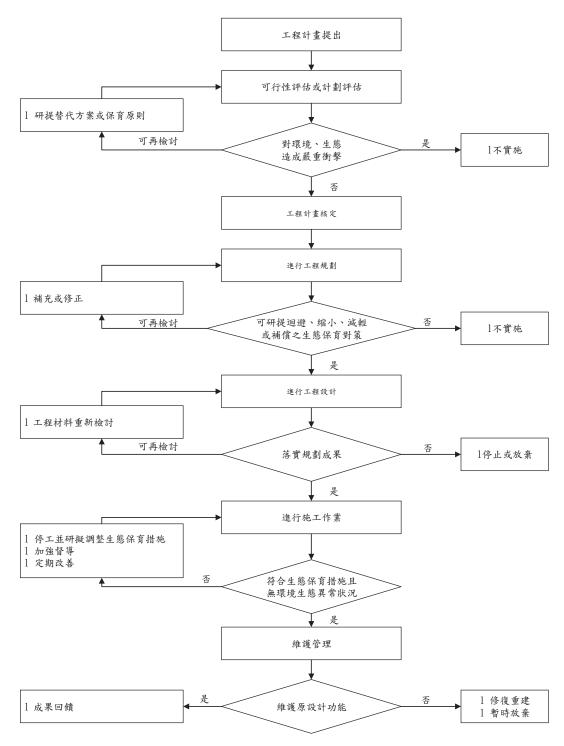


圖 4-17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第伍章

# 表 4-1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計畫及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主辨機關			營造廠商	
工程其	基地位置	地點:市( 鎮、市) 鄰 TWD97 座標 X:		工程預算 /經費(千元	
程基本資料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交通、□港灣 其他	、□水利、□環保、[	□水土保持、	□景觀、□步道、□建築、□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	<b>写</b> 項
	提報核定期	間: 年月			
工程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 衝擊、擬定生態保育 □是 □否		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
程計畫核定階段	二生態調查	脚理位置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重要棲息環境、國家 國家重 要濕地、海岸保護區 1.是否有關注物種, 老樹或民俗動植物 □是 □否	含自然保留區公園、國家自 …等。) 如保育類動 7等?	运、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 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

附件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三、 生態保育 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是 □否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是 □否
定階段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是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是 □ □ □ □ □ □ □ □ □ □ □ □ □
	五、 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
	規劃期間: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 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規劃	二、 基本資料 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ol> <li>1.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li> <li>□是 □否</li> <li>2.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li> <li>□是 □否</li> </ol>
階段	三、 生態保育 對策	調查評析、生 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 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是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 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是 □否
	五、 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
	設計期間: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設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 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計階段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 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是 □否
	三、 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是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期間: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 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二、 生態保育 措施	施工廠商	<ul><li>1.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li><li>□是 □否</li><li>2.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li></ul>
			納入宣導。 □是 □否
施工階!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 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是 □否
段		生態保育品質 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是□□否 □是□□□□□□□□□□□□□□□□□□□□□□□□□□□□□□
			<ul> <li>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是 □否</li> <li>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是 □否</li> </ul>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是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 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是 □否
	四、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
維護管理	一、 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是 □否
階段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 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是 □否

## 4.13 品質管制

#### 一、材料設備送審管制

施工材料設備於監造計畫即應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並 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如表 4-15),本表單開工後由廠商檢討提出 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須將契約內容之所有材料設備完整納入,完整填寫「契約數量」、「是否取樣試驗」、「預定送審日期」、「是否驗廠」及「送審資料」(確實完成勾選送審項目)等項目。

- (一)是否取樣試驗:依據契約規範於施工中材料須進行取樣試驗 者始勾選。
- (二)是否驗廠:為確保採購材料出廠品質穩定,對於生產製程及品管措施必要時,須進行驗廠動作。如以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混凝土於規範中規定,監造現場人員認為有必要或對混凝土品質有質疑時,得要求至預拌混凝土廠進行必要的取樣檢驗、設備檢查及列印拌和機操作台電腦配比報表等。
- (三)送審資料:為確保採購材料來源符合契約規範之要求,須先進行審查確認。資料形態包含如施工廠商與材料製造廠商之買賣契約影本、試驗合格證明文件、材料設備型錄、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暨相關證明文件等。

表 4-1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契約詳細		是否	預定送	是驗 驗 明	;	送審		審查日期	備註		
項次	表項次 材料/設備 名稱	契約數量	取樣試驗	審日期實際送審日期		協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歸 檔編 號)

#### 二、材料設備及施工檢(試)驗管制

材料設備及施工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亦應於監造計畫建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如表 4-16),並依前述「材料設備送 審管制總表」中需取樣試驗者逐一表列之,取樣頻率依契約規定頻率 辦理材料設備檢(試)驗,契約規定施作之材料若不須取樣試驗,監造 單位於材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查驗,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 格者相符,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檢(試)驗項目,應由符合CNS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試)驗報告。檢(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TAF Logo(標誌)。材料送驗之實驗室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例外檢(試)驗項目,因無該項目認證實驗室、距離遙遠或情況特殊影響施工者,經執行機關同意後送執行機關認可之實驗室。

表 4-16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材料/設備名稱	預場實場	進場數量	抽 構 用 構 量	規定抽樣頻率	累場景積數積數量抽量	檢(試) 驗結果	檢(試) 驗及會 同人員	備註 (歸檔 編號)
		初日別		女 里		<b>你</b> 女 里			WHI JJU /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 (一)材料設備檢(試)驗

- 1.施工廠商於工程使用之材料設備檢驗流程如下(材料設備檢 (試)驗流程圖,如圖 4-17):
  - (1)材料及設備進場時,應提送出廠證明、檢(試)驗合格文件 等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並加蓋判定戳章後始准卸 料。
  - (2)涉及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等約定檢驗部分,廠商需依規 定頻率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表如表 4-17),並會同 辦理材料取樣、簽名、送驗及會驗。
  - (3)若為材料進場之廠商自主品管檢驗部分,由廠商自行取 樣、送驗後檢驗紀錄應建檔備查。
  - (4)廠商應於施工到達檢驗停留點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並 填具檢驗申請表,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檢驗並配合辦 理。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不得進行下一 階段之施工。
  - (5)施工廠商應保留相關材料設備進場之送貨單備查。
- 2、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對於檢(試)驗報告判讀規定
  - (1)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檢(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需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 屬施工廠商依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 辦理之試驗報告,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 造單位複判。
  - (2)檢(試)驗報告判定完成後,廠商與監造單位須填寫「材料 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紀錄,同時分別於施工日誌與監 造報表填寫重要記事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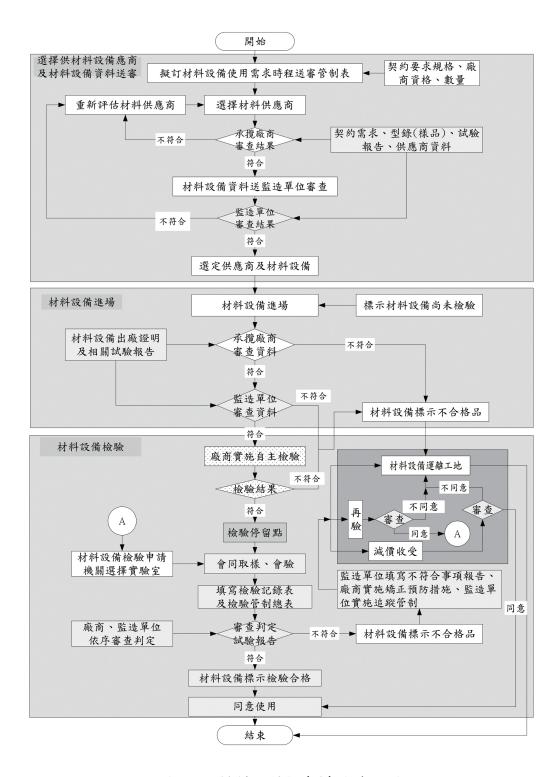


圖 4-17 材料設備檢(試)驗流程圖

## 表 4-17 檢(試)驗申請表

エ	程	名	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	辨	機	闁									
監	造	單	位									
廠			商									
檢	驗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檢	驗	位	置									
預取	樣 / 檢	驗品	定間	*	年	月	日	時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數	量									
* 5	育	驗	室									

- 1.依需求欄位填寫。(\*"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其餘欄位由施工廠商填寫。)
- 2.施工機具設備查驗、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隱蔽部位查驗、重要施工 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廠商提出申請(工地主任簽名)。
- 4.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 5.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 (查)前 4 小時前提出申請。

註

備

6.本申請表由施工廠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執行檢查;由監 造單位及廠商各存一份。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 (二)施工檢(試)驗

1.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檢(試)驗

施工廠商需依契約規定檢(試)驗頻率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並會同辦理取樣、簽名、送驗及會驗。施工廠商應於申請施工檢驗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並填具檢驗申請表(如表4-17),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檢驗並配合辦理(檢驗流程圖,如圖4-19)。惟有關隱蔽部分、重要結構施工項目則應列為檢驗停留點,其未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不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

監造單位收到檢驗申請表後,進行相關檢(試)驗相關文件 驗證、會同取樣檢驗辦理原則如下:

- (1)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應適時實施檢查。
- (2)施工檢驗應依規定會同取樣送驗、試驗報告審查。
- (3)施工廠商實施之自主檢查結果,監造應適時以施工抽查 紀錄表實施檢查驗證之稽核。
- (4)隱蔽部份應依程序實施會驗及記錄(應包含各施工階段之失工照片)。
- (5)屬職安、環保作業部分依契約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施作, 並依攝影、拍照留存記錄。
- (6)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檢驗於相關紀錄表詳實記載。 2.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施工抽驗(檢試驗)

主辦機關或監造工程司對施工品質有質疑或需要(委託 監造者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得要求廠商配合辦理契約規定以 外之檢(試)驗、測試,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除依契約 規定辦理外,並由廠商負擔檢(試)驗費用及所衍生之費用; 結果符合者,由執行機關負擔檢(試)驗費用,施工抽驗(檢試 驗)流程如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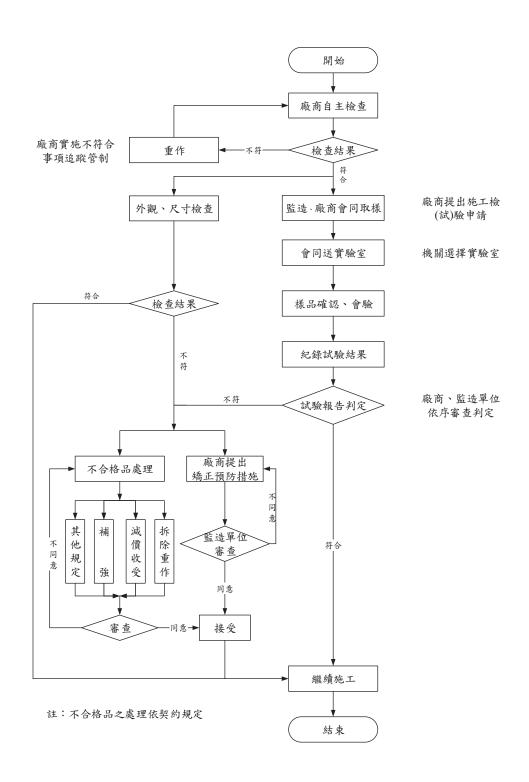


圖 4-19 施工檢(試)驗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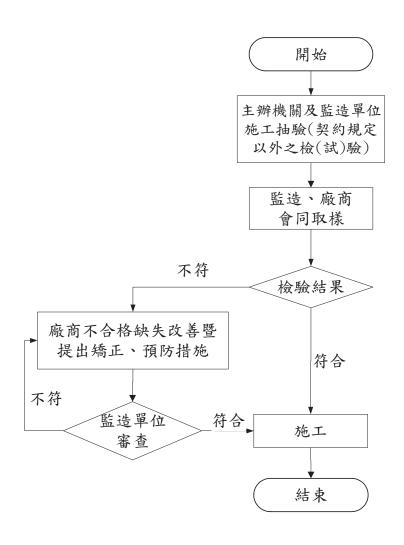


圖 4-20 施工抽驗(檢試驗)流程圖

#### 三、施工抽查

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時機,分為不定期抽查與檢驗停留點抽查(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兩類。

#### (一) 不定期抽查

監造單位在抽查施工品質時,應先要求廠商依品質計畫 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並依契約工程內容,辦理各工 項之施工抽查。不定期抽查流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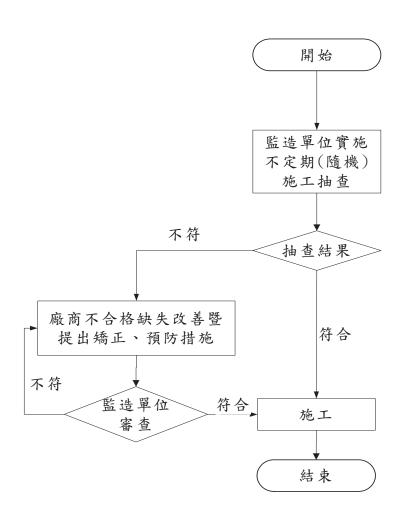


圖 4-21 不定期抽查流程圖

#### (二)檢驗停留點抽查

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監造單位應明確列出施工 抽查檢驗停留點,以利廠商於品質計畫中配合訂定。檢驗停 留點之訂定,須依契約相關規定檢討,有關隱蔽部分、重要 結構施工項目皆應列為檢驗停留點。廠商應於申請檢驗停留 點施工抽查前,應備妥自主檢查表並填具檢驗申請表,向監 造單位提出申請檢驗並配合辦理(檢驗流程圖,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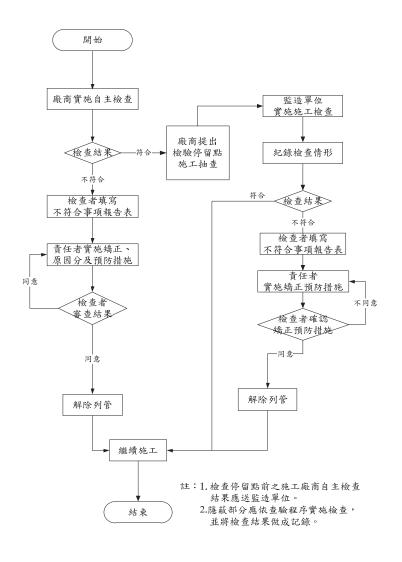


圖 4-22 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 四、施工設備查證

施工期間對工程各項施工設備,監造單位應依契約及監造計畫之規定,適時實施檢查驗證(施工設備查證流程如圖 4-23)。施工設備(含施工機具)查證由施工廠商提出申請(查證申請表如表 4-18),監造單位訂期辦理查證後,將查證結果記錄於查證紀錄表(如表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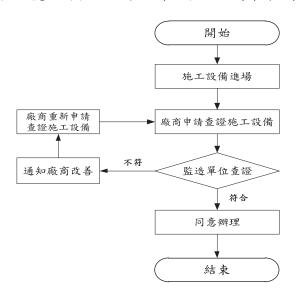


圖 4-23 施工設備查證流程圖

表 4-18 施工設備查證申請表

											•	71-1-1				
_	đơ.	H	151											申訪	青日期	]
工	程	名	稱											年	月	日
執	行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廠			商													
查	證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預定	檢驗	(查)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備			註	1.	施工	一設作	黄查:	證由	廠商	有提出	申	請。				
加用			江	2.	施工	一設作	黄查	證時	間由	日監造	單位	位訂期辦	弹理	0		

廠商:

監造單位:

## 表 4-19 施工設備查證紀錄表

				the same of the sa
エ	程	名	稱	
主	辨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廠			商	
查	證	項	目	
依	據	規	定	
查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安貝	施	查	證	文件: 規格:
查	證	結	果	□符 合 □不符合 處理方式:
會	同音	查 證	者	機 關: 監造單位: 廠 商:
備			註	

監造單位:

執行機關:

#### 五、不符合事項管制

各項材料設備與施工檢驗、施工作業抽查、品質稽核、督導、查核有不符合事項或潛在不符合因素,廠商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圖4-23)辦理,確實落實不符合事項處理作業,並採取不合格報告(表4-20)、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表4-21)之矯正預防措施及實施不合格 管 制 總 表 (表4-22)。 廠 商 應 隨 時 於 工 程 會 網 站 http://www.pcc.gov.tw/,網頁下『品質管理/品質查核/工程品質常見缺失說明』瞭解缺失發生原因,避免缺失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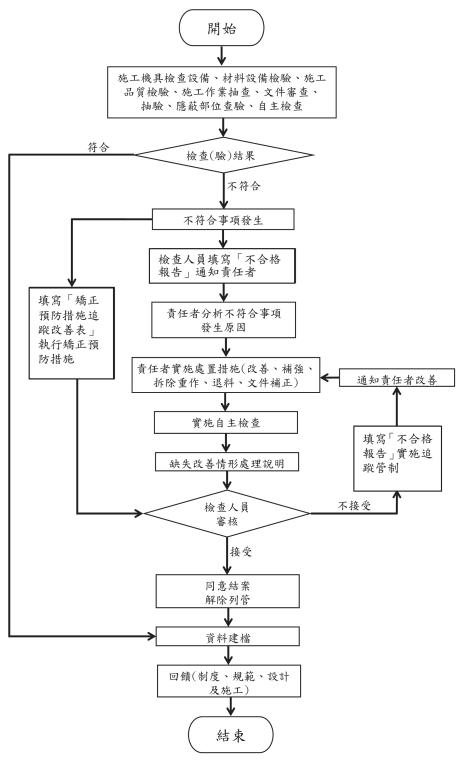


圖 4-24 不符合事項管制流程圖

# 表 4-20 不合格報告

編碼:

	工程	名稱								檢查	日期	年	月		日
主	辨	機	嗣								•				
監	造	單	位												
廠			商												
檢	查	位	置												
檢	查 項	日 類	[ 別[	1.施工品	占質	□2.核	<b>十料設</b>	備 [	3.施ュ	<b>L安全</b>	<u></u> 4.\$	<b>工件紀錄</b>	: 🔲5	.其他	
不	合	各分	類[	]一般缺失	<b>た改善</b>	□執	行矯正	預防	措施						
					不	合标	各 事	項:	說明						
不台	格事項	ĺ							限期	改善完	成日其	月:			
由	檢查人	員填寫													
									檢查	人員簽	名:				
					dug.	兑 明(	由責	任者:	真寫)						
<b>—</b> `	原因分	分析													
二、	改善措	昔施													
三、	處理絲	吉果													
	責任者	<b>音簽名</b>					m / 1	_ ,,	L . 19		完成日	期:			_
	Andre A		* *	審	核	結	果(由)	<b>原檢</b>	查人員:	認可)					$\dashv$
	符合		需冉	行改善											
	直追蹤 日														
追到	從行動內	y谷·		14.	<b>.</b>						or Um .				
	7 + 11 +	•		檢1	查人員	<b>食名</b> :					日期:				$\dashv$
	同意結第							1 3 2	- ( - 1)	4 ± , \					
結第 註:	日期:						工均	也王任	E(工地)	負貢人	) :				$\dashv$
註。		1 吕山	生化 t	2. 古 扣 水 羊	LE π( :/4	仁宋上	÷ . ++	屈炊。	人団座と	小肥防人	、	市仁水	羊 乜 .	可座私	宋
				f填報改善 b蹤行動內											
		不懒位 報檢查			台 地	一月年	上日以	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八月八	L JE MY CI	<b>劝门以</b>	一儿双	汉府以	古
				r极 才改善之前	、中、	後昭日	计形就	昭片	內宏作節	負要說用	<b>F</b> •				
				· 合格或施								報告及	诵知,	另通知	品
				中理矯正與									-		
				是適當之改									1		_

## 表 4-21 矯正預防措施追蹤改善表

編碼:

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一、缺失事項							
二、原因分析							
三、矯正(改善)及預防措施(品行	管人負提出)						
( )/4 - 11 13							
(二)預防措施							
(* ) () ()							
四、矯正預防措施	<b></b> <b></b> 色與改善結果						
品管人員簽名:		改善完成日期:					
	審核結果						
□ 符合 □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檢查人	員簽名:	日期: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工地主任(工地負	責人):					
註:							
		近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表十二之二)。					
2.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依缺失							
		合事項不再發生的「管制流程」; 為防止					
		幾適時辦理矯正措施,追查並消除現存不					
符合事項之原因,以回饋	[到下一階段之施工。所採	采行措施,可包括對程序與制度面之修改					

及人員適才適所之調派,以提昇工程品質。

#### 4.15 展延工期

展延工期應依據本署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展延工期審查流程如圖 4-25,展延工期作業流程如圖 4-26。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審查重點
  - (一)展延分析表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二) 工程名稱
  - (三)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 (四)契約金額及變更設計次數及變更後金額
  - (五)是否辦理展延及展延次數及該次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
- 二、展延理由及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 (一)展延工期理由之審查重點
    - 1.是否符合非屬廠商責任要素
    - 2.有否說明該非屬廠商責任之相關機關或單位
    - 3.不同理由之相關影響因素應分項填寫
  - (二)展延工期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展延工期之計算原則:
    - 1.計算出影響施工期間之<u>工作天</u>;即為該影響施工期間之日曆 天扣除非工作天。
    - 2.自原完工日之次日,開始計算所應增加工作天至所應增加之 工作天期間內之非工作天之日數,經合計後,作為工程之展 延工期後之完工日。
    - 3.展延期間預估降雨天之估算: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超過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月計算,若少於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即該月分之日曆天扣除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擬增加之工作天與全月之工作天比例乘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採四捨五入法)即為該月實際應計之預估降雨天。
    - 4.預估降雨天以附表三為依據,各區水資源局則以經<u>執行機關</u> 所認定工地所在地之各水系為依據。

#### 5.計算方式如附表。

- (三)相關陳述理由之佐證文件資料影本,是否於備註欄中說明及 檢附
- (四)相關主要提列切結書內容是否接受
- (五) 監造單位審查意見是否得宜
- (六)相關工作天之計算是否以附件列表說明方式

#### 三、核章審查重點

- (一)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是否簽名蓋章
- (二) 監造單位負責人是否簽章(應押日期)
- (三)執行機關審查人員是否核章
- (四)執行機關局長核章欄位如由授權人員核章者,應以局長甲乙章核章

#### 四、附件審查重點

- (一)展延分析表所註明提列文件是否符合
- (二)原核定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表(Bar-Chart 含 S-Curve 預 定進度曲線)是否提列(影本)
- (三)展延後新編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表(Bar-Chart 含 S-Curve 預定進度曲線)是否完成核章程序,並應採用核章正本
- (四)相關佐證資料文件影本是否符合

#### 4.14 估驗請款

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規定,於每月5日及20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次,估驗計價流程如圖 4-25,估驗請款申請單如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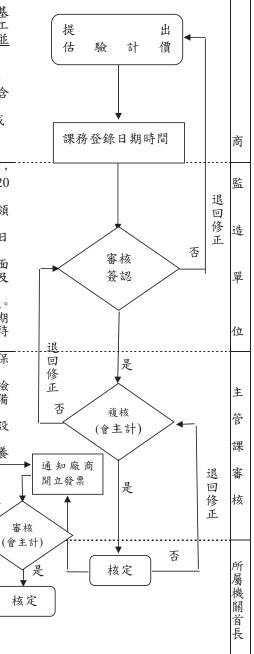
- 1.數量計算截止日,不得超過契約規定之估驗日期每月5日或20日。
- 2.發票:
- (1)一般工程:二聯式,經費來源為水資源作業基金(搶修、搶險):三聯式(收執聯黏貼於工程請款單,監造現場人員另簽呈加會出納並註明扣抵聯由出納抽存)。
- (2)大小章需蓋在發票正面及騎縫。
- 3.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寫工程名稱,蓋大小章。
- 4.廠商須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保險單備查(含變更及展期)、施工及品質計畫備查。
- 5.各期自主檢查表(25%.50%.75%.100%)須完成 備查。
- 6.材料及施工檢(試)驗報告。
- 簽證報表,須附監造報表(數量計算截止日, 不得超過契約規定之估驗日期每月5日或20日)
- 2.估驗詳細表之實際進度為請款進度(實際請領 金額/合約金額),無條件進位。
- 3.簽呈之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均為數量截止日之監造報表所載進度。
- 4.請款進度絕對不得大於實際進度(若二者表面數字相同時,必須考量請款進度計算時進位及捨位的問題)。
- 5.需核對廠商相關用印與契約印模單之一致性。
- 6.在建工程如遇有廠商品管人員正處回訓期間,工務所需依契約規定逕予暫停估驗,待品管人員身分符合時始能續辦估驗。
- 1.首期請款須注意廠商是否繳交履約保證金、保 險單備查、施工品質計畫、施工前相片。
- 平時請款(各期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 (試)驗報告、施工前中後相片)、保險單備 查(變更及展期)。
- 3.末期款(鑽孔填平、結算驗收證明書、臨時設 備拆除及現場整理、品質成果報告)。
- 4.末期款請款要件增加保證金(保固及植栽養 護)收據影本。
- 5.工地受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而 未復工前,已施作完成之安全衛生 費用得暫不支付。

奉核後,撥款至廠商提供之匯款帳戶內

秘書室撥

付工程估

驗計價款



廠

圖 4-25 估驗計價流程圖

否

第

聯 :

機關

# 表 4-23 估驗請款申請單(三聯單)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廠商	監造單位 收受日期	簽收人 (自辦監造免填)	日期
估驗明細單 送件	機關收受日期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監造單位 審查完成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監造單位審查後 機關收受日期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審查階段	機關審核完成日期 (工務所填具)		
	估驗明細單審核結果 (工務所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機關 審核結果通知日期 (機關可授權工務所)	工務所	日期
	審核結果 廠商收受日期	簽收人	日期
	請款單據 機關收受日期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主計審核完成日期 (主計填具)		
付款階段	主計審查結果 (主計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執行機關核准日期 (工務所填具)		
	執行機關付款日期 (出納填具)		

備註:本三聯單請隨估驗明細單及請款單據陳核,並由相關人員負責填具。

# ○○○○○局廠商第○期估驗請款第○次送審單

第二聯: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簽收人 (自辦監造免填)	日期
廠商	收受日期		
估驗明細單 送件	機關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收受日期		
	監造單位 審查完成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監造單位審查後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機關收受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審查階段	機關審核完成日期 (工務所填具)		
	估驗明細單審核結果 (工務所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機關	工務所	日期
	審核結果通知日期 (機關可授權工務所)		
	審核結果	簽收人	日期
	廠商收受日期		
	請款單據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機關收受日期		
11 11 11 11 27	主計審核完成日期 (主計填具)		
付款階段	主計審查結果 (主計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執行機關核准日期 (工務所填具)		( X=111 17 )
	執行機關付款日期 (出納填具)		

備註:本三聯單請隨估驗明細單及請款單據陳核,並由相關人員負責填具。

第三聯:

監 造 單

位

件

第伍章

# ○○○○○局廠商第○期估驗請款第○次送審單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廠商 估驗明細單 送件	監造單位 收受日期	簽收人 (自辦監造免填)	日期
	機關收受日期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監造單位 審查完成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監造單位審查後 機關收受日期 (自辦監造免填)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審查階段	機關審核完成日期 (工務所填具)		
	估驗明細單審核結果 (工務所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機關 審核結果通知日期 (機關可授權工務所)	工務所	日期
	審核結果 廠商收受日期	簽收人	日期
	請款單據 機關收受日期	簽收人 (工務所)	日期
	主計審核完成日期 (主計填具)		
付款階段	主計審查結果 (主計填具)	□符合	□不符合 (如附件)
	執行機關核准日期 (工務所填具)		
	執行機關付款日期 (出納填具)		

備註:本三聯單請隨估驗明細單及請款單據陳核,並由相關人員負責填具。

## 4.15 展延工期

展延工期應依據本署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展延工期審查流程如圖 4-26,展延工期作業流程如圖 4-27。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本資料審查重點
  - (一)展延分析表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二)工程名稱
  - (三)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 (四)契約金額及變更設計次數及變更後金額
  - (五)是否辦理展延及展延次數及該次展延後之預定完工日
- 二、展延理由及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 (一)展延工期理由之審查重點
    - 1.是否符合非屬廠商責任要素
    - 2.有否說明該非屬廠商責任之相關機關或單位
    - 3.不同理由之相關影響因素應分項填寫
  - (二)展延工期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展延工期之計算原則:

- 計算出影響施工期間之工作天;即為該影響施工期間之日曆 天扣除非工作天。
- 2.自原完工日之次日,開始計算所應增加工作天至所應增加之 工作天期間內之非工作天之日數,經合計後,作為工程之展 延工期後之完工日。
- 3.展延期間預估降雨天之估算: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超過該月份 之工作天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月計算,若少於該月份之工 作天時(即該月分之日曆天扣除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 俗節日),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擬增加之工作天與全月之工 作天比例乘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採四捨五入法)即為該 月實際應計之預估降雨天。
- 4.預估降雨天以附表三為依據,各區水資源局則以經執行機關 所認定工地所在地之各水系為依據。

- 5.計算方式如附表。
- (三)相關陳述理由之佐證文件資料影本,是否於備註欄中說明及 檢附
- (四)相關主要提列切結書內容是否接受
- (五) 監造單位審查意見是否得宜
- (六)相關工作天之計算是否以附件列表說明方式

# 三、核章審查重點

- (一)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是否簽名蓋章
- (二) 監造單位負責人是否簽章(應押日期)
- (三)執行機關審查人員是否核章
- (四)執行機關局長核章欄位如由授權人員核章者,應以局長甲乙章核章

### 四、附件審查重點

- (一)展延分析表所註明提列文件是否符合
- (二)原核定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表(Bar-Chart 含 S-Curve 預 定進度曲線)是否提列(影本)
- (三)展延後新編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表(Bar-Chart 含 S-Curve 預定進度曲線)是否完成核章程序,並應採用核章正本
- (四)相關佐證資料文件影本是否符合

說明: 1.本儲存格之計算式,分子之 10-2 為工

	說明: 1.前面數字 3 為原 8 工作天(至 5/11)所 カカンだ。 4 四円 -	也含之例、依假日。 2.後面數字 2 為加上預估降兩天後應 給之工作天(自 5/12 起算 4 工作天 至 5/17)所包含之例、休假日。	各計	/ 10+30+17=57 (總展延日曆天)	1+4+4=9	$ \begin{array}{c c} 2+9+5=16 \\ 9+16+1+1=27 \end{array} $	1	1	7+15+8=30	
		說明: 1.本儲存格之計算式,分子之8為工作天 ,因屬預估,已排除預估降兩天。 2.配合屬性一致性,故分母部份之本月份 工作天應排除預估降兩天。	111.5.17	17(竣工)	$\begin{bmatrix} 8/(31-9-7) \\ *7=3.7 = 4 \end{bmatrix}$	3+2	0	0	8	30
<b>あ天。</b> 母部份之本月	負估降両天之工	說明: 1.本储存格之計 , 因屬預估 2.配合屬性一致 工作天應排	111.4	30	4	6	1(清明節)	1(兒童節)	15	22
(三)屬 高 屏 溪 水 系 (1) (1) (1) (1) (1) (1) (1) (1) (1) (1)		:	111.3(22~31)	10	$(10-2)/(31-8)$ * *2=0.69 \Rightarrow 1	2	0	0	7	7
		日期	日曆天	預估降雨天	星期例、休假日	民俗節日	國定假日	工作天	累計工作天	
					非工业	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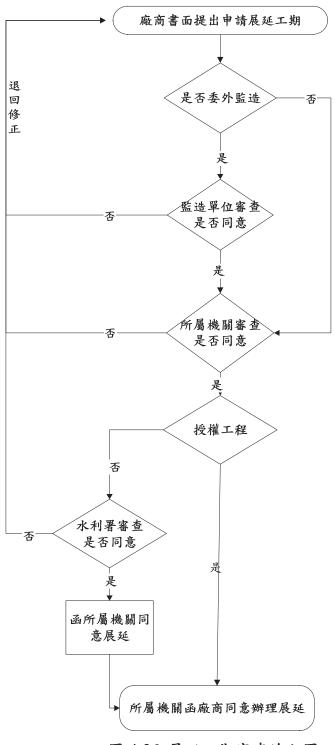


圖 4-26 展延工期審查流程圖

依據本署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展延理由及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 1.展延工期理由之審查重點
- (1)是否符合非屬廠商責任要素
- (2)有否說明該非屬廠商責任之相關機關或單位
- (3)不同理由之相關影響因素應分項填寫
- 2.展延工期分析計算審查重點 展延工期之計算原則:
- (1)計算出影響施工期間之工作天;即為該影響施工期間之日曆天扣除非工作天。
- (2)自原完工日之次日,開始計算所應增加工作天 至所應增加之工作天期間內之非工作天之日 數,經合計後,作為工程之展延工期後之完工 日。
- (3)展延期間預估降兩天之估算:所擬增加之工作 天超過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 月計算,若少於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即該月分之 日曆天扣除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 日),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擬增加之工作天與全 月之工作天比例乘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採四 捨五入法)即為該月實際應計之預估降雨天。
- (4)預估降雨天以附表三為依據,各區水資源局則 以經執行機關所認定工地所在地之各水系為依據。
- (5)計算方式如附表。
- 4.相關主要提列切結書內容是否接受
- 5. 監造單位審查意見是否得宜
- 6.相關工作天之計算是否以附件列表說明方式

#### 附件審查重點

- 1.展延分析表所註明提列文件是否符合
- 2.原核定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表 (Bar-Chart含S-Curve預定進度曲線)是 否提列(影本)
- 3.展延後新編之施工網狀圖及預定進度 表(Bar-Chart含S-Curve預定進度曲線) 是否完成核章程序,並應採用核章正本
- 4.相關佐證資料文件影本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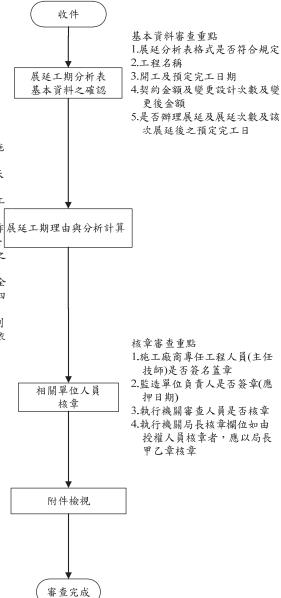


圖 4-27 展延工期作業流程圖

# 4.16 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

## 一、變更設計定義:

- (一)變更設計:指工程施工中,因故需變更原設計原則以完備原設計標的之功能需求或為因應緊急事項、事實需求及其他必需配合處理等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
- (二)修正施工預算:指工程施工中,因經費之財源調整、工程項 目數量漏列或誤估之調整、地形變動致施工數量不符之調 整、其他署辦費用之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之 調整、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之調整及因 政策變更須作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調整等不涉及設計原則 變更所為之預算修正。
- 二、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流程詳如圖 4-28)應依經濟部水利 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工務處理要點 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 第一、二類工程:施工中需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 所屬機關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本署辦理會勘簽報同意 及籌措財源後據以編製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報署核 定。經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工程金額調為授權工程 者,仍按非授權工程辦理。
  - 2. 第三、四類工程(或各類別復建工程、授權工程):施工中需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其增加金額超過以下授權額度需先報水利署籌妥財源外,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增加經費之增加款累計超過發包總工程費20%或在200萬元以上者。
- 第四類工程昇為第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彙集 工程預算書、契約書併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報本署備 查。

### (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第一類工程:施工中需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除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所屬機關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本署辦理會勘簽報同意及籌措財源後據以編製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報署核定。
  - (1)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與原核定之細部設計圖 (或施工條件)無重大變更者。
  - (2)單次加帳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未 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並均未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 工作費者。
- 第二類工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需先報本署同意或籌措財源:
  - (1)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內容,與本署原核定之基本設計 (或施工條件)有重大變更者。
  - (2)單次加帳金額在500萬元以上,或歷次累計淨增加金額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超過原核定預算之發包工作費者。

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 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 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 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

3.第三、四類工程:有上目第(2)子目情形需先報本署籌措財源。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

經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原類別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之程序辦理。

4.屬第一、二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2 目規定辦理;第 三、四類別之復建工程依據本項第 3 目規定辦理。

## 三、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辦理方式

## (一) 需辦理現場會勘

- 1.遇風災、水災、震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 使工程遭受損害或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需緊急處理者。
- 2.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 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者或配合現地狀 況需要調整者。
- 3.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
- 4.地方反應或陳情案件,經勘查確屬實際需要者。
- 5.上級交辦必須施工事項。

本項會勘紀錄內容請參考水利工程契約變更要領與常 見變更態樣叢書撰寫。

- (二)符合以下狀況得不現勘惟需派員檢核,其檢核表如表 4-24
  - 1.因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致需按實調整者。
  - 2.因地形變動致施工時施工數量不符需按實調整者。
  - 3.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者。

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辦理上項修正時,應先行派 員檢核做成報告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圖表併增減經費估算 表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覓妥財源後依實際辦理修正 施工預算手續。

# (三) 不需現勘不需派員檢核

- 1.因工程經費財源變更致需修正者。
- 2.其他署辦費用需按實調整者。
- 3.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需按實調整者。
- 4.因政策變更需作契約終止或解除之預算修正者。

# 四、新增項目單價編列原則

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加附 新增單價分析表,須重訂單價者,應與施工廠商協議。並依採購契 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件 11)相關規定,於協

第伍章

議前五日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除開口契約不適用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屬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其編列原則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調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物價指數調整為原則;其屬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調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之物調指數重新調整為原則。

工程辦理契約變更,詳如工程契約新、舊項目變更單價作業流程圖 4-29。

## 五、契約變更

- (一)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 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二)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各款之情形。
- (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逾原契約百分之五十, 指追加累計金額佔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不得互抵,細則 22-4)。
- (四)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 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 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六、刊登公報

契約變更(修正施工預算成立)後致原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依第62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其傳輸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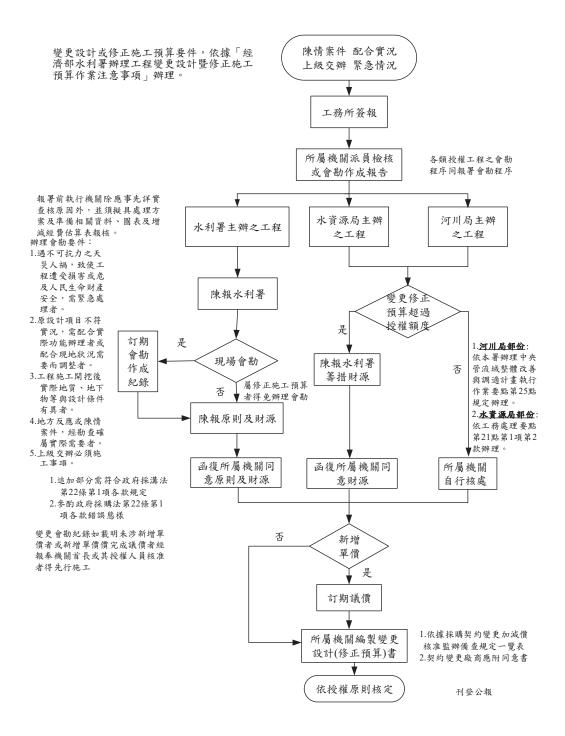


圖 4-28 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流程圖

# 表 4-24 工程檢核報告

工程	星名稱			
契約	为編號			
契約	<b>为金額</b>			
第〇	次修正預算金額			
檢核	亥日期			
奉派	<b>《檢核文號</b>			
監選	<b>造單位</b>			
施工	一廠商			
檢核	5情形:			
檢核	<b>意見:</b>			
	T	 	 	
簽	監造單位			
章	設計單位			
	施工廠商			
欄	檢核人員			
/# \\	l			

#### 備註:

- 1.有下列原因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時,得不辦理會勘:
  - (1) 因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致需按實調整者。
  - (2) 因地形變動致施工時施工數量不符需按實調整者。
  - (3) 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者。
- 2.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辦理上項修正時,應先行派員檢核做成報告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圖表併增減經費估算表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經覓妥財源後依實際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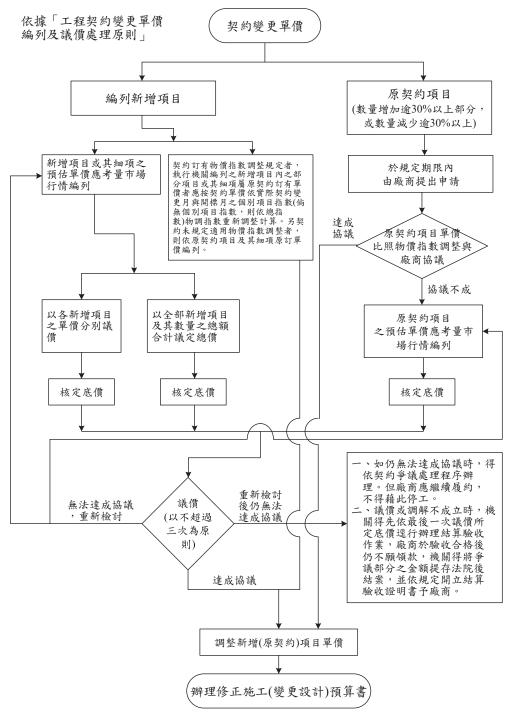


圖 4-29 工程契約新、舊項目變更單價作業流程圖

# 4.17 工程查核督導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本署 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查核及督導流程如圖 4-30,其準備方式及 準備受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相關作業簽報內容包含
  - (一)由受查單位主辦課簽報陪同人員及相關準備事宜
  - (二)通知設計人員及相關簽證技師屆時參與
- 二、簡報內容包含配合中央及經濟部查核小組訂定內容辦理,主要包含
  - (一)主辦機關
    - 1. 人員介紹
    - 2. 工程概要與目前施工概況及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 3.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等審查辦理情形
    - 4. 預算支用情形
    - 5. 工程督導機制建立及督導執行情形(包含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
    - 6. 困難問題及解決對策
    - 7. 工地現場擺設文件檔案清單(含工程契約、圖說、規範、督導 紀錄與缺失改善函復情形等)

## (二) 監造單位

- 1. 監造組織
- 2. 目前工程進度(%)及計算基準
- 3. 監造計畫核定情形及受訓合格監造現場人員登錄情形(不須設立者免予說明)
- 4. 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審查辦理情形
- 5. 施工進度監督及品質缺失改善追蹤執行情形
- 6. 契約規定之施工品質抽查執行情形及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執行 情形
- 7. 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項目抽查(驗)辦理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 8. 說明歷次被查核之監造單位缺失改善情形(如未曾被查核者免 予說明)
- 9. 工地現場擺設文件檔案清單(含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 備抽驗紀錄、施工抽查紀錄…等)

### (三) 施工廠商

- 1. 品管組織
- 品質計畫核定情形及品管人員登錄情形(不須設立者免予說明)
- 3. 材料及施工檢(試)驗執行情形與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 4. 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生 態檢核辦理情形
- 5. 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 6. 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 7. 工地現場擺設文件檔案清單(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 材料設備檢(試)驗紀錄、自主品管文件紀錄...等)
- 8. 專任工程人員說明品質與進度督導情形
- (四) 查核重點項目檢核作業(請監造單位簡報)
  - 1.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符合工程需求,無不 良情形
  - 2. 機關確實審核監造計畫內容
  - 3. 機關確實審核監造組織人員資料
  - 監造單位確實審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
  - 5. 監造單位落實填寫監造報表,並依契約約定提送機關核定
  - 6. 監造單位明定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項目及頻率,並落 實執行
  - 7. 監造單位建築師或技師依法令落實執行業務(包含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執行簽證或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 8. 機關確實核定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

- 廠商核實填報施工日誌,依契約約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核,機關 備查
- 10. 工地相關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職安人員)落實執行業務
- 11. 各項施工作業品質應符合契約圖說規範要求
- 12. 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符合契約圖說及相關法規
- 13. 廠商施工進度管理符合預定進度表
- 14. 廠商依契約規定按時提送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及機關分別落 實審查及核定

### 三、文件檢視

由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相關成員進行相關三級品管文件之預檢。四、工地環境巡視

- (一)由監造單位先行進行工區之查勘
- (二) 再由執行機關指派專人進行第2次工區之檢視

## 五、工地現勘注意事項

- (一) 備妥相關工程契約等書圖文件
- (二) 規劃陪同委員人選
- (三) 虚心接受批評及妥適之委婉回應
- (四) 適時、重點式之說明與回應

# 六、文件資料審閱注意事項

- (一)依文件分類總表,依序排列
- (二)統一卷宗格式及顏色分類
- (三)視需要陪同委員進行查閱,並適時提出說明及提共後續補充 資料文件
- (四)委員提出之建議應虚心接受,並隨時記錄

# 七、檢討會回應注意事項

- (一) 仔細記錄委員所提相關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
- (二)依領隊之指示,進行個別問答或統問統答
- (三)把握重點、簡單扼要回答委員之詢問

- (四)適時回應委員之質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缺失事項虚心接受

## 八、查核督導缺失追蹤管制重點

- (一)接獲查核或督導紀錄,應儘速辦理改善(不超過一個月)
- (二)缺失改善不應以「遵照辦理」或「爾後改進」方式填寫,均 須有實質之改善措施,並佐以相關改善前、後之文件或照片 以茲比對
- (三)屬計畫書類之修正,修正完成應依程序核定
- (四)屬工地缺失部份,應依「原因分析」、「改善措施(流程)」及「矯正預防對策及改善結果」三步驟進行,並檢附改善前、中、後之同角度附日期之施工照片
- (五)建議事項亦應有適切之回應
- (六)由副局長主持查核或督導缺失改善會議,督促所屬確實完成 改善
- (七)掌握改善期限,儘速提送缺失改善結果
- (八)加強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

所屬機關接獲受查通知方式:

- 1.查核-由工程會或經濟部以傳 真方式通知受查單位
- 2.督導-由水利署依據督導計畫 擬定當月督導工程函各受督導 單位

#### 簡報內容包含:

- 1.主辦機關:人員介紹、工程概要 與目前施工概況及生態檢核辦理 情形..等
- 2.監造單位:監造組織、目前工程 進度(%)及計算基準…等 3.承攬廠商:品管組織、品質計畫 核定情形及品管人員登錄情 形、…等
- 4.查核重點項目檢核作業 (請監造單位簡報):
- 「規劃設計內容之安全性、施工 性及維護性符合工程需求,無不 良情形」、「機關確實審核監造 計畫內容。」...等14項

### 工地環境巡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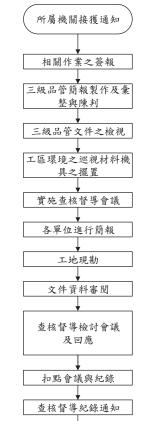
- 1.由監造單位先行進行工區之查 勘
- 2.再由 執 行 機關 指 派 專 人 進行第2次工區之檢視

#### 工地現勘注意事項:

- 1.備妥相關工程契約等書圖文件 2.規劃陪同委員人選
- 3.虚心接受批評及妥適之委婉回應 4.適時、重點式之說明與回應

#### 檢討會回應注意事項:

- 1.仔細記錄委員所提 相關缺失事項及建 議事項
- 3.把握重點、簡單扼要回答委員之詢問
- 4.適時回應委員之質 疑,並提出相關證 明文件
- 5.缺失事項虚心接受



相關作業簽報內容包含:

- 1.由受查單位主辦課簽報陪同人員 及相關準備事宜。
- 2.通知設計人員及相關簽證技師屆 時參與

#### 文件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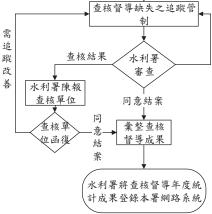
由所屬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相關成員 進行相關三級品管文件之預檢

文件資料審閱注意事項: 1.依文件分類總表,依序排列 2.統一卷宗格式及顏色分類

 視需要陪同委員進行查閱,並適時 提出說明及提共後續補充資料文件
 委員提出之建議應虚心接受,並隨時記錄

#### 查核督導缺失追蹤管制重點:

- 1.接獲查核或督導紀錄,應儘速辦 理改善(不超過1個月)
- 2.缺失改善不應以「遵照辦理」或 需 「爾後改進」方式填寫,均須有 實質之改善措施,並佐以相關改 善前、後之文件或照片以茲比對 著3.屬計畫書類之修正,修正完成應 依程序核定
  - 4.屬工地缺失部份,應依「原因分析」、「改善措施(流程)」及「 矯正預防對策及改善結果」三步 驟進行,並檢附改善前、中、後 之同角度附日期之施工照片
  - 5.建議事項亦應有適切之回應
  - 6.由副局長主持查核或督導缺失改善會議,督促所屬確實完成改善
    7.掌握改善期限,儘速提送缺失改善
    蓋結果
  - 8.加強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



# 圖 4-30 工程查核督導流程圖

# 4.18 汛期整備

- 一、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於汛期間有受颱風、豪雨影響時,依據行政院 函頒「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項,汛期工 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如 4-31。
- 二、執行單位應於汛期及颱風豪雨來襲前,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頒「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規 定辦理相關事項,汛期整備流程如圖 4-32,其處理重點如下:

### (一) 汛期前

- 1.防汛備材清點及製作。
- 2. 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訂定。
- 3.辦理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含防汛缺口檢查)。
- 4.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含檢查及演練)。
- 5. 疏散撤離計畫擬定及防災、避災演練。
- 6.跨汛期施工工程應編製防汛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汛作業,未 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或破場施工之工程應特別列管。
- 7.防汛重點工程檢查及統計。

# (二) 颱風豪雨來臨前

- 1.既有構造物致災高風險區段,可辦理預防性搶險(如河道疏 通或預拋防汛備料)。
- 未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或破堤施工之工程應特別留意,並 立即封堵防汛缺口,督促施工廠商依防汛計畫整備。
- 3.淹水潛勢地區預先佈置抽水機及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先行 疏散、撤離高危險地區民眾。

# (三) 颱風豪雨期間

- 1.既有構造物受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搶險。
- 2.在建工程受損時,施工廠商應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相關事 宜,並依防汛應變計畫辦理工區搶險及防汛應變工作。
- 3.淹水地區視現場情況出動移動式抽水機抽水。
- 4.加強水位及雨量監測,以掌握水情。

### (四)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

- 1.既有構造物受損於退水後辦理搶修工程。
- 2.在建工程儘速勘查受損情形及評估影響進度天數。
- 3.淹水地區出動移動式抽水機抽水,加速排除積水。
- 4.辦理復建工程勘評作業。

# (五) 汛期後

- 1.辦理復建工程。
- 2. 辦理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7點】

1.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1.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 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9點】
-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 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 2. 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14點】。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1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10、15、16點】。

1.颱風、豪雨來襲前【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 11 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 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 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 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12點】

-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 3. 颱風、豪雨過後【詳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13點】
-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 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 【詳要點第17點】

1.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2.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 圖 4-3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期後

汛

開

L

汛

期

前

汛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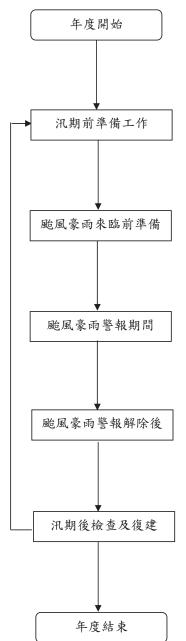
間

#### 汛期前:

- 1.防汛備材清點及製作。
- 2.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訂 定。
- 3.辦理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含防汛缺口檢查)
- 4.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含 檢查及演練)。
- 5.疏散撤離計畫擬定及防 災、避災演練。
- 6.跨汛期施工工程應編製防汛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汛作業,未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或破堤施工之工程應特別列管。
- 7.防汛重點工程檢查及統 計。

颱風豪雨警報解除後:

- 1.既有構造物受損於退 水後辦理搶修工程。
- 在建工程儘速勘查受 損情形及評估影響進 度天數。
- 3.淹水地區出動移動式 抽水機抽水,加速排 除積水。
- 4.辦理復建工程勘評作 業。



#### 颱風豪雨來臨前:

- 1.既有構造物致災高風險區 段,可辦理預防性搶險(如 河道疏通或預拋防汛備 料)。
- 未施作達計畫洪水位以上 或破堤施工之工程應特別 留意,並立即封堵防汛缺口,督促施工廠商依防汛計 畫整備。
- 3.淹水潛勢地區預先佈置抽 水機及必要時通報相關單 位先行疏散、撤離高危險地 區民眾。

#### 颱風豪雨期間:

- 1.既有構造物受損時,依相關 規定辦理搶險。
- 2.在建工程受損時,施工廠 商應通知保險公司辦理出 險相關事宜,並依防汛應變 計畫書辦理工區搶險及防 汛應變工作。
- 3.淹水地區視現場情況出動 移動式抽水機抽水。
- 4.加強水位及雨量監測,以掌 握水情。

#### 汛期後:

- 1.辦理復建工程。
- 2.辦理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

圖 4-32 汛期整備流程圖

# 4.19 全民督工

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開始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藉由民間力量監督公共工程品質,以民 意為優先,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迅速積極處理民眾反應之缺失, 提升施工品質,共創優質公共建設。爰此,工程施工期間如遇全民督工 時,應依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項,全 民督工案件處理流程如圖 4-33,處理重點如下:

### 一、機關處理期限

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完成勘查,經勘查屬實者7工作天完成改善。

# 二、簽報主管處理內容包含

- (一) 現場勘查日期及處理情形。
- (二)改善完成日期。
- (三)改善處理完成後,以電話或現勘方式取得通報人確切認同, 並敘明其日期時間。
- (四)註明主辦單位收文時間、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五)改善照片存檔『須包含改善前、中及改善後(同一角度、距離拍攝)』。
- (六)工程告示牌(在建工程)照片
- (七)依規定所提供之照片檔案容量合計必須在 1MB 以內且須以 WORD 檔案製作。
- (八)各機關處理通報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通報民眾之身分或任何可資辨認通報民眾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並於處理過程請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執行機關接獲全民督工案件時,應由機關承辦人自行處理為原則,切勿將案件逕交由廠商代為處理。
- 機關處理案件知悉案情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將案情、通報人姓名、電話及住址等個人資料洩漏給無關業務之其他人。
- 3. 執行機關訂期辦理會勘時,如須廠商或相關人士出席以協助釐

清案情時,應先取得通報人同意,否則應分批次辦理。

- 4. 通報人無法出席會勘時,請告知通報人會勘將邀請公正第三人 (例如里長)參加,作為見證。
- 5. 請告知通報人會勘紀錄(含簽名單)及內含通報人之照片將陳報給上級機關並上傳至全民督工通報網站,通報人如不同意時, 請執行機關將通報人照片及文件等個資隱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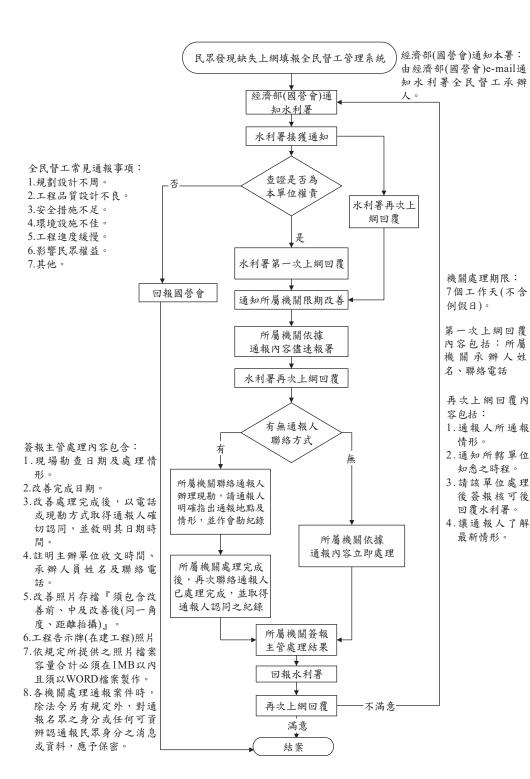


圖 4-33 全民督工案件處理流程圖

# 4.20 長官視察準備

工程施工期間,如遇長官前來視察,應於長官視察前辦理相關準備作業,其準備作業流程如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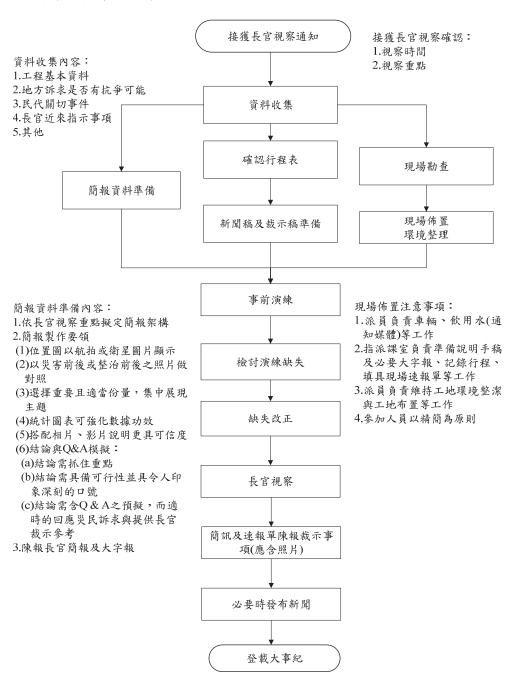


圖 4-34 長官視察準備流程圖

# 4.21 物價指數調整

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5條及附錄5按物價調整補充說明 ※應注意廠商是否於投標時切結不同意依物價指數調整。

計算方式:依本署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5款,逐月就已施作部 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 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採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 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之計算方式:

## (一)個別項目物價調整款

1.施作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或議價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未載明者為10%),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指數增減率= (B/C-1) x100%

B=約定指數月之個別項目指數

C= 開標當月之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2.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 計算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一調整門檻 $) \times F$  A = 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 =個別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E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二)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

1.施作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或議價當月**中分類**項目

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超過調整門檻者(未載明者為 5%),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 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 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 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指數增減率= (B/C-1) ×100%

B=約定指數月之中分類項目指數

C=開標當月之中分類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2.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 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一調整門檻) \times F$  A = 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 =中分類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中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所占金額)。

E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三)總指數物價調整款

1.施作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或議價當月總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未載明者為 2.5%),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金額調整工程款。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指數增減率=(B/C-1) x100%

B=約定指數月之總指數

C= 開標當月之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2.每期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 捨五入):

A×(1-E)×(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調整門檻)×F

A=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費用。如估驗款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估驗款。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四)物價調整款計算結果,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 (五)查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個別項目指數、 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等,請參考中華民國統 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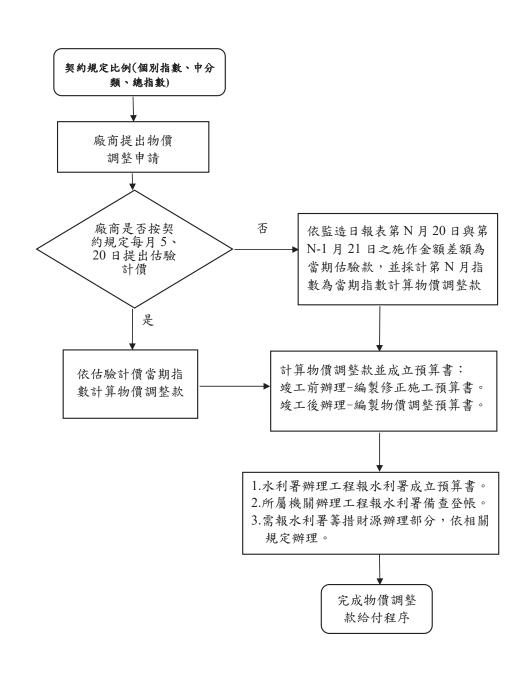


圖 4-35 物價指數調整辦理流程圖(上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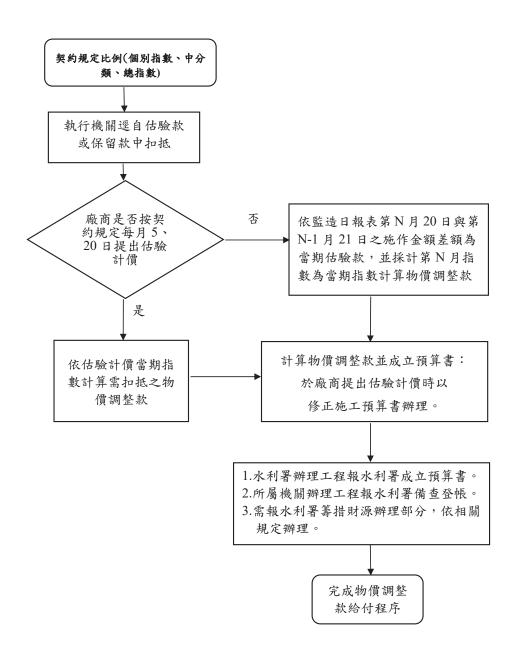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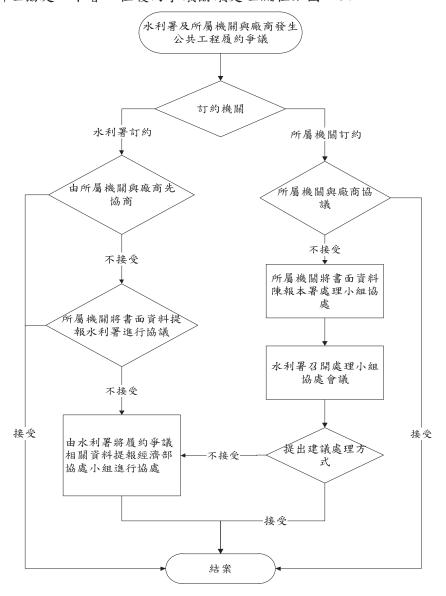


圖 4-36 物價指數調整辦理流程圖(下跌時)

# 4.22 履約爭議協處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辦理協處,本署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流程如圖 4-37。



\*註:水利署訂約並執行之工程由水利署工程主辦組室逕與廠商進行協議

圖 4-37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流程圖

# 4.23 履約疑義輔導及契約合意成立爭議小組處理方式

本署為加強及落實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中有關工務 行政諮詢及協助所屬機關於工程履約疑義發生初期能利用訴訟外機 制,即時獲得協調及處理,爰依據本署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 畫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訴字第 1101100637 號函頒「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參考 處理說明」及工程契約範本第 21 條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以雙方合意 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方式等規定研擬本作業說明,於所屬機關有履約疑義 案件時設置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提供諮詢或建議。

### 一、履約疑義輔導

# (一) 案件成立來源:

- 1、主動發現(標價偏低、驗收遲緩…等)。
- 2、所屬機關提出(提出型式:公函、傳真、E-MAIL、電話、 LINE 或專屬諮詢信箱)。
- 3、交辦查察案件。
- (二)所屬機關提出案件成立要件:所屬機關以各種管道提出履約 疑義或工務行政諮詢,如屬<u>答案簡單或已有明確規定之案</u> 件,由各科轄區承辦人自行回覆或經攜回與主管討論後逕為 回覆;性質較為單純、複雜或困難度高者始符合成立要件。

# (三)案件分類及作業步驟:

- 1、性質較單純案件:無須簽請成立小組,惟內部需討論作成 共識決定後由承辦人書面簽准後回覆,如需函請工程會或內 政部等其他單位釋疑者,俟釋疑後以書面函送所屬機關;必 要時請各科承辦人視需要以走動式至所屬查閱相關資料與 討論。
- 2、性質複雜或困難度高之案件:
  - (1) 依案件成立屬性由權責科主政,轄區承辦人簽請單位

主管(組長)由成員名單圈選主席 1 人、委員 2~4 人(可包含 外聘委員)及幹事 1 名成立諮詢小組。

- (2) 諮詢小組成立後,其作業步驟如下:
  - a、諮詢小組派員先至所屬機關分別針對廠商端(包括施工廠商、委外設計或監造廠商)及機關端進行訪談並由幹事作成紀錄草案,攜回相關資料文件,本階段尚無需請受訪談人簽名確認。
  - b、由諮詢小組成員針對攜回文件及訪談紀錄草案梳理化 作業,幹事作成正式訪談紀錄,於正式會議時請契約 雙方簽名確認訪談內容。
  - c、正式會議前並由個案諮詢小組先進行內部討論達成初 步共識。
  - d、由轄區承辦人發開會通知單,請施工廠商、監造單位 及設計單位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必要單位列席,召開 會議時廠商方如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需委託代理人 者,則須填寫委託書並由代理人攜帶到場開會。
  - e、正式開會時,由諮詢小組幹事說明履約疑義概要,再 由契約兩造當事人、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陳述意見 後,由本案諮詢小組委員確認爭點,並針對疑義釐清 及討論後,請契約兩造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離席,由諮 詢小組闢室討論決議事項,嗣再請兩造等人回到會 場,並由主席宣布履約疑義建議處理方式。
- (3) 會議結束後,由幹事彙整相關資料並做成紀錄,並敘明建 議處理方式及如不接受本次疑義處理之建議時,尚可另依契 約相關規定,循其他履約爭議解決方式辦理。

# 二、依契約成立雙方合意爭議處理小組

所屬機關如採行契約第21條第1款第6目雙方合意組成之爭 議處理小組時,需函請本署提供人選,人員部分則依案件屬性由 各科承辦人簽請組長由成員名單選定,並於參與會議時先行組內 討論共識;所屬機關開會前函請本署列席部分,則由承辦科簽請派員列席。

## 4.24 契約終止及解除

辦理契約終止及解除契約者,所屬機關應先行認定及釐清責任歸屬,並擬具處理方善後依權責陳報辦理,流程圖如圖 4-38。

### 一、定義

- (一)終止契約:係指不使契約繼續進行,廠商已依契約向機關履行部分,仍屬有效。
- (二)解除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回復契約成立前之狀況,當事人雙方均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包括退物、還錢。

### 二、符合終止、解除契約之條件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 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詳工程契約 第20條第1款第5目)。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三)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四)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其相關管理費之賠償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規定辦理。
- (五)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如有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六)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七)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 行期間持續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 契約。
- (八)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

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三、終止、解除契約之核定權責

- (一)屬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情形及第64條因政策變更者之核定權責
  - 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非授權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 (2)授權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 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非授權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
    - (2)授權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
  - (二)除上開列舉者之核定權責:
    - 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非授權工程:由本署核准。
      - (2)授權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准。
    - 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非授權工程:由本署核准。
      - (2)授權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准。

#### 四、終止、解除契約之程序

- (一)有契約規定得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者,所屬機關應先行 認定及釐清責任歸屬,並擬具處理方案,必要時應會同相關 人員辦理會勘,並作成紀錄。
- (二)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者,依停權 相關規定處理。
- (三)經所屬機關認定並釐清責任歸屬後需辦理終止契約者,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協議並確定終止範圍,屬因政策變更者補償廠商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廠商得依契約規定求償。另就已履約之部分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等程序。
- (四)經所屬機關認定並釐清責任歸屬後需辦理解除契約者,與廠

商辦理解除契約協議,屬因政策變更者補償廠商損失,但不 包括所失利益;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廠商得依契 約規定求償。另辦理結算相關費用(如空污費、保險費、管理 費、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及賠償或補償廠商損失等), 雙方並互負回復原狀義務,返還給付物或償還價額。

(五)如與廠商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協議不成時,依契約爭議處理 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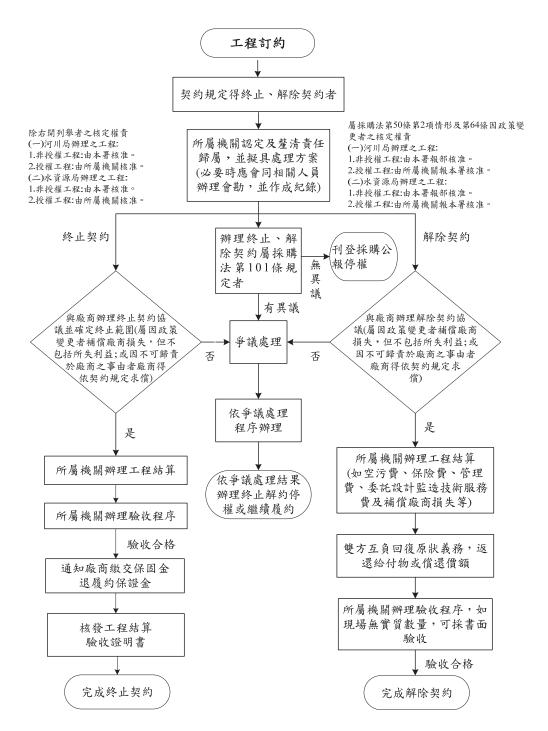


圖 4-38 工程終止、解除契約流程圖

# 4.25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品質成果報告提報時效

施工廠商應於報竣工日起 28 日內函送品質成果報告 2 份,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執行機關核定;本署訂約工程者執行機關檢具一份送署備查,逾期提報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品質成果報告紙張規格 A4、標楷體、直式橫書、黃色封面裝訂於左邊,目錄及檢核表,各章節加色紙間隔。

#### (二)逾期提報罰款

逾期提報罰款:廠商逾期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成果報告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一期,未滿5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逾期修正亦同。

- (三)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流程圖如圖 4-39,審查表如表 4-25,審查 注意事項:
  - 1.是否檢附工程品質成果報告檢核表並簽署。
  - 2.圓柱試體材齡是否換算為28天材齡程度。
  - 3.檢驗費項下,各檢驗項目之檢驗次數是否與結算數量檢驗次 數相符。
  - 4.混凝土圓柱試體評估組數,是否依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 用混凝土第 3.8.8 節 4(C)規定組數評估。
  - 5.圓柱試體逾期試驗之罰款,是否已辦理並檢附機關通知繳款 函及繳款紀錄等(影本)。
  - 6.是否製作各項材料試驗總表。
  - 7.各項材料出廠證明是否有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作判定紀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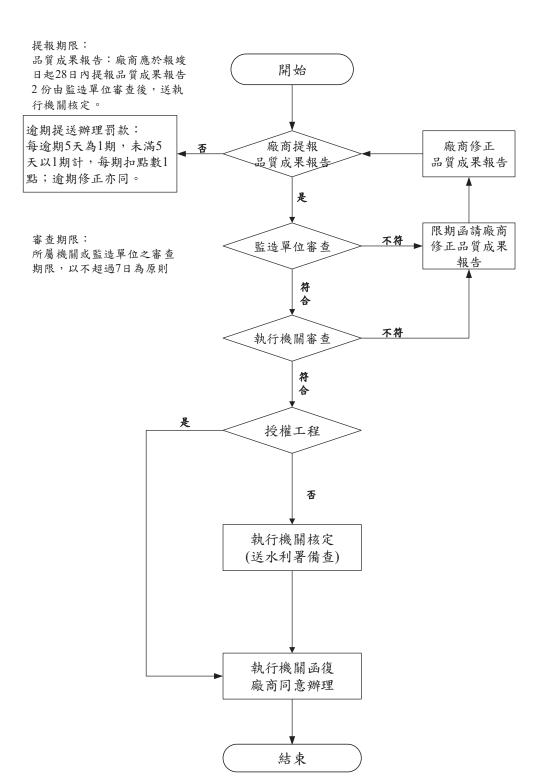


圖 4-39 品質成果報告審查流程圖

# 表 4-25 工程品質成果報告審查表

	項	目		審查結果				
1、報告書格式	式、章節適當性,	內容完整性						
2、材料設備( 制總表是?	檢驗)管制總表、 否符合	材料設備(送審	<b>F)管</b>					
3、是否有自3	主檢查成果統計總	!表						
4、混凝土圓村	主試體強度是否依	評估						
5、鑽心試驗絲	己錄總表抗壓強度	修正						
6、其他各項詞	试驗紀錄是否有總							
7、材料設備:	出廠證明是否完整	及判讀確定						
8、檢(試)驗不	符合處理情形							
9、不符合事工	頁報告內容是否完	整						
	監造」 (工務	•		執行機關 (工務主管)				
核章								

# 品質成果報告書格式: (參考如下)

1. 封面

.....工程

品質成果報告書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中華民國年月

2、第一頁:品質成果報告書檢核表

75	17	廠	商	監 造	單位	備
項	且	符 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註
1.報告書格式、章節適當性	E,內容完整性					
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					
總表是否符合						
3.是否有自主檢查成果統計	一總表。					
4.混凝土圓柱試體強度是否	依規範頻率辦理評估					
5.鑽心試驗紀錄總表抗壓強	度是否依長徑比修正					
6.其他各項試驗紀錄是否有	「總表及試驗報告					
7.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是否完	<b>E整及判讀確定</b>					
8.檢驗不符合處理情形						
9.不合格事項內容是否完整	t -					
	監 造 單 位	執	行		機	關
商	(工務所)	工	務		主	管

3、第二頁:目錄	3	<b>、</b>	自二	. 頁	:	目	錄
----------	---	----------	----	-----	---	---	---

目																																		碼	•
壹	`	エ	程	概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貮																																			
參	`	檢	討	與	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	`	材	料	設	備	送	審	管	制	總	表		木	才米	斗;	設	備	檢	( }	試)	管	制	總	表	. `	•	•	•	•	•	•	•	•		
伍																																			
陸	`	不	符	合	事	項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	`	混	凝.	土	員	柱	試	體	評	估	表	•	鑚	きべ	注	式	驗.	紀	錄	表	( /	多言	式馬	负幸	及台	告)	•	•	•	•	•	•	•	•	•
捌	`	其	他	各.	項	試	驗	紀	錄	統	計	表	(/	含.	土	方	密	度	を記	式縣	<b>è</b> ,	郵	明筋	討註	、縣	<b>È</b>		筆言	试	驗	報	告	) •	•	
計		1、		- 1º	2 H	II id	i n	刀龙	3 4	n 4	I		т:	钽	4	49	ġ,	. 4	一立	拉 I	3 击	4 1	<b>- 1</b>	悠尼	月.	<u>,</u>	n-	+	出	H	B	尐几	ᅪ	. 1	

- 註:1、工程概述內容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及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監造單位及監造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含異動情形)、工程地點、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契約金額及品質管制作業費、工程項目數量表及應檢驗項目決算數量表等。
  - 2、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如本規定表二)、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如本規定表一)。
  - 3、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如本規定表三)。自主檢查表資料留存於主辦機關,不附於品質成果報告書內。
  - 4、不合格事項處理內容包括:含不合格管制總表、不合格報告及相關資料。
  - 5、混凝土圓柱試體評估表及鑽心試驗紀錄表內容包括:試驗紀錄總表、 評估表、統計分析(如個別強度試驗控制圖,五組試驗強度移動平均 控制圖及十組試驗差值移動平均控制圖等)及試驗報告等。
  - 6、其他各項試驗紀錄統計表內容包括:各項試驗總表(檢驗項目名稱、 決算數量、檢驗次數、各次試驗值及合格判定等欄位)、統計分析及 試驗報告等。
  - 7、於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時,各項之出廠證明、出廠試驗報告等,應先行 審核判定。

# 4.26 天然災害處理

- 一、本署所屬機關為管理各項水利設施遭受天然災害,需作搶險、搶修 緊急處理時之採購方式:
  -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開口合約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二)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敘明天然災害 已發生且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 辦理緊急搶險,並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記載政 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 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未記載者, 仍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三)如開口合約之工程範圍內若同時發生多處需搶險或搶險範圍過大,無法同時調動大批人力、物力、機具搶險時,得依契約第9條(三十)規定,逕由機關統一調度之廠商辦理搶險。
- 二、本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應依契約及「經濟部水利署 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作業流程如圖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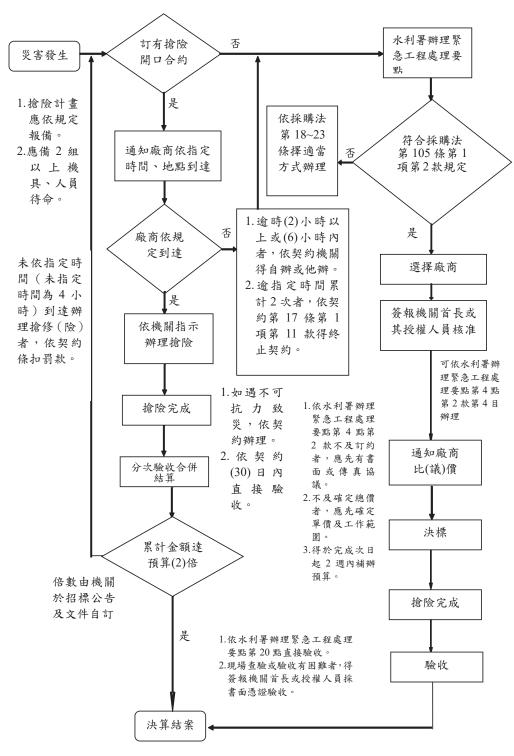


圖 4-40 水利署辦理搶險(修)工程作業流程

# 4.27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

本署為規範各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不含疏濬工程),認定開挖後產 出之土石方屬可再利用之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價料或需計價運置處理之營 建廢棄物,爰訂定本處理流程圖供參。有關工地廢棄物之分類詳圖 4-41。

- 一、規劃設計階段處理程序(詳圖 4-42)
  - (一)工區範圍內疑似有廢棄物時,應研擬調查計畫以進行現場調查。調查計畫內容包括調查範圍、取樣作業原則、產出物分類及釐清廢棄物行為人等。
  - (二)調查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廢棄物數量及所占比例,藉由詳 實調查進行營建廢棄物判定,並決定處理方案及籌措經費, 進行預算書編列。
  - (三)執行機關進行現場調查時,應會同政風、規劃設計、受委託 調查單位及當地環保機關辦理,如屬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 並依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進行相關檢驗,以釐清究屬有害事 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 (四)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產出物分類、所佔比例、經濟效益評估、 建議採行方案(含有價料、無價料)等。
  - (五)營建混合物(B8)藉由分篩處理,區分為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採土石標售方式、提 供本工區使用或依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 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運 置合法收容場所,未分類處理之營建混合物或無法細分之營 建混合物可逕送環保署核定之最終處理場所;另一般事業廢 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施工階段處理程序(詳圖 4-43)

- (一)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掩埋廢棄物,應由工程執行機關邀集工程 所在地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製作紀錄,以釐清廢棄物來源、 類別及處理權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現廢棄物時,執行機關應進行評估作業,擬定採行方案,

評估內容包括成本分析、執行管控方式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 (三)廢棄物經分類處理所得之廢木材(屑、板)、廢紙(容器)、廢 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玻璃(容器)、廢塑膠(容器)、混 凝土塊、瀝青混凝土、廢陶磁、磚、瓦、鑄砂等,以重複利 用或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 (四)含一般垃圾等不可回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得委託合格之焚 化廠或衛生掩埋場進行處理。
- (五)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建築廢棄物、玻璃屑、陶磁屑、天然 石材下腳材碎片(塊)、一般廢棄物或無需中間處理之一般事 業廢棄物且無法以重複利用方式處理者,得以掩埋法處理。
- (六)廢棄物之處理過程中,相關文件(處理計畫、清運計畫)應 送相關機關核備並製作運送憑證作為勾稽、數量之依據,另 為掌控數量及流程,並得設置地磅及保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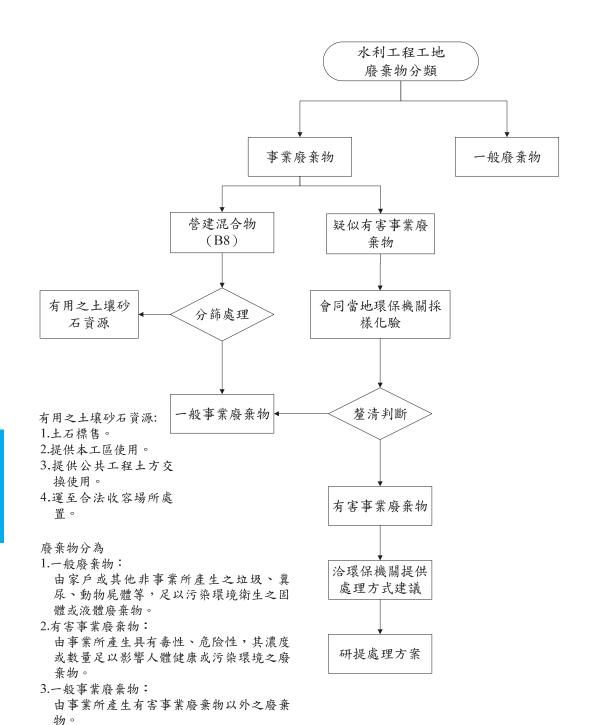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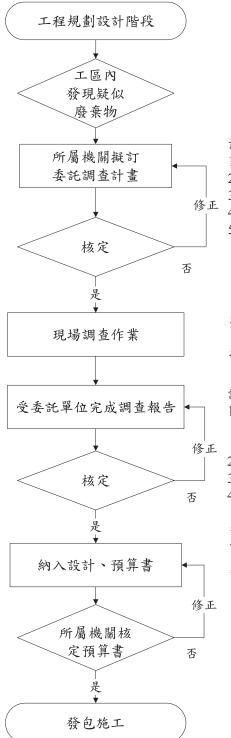


圖 4-41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分類



調查計畫內容:

- 1.概估調查範圍。
- 2.取樣作業地點、頻率及方式。
- 3.研訂調查計畫經費。
- 4.擬訂執行調查時間。
- 5. 附大比例尺位置圖及大略範圍圖。

現場調查時由所屬機關會同政風及 當地環保機關辦理。視掌握情資, 提供地檢署追查廢棄物來源。

#### 調查報告內容:

- 1.工地廢棄物分類(含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等)、數量及分布範 圍(附詳細範圍圖)。
- 2.清除單價分析。
- 3.處理方案評估。
- 4.建議採行方案及預估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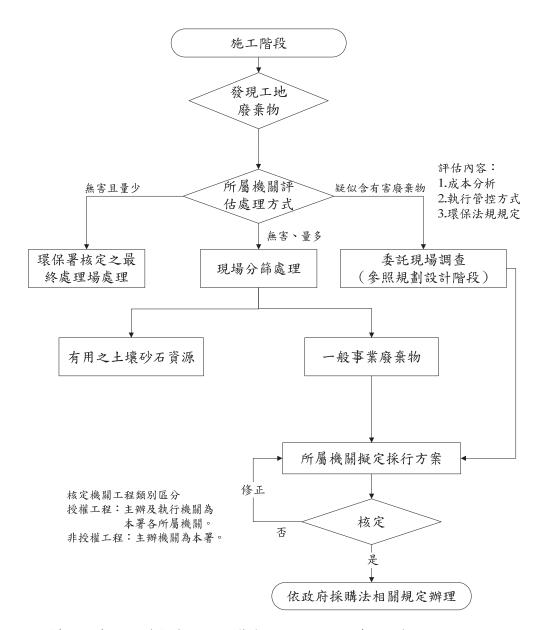
核定機關工程類別區分

授權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

本署各所屬機關。

非授權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

圖 4-42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規劃設計階段)



相關來源依據:1.廢棄物清理法。2.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圖 4-43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施工階段)

### 4.28 公共工程土方交换作業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應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

執行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 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估算其 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 約書,得不適用。土方交換流程如表 4-26,土方交換流程如圖 4-44 及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4-27。

#### 二、申報

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 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 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 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 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表 4-27)。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 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 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辦理申報。

# 三、協商

主辦機關(本署辦理之工程授權由執行機關)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政部協調小組)撮合協調。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對象。
- (二)提案送交內政部協調小組,協調跨部會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 撮合交換。

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應副知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並

應記錄交換之工程名稱、時程、經費分擔及無法依協調結果履行之後續處理措施。

#### 四、費用

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 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 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若有需要得由出土及 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 五、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

- (一)主辦機關應將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 (二)土石方交換協調發包後之變異,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所定之變更設計加減帳規定辦理。
- (三)主辦機關為配合期程及交換作業,得於工區內設置面積以小 於五公頃之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納入土石方 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 相關法規之要求。
- (四)土石方交換作業所產生單價及科目不足時,得由工程準備金 予以支應。
- (五)主辦機關所轄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之出土工程與需土工程, 視需要得併案發包。
- (六)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將所轄數項工程之土石方處理或購土費用 單獨編列預算統一發包處理。

主辦機關應於協調後將協調結果納入工程發包文件及工程預 算內,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六、工程發包後變更為土方交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於發包後,如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式變更為土石方交換,得由雙方工程主辦機關就土質、數量及相關 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辦理,其協調結果應副知雙方上級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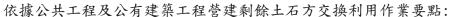
第伍章

關、內政部營建署及資訊服務中心。

# 表 4-26 土方交換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說 明
1	新使用者註冊	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登錄 ■登錄網址:http://www.soilmove.tw/
	填寫土石方交換	新申報工程須先填寫「工程基本資料」,系統會自
2	利用工程基本資	動產生一個工程/土方交換編號(如C9HJB08911),
	料	經確認儲存後才可申報各年度之土方資料。
3	填寫各年度土方	工程基本資料經確認儲存後便可開始申報各年度
	交換細部資料	之土方資料。
4	土方交換撮合建	登錄土方交換系統後,選擇「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議查詢	由系統自動建議最適合與貴單位土方交換的工程。
5	土方交換結果查	查詢條件設定完成後,即會顯示資料報表,同時針
	詢	對多個欄位進行排序,並可查詢各案之詳細資料

第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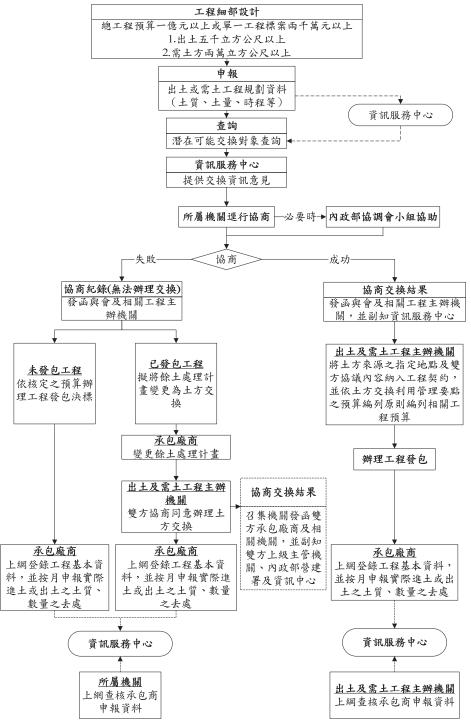


圖 4-44 土方交換流程圖

#### 表 4-27 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状況	□規劃	削中□設計	中□已發	€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	關代碼	(即工程	會公開招標	系統之各	-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辨					
121				聯絡人	及電話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 座標:			Y座標	; :		(請上網黑	占選工程	位置座標)
土方產出或需求	□出土		]需土						
工力座山以高水	(說明:	出土-	- 土石	方剩餘需	外運處	理,需土	一土石方で	下足需由:	外地借土)
預定土方取得地點									
或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	□В	1 □B	2 1 🗆	⊐рээ⊏	D2 2 [	¬D2	- □B5 □	D4 🗆 D7	□B8
(註1)	Пр	1 ЦВ	Z-1 _	_B2-2	JB2-3 _	_D3D4	- CD3 []	во шв/	⊔во
土石方數量			立フ	方公尺	可能遭	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	定完成日	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									
期望價位		元	/立方	公尺(可)	将所有二	L石方相關	費用總和	除以土方	·數量而得)
(註2)									
土方交換結果	□ v + <i>+</i>	4 田		<b>油 ウ ☆ 枠</b>	. 🗆	ウェニな	□山事コだ	古.1. 汨 劃	□ tł /.b
(註3)	□□回不月	<b>始</b> 木		<b>次</b> 及交势	· 」洪	<b>人个父</b> 揆	□計畫已位	了止炕劃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註4)									

#### 附註:

- 1.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 2.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來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 3.土方交換結果: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 者將予以稽催上級機關請其督促辦理。
- 4.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
- (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 (2)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 5. 資料輸入網址: http://www.soilmove.tw/

## 4.29 水土保持計畫

- 一、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 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 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水土保持法第3條)
- 二、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水土保持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 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 (水土保持法第4條)
-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 (一)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 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 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 (三)軍事訓練場、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或中央機關自行 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第三款所定水土保持計畫由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水土 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
  - (四)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如圖 4-45,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流程如 圖 4-46。

#### 水土保持計畫書適用範圍

- 1、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2、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3、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4、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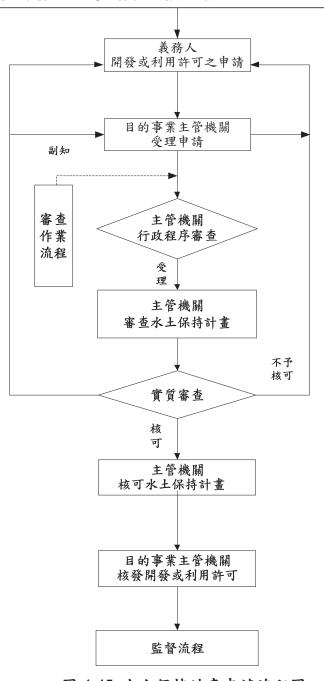


圖 4-45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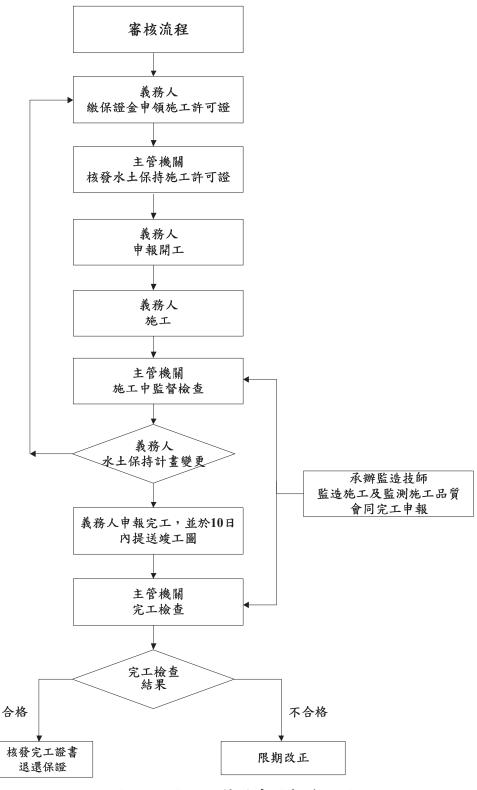


圖 4-46 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流程圖

####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 一、規格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21公分×3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 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2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 二、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雷話:

(四) 製作年月日。

-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雷話:

傳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三)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 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如表 4-28)。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 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 1/1200$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 S \ge 1/25000$	
2	地理位置圖(2)	S≧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 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 1/1200$	
4	坡度圖	$S \ge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 S \ge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 S \ge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 S \ge 1/50000$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 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 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1/1200 垂直 S≥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16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1/1000 垂直 S≥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 1/200	
		4 141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 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 PDF 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 表 4-28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alv	計畫名稱												
水土保	實施地點	悬	(市)	鄉(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持	土地座落												
計畫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	姓名或名稱												
水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保井	號或營利事業統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編號												
務人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將	(市)	鄉(鎮	i、市	、區)	村(	里)	路(街)	段 才	志 弄	號	婁之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	事項			注	令依據		備註
一、全?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		(一) (二) (三) (三) (三) 件響各	土保持()免進行;如應到明份。	開發語環境	份 影響評 環境影響 境影響	。(依 估者, 響評估 評估	主管核應檢附 渚,應 報告書	牛一份。 幾關要求 相關證明 檢附環境 及審查結 無者免附	審 第 第 款	<b>该監督辨</b>	法項	
	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 情形?		(二)勾 1.經 2.經 改	? 主管機 正完成	,應根關限	歲視下孫 處暫停 期實施 施已符	列事項 開發申 水土保 合水土	注 計,期 片處理 上保持打	限是否已里者,是否支術規範?	国第1	-保持計 該監督辦 0條第1 5 款及第	法項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家公園範圍內?		. , .	"是"者 "否"者					· 機關審核。	水土14 位	-保持法 &	第	
四、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定水土保持區?		(二) 勾 1. 是 境	"是"者"否"者" 否屬攸 否不涉響評 管機關	,應 關水 及一 估審	会視下? 資源之 定規模 直通過	列事項 重大建 以上:	〔: <b>註</b> 設? 之 <del>如</del> 貌	改變及經 區,且經中	水土19 位 水土 水 客	-保持法 条第2項 -保持計	及畫法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庫集水區範圍內?		(二)幻 中 之	'央、直 同意?	,是 直轄市	否徵得 主管相	¥該水 幾關指	庫管理	里機關或: 幾關 (構	經用自	皮地保育 条例第 1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質敏感區?		(二)勾		者,依	这地質》 全評估	去規定	,須進	牛。 行基地地 地地質調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 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11條第5款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 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 符?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 模?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 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保持法第6條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 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第 6條之1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	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置位)負責檢視	0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 4.30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

本署及執行機關執行工程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通報,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通報程序包括電話通報作業及書面通報作業(工地安全事故流程通報流程圖如圖 4-47):

- 一、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電話通報作業:
  - (一)工地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所。
  - (二)工務所接獲工地事故現場電話通報,應立即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工程主管課通報,並應視現場事故狀況,進行下列事官:
    - 1.有請求搜救、醫療或其他救援之必要時,應電話請示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立即以電話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勞工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應督促施工廠商於 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通報當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 (三)執行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接獲工務所電話通報後,應逐層向上級電話通報;單位主管並應於接獲通報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本署主管組室於接獲執行單位之工程主管課電話通報後,應立即逐層通報上級主管,如為假日則通報本署主管科科長。

# 二、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書面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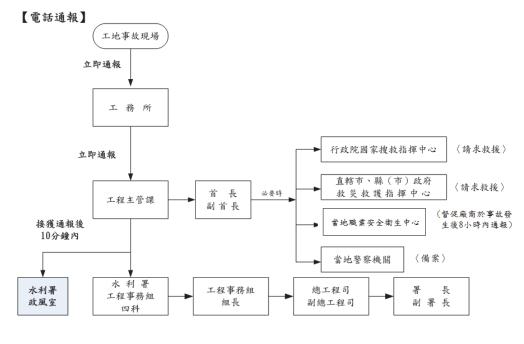
- (一)執行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於接獲電話通報後 30 分鐘內,將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詳如表 4-29)之「初報」書面資 料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 (二)執行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將事故發生後處理情形,以「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之「續一報」、「續二報」......「結報」書面資料,視處理情形及進度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本署主管組室接獲執行單位工程主管課書面通報後,再 逐層簽報上級主管;並視災情簽報經濟部及知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 三、前二點所稱應通報相關單位如下:
  -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受理消防局、警察局及一般民眾 陸、海、空之災害搜救處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119。
  - (三)本署主管組室為工程事務組四科。
- 四、各項通報,採逐級陳報方式,無法逐級陳報時,應越級陳報,並應詳實記錄通報時間。
- 五、工地安全事故災情屬「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 目」範圍時,各機關首長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之電話或傳真號碼報知經濟部。

因工地安全事故,適用於「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之範圍如下:

- (一)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 (二)本署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3人以上。
- (三) 廠商工人,2人以上死亡或重傷3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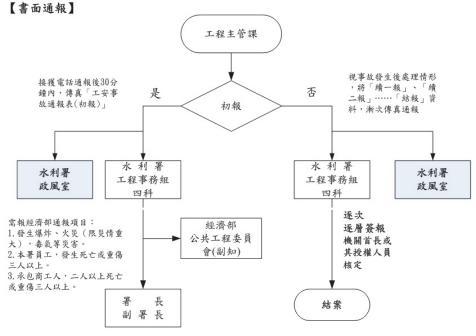


圖 4-47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圖

# 表 4-29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

登生單位         日本時間         年月日時分           工程名稿         ※工人員         承色廠商           營生地點         受災人数         受困         死亡         失職         重傷         軽傷         合計           砂炭生信形概述:         第次         重傷         車傷         合計         会計         会計           1.万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月日時分)         金填通報対象)         (查填通報対象)         (查填通報対象)         (查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報対象)         (金填通程対象)         (日         (日 </th <th>□初報 □續( )</th> <th>報 □結報</th> <th>通報時間</th> <th>:</th> <th>年</th> <th>月</th> <th>日</th> <th>時</th> <th>分</th>	□初報 □續( )	報 □結報	通報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ul> <li>監工人員</li> <li>療生地點</li> <li>受災人数</li> <li>受固</li> <li>死亡</li> <li>失政</li> <li>重傷</li> <li>輕傷</li> <li>合計</li> <li>会計</li> <li>發生情形概遂:</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質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li> <li>(查填通報對象)</li> <li>(查填通報對象)</li> <li>(查填通報對象)</li> <li>(查填通報對象)</li> <li>(每項通報對象)</li> <li>(每項通報對數</li> <li>(日)</li> <li>(日)</li></ul>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		承包廠商						
受災人数 受困 死亡 失政 重傷 輕傷 合計 豪生情形概述:			, , , , , ,						
<ul> <li></li></ul>		死亡	生器	垂復		転復		<b>△</b> 計	
展理情形概述:		70.0	X PK	王勿		在勿		D 81	
<ul> <li>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li> <li>2.經濟部水利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署長 : 04-22501101(0) (H) (行)</li> <li>□副署長 : 04-22501121(0) (H) (行)</li> <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b>發生情心</b> 概述·								
<ul> <li>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li> <li>2.經濟部水利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署長 : 04-22501101(0) (H) (行)</li> <li>□副署長 : 04-22501121(0) (H) (行)</li> <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ul> <li>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li> <li>2.經濟部水利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署長 : 04-22501101(0) (H) (行)</li> <li>□副署長 : 04-22501121(0) (H) (行)</li> <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ul> <li>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li> <li>2.經濟部水利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署長 : 04-22501101(0) (H) (行)</li> <li>□副署長 : 04-22501121(0) (H) (行)</li> <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ul> <li>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li> <li>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li> <li>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li> <li>2.經濟部水利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li> <li>□署長 : 04-22501101(0) (H) (行)</li> <li>□副署長 : 04-22501121(0) (H) (行)</li> <li>□ □ □ □ □ □ ○ ○ ○ ○ ○ ○ ○ ○ ○ ○ ○ ○ ○ ○</li></ul>	虚理,桂取栅;;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f(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f(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還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 (	<u></u> <u> </u>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f(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f(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還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 (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f(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f(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還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 (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f(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f(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還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 (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f(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f(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12f(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還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 (	_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 V表示)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有)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	音:		-	_		
1.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			傳真	號碼: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②.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1(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1(O) (H) (行) □動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工程事務組科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逻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政風室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教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b. mm		_	_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1(O) (H) (行) □ 總工程司 : 04-22501121(O) (H) (行) □ 二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124(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和長 : 04-22501268(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和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教指揮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8000-077-795  1.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災教護指揮中心 □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河川局、水資源局、		理局(通報人	.:					時 分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署長 : 04-22501101(O) (H) (行) □剛署長 : 04-22501121(O) (H) (行) □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 □ □ □ □ □ □ ○ 04-22501124(O) (H) (行) □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 □ 工程事務組和長 : 04-22501307(O) (H) (行) □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 □ □ □ □ □ □ ○ ○ ○ ○ ○ ○ ○ ○ ○ ○ ○ ○ ○									
□署長 : 04-22501101(O) (H) (行) □副署長 : 04-22501121(O) (H) (行) □總工程司 : 04-22501121(O) (H) (行) □ 副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利長 : 04-22501307(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教指揮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災裁護指揮中心 □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副署長 : 04-22501106(O) (H) (行) □總工程司 : 04-22501121(O) (H) (行) □副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工程事務組刊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 (市) 政府教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時间:	•	月			分)	
□總工程司 : 04-22501121(O) (H) (行) □副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工程事務組科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逻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				•			
□副總工程司 : 04-22501124(O) (H) (行)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工程事務組科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教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							
□工程事務組組長 : 04-22501268(O) (H) (行) □工程事務組科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教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工程事務組科長 : 04-22501307(O) (H) (行)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逻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教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工程事務組四科 : 04-22501308~312(O) 註: 逻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政風室 : 04-22501574		,							
□ 政風室 : 04-22501574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 04-22501615	_ , , , , , , , , , , , , , , , , , , ,		12(0) 註:主	<b>巡報工</b> 和	程事務:	組,無法	去通報	<b></b> 時始由下	往上通報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政風室	: 04-22501574							
□政風室傳真機       :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て伊東カ州博力は	. 04 22501615	04 225046	 1 <i>1</i>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04-223010	14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教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n± 85		Æ	<b>1</b>	n n±	Λ)
L_直轄市、縣(市)政府教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b>律十心(通報人・</b>		nd.18	١.	+ /	7	11 nd	75)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_	<b>动应补偿补偿长便</b> :	dr ass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任	В	п	咗	<b>4</b> )	
□北區: 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 31 巷 39 號)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		<b>A</b> )
□中區: 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4	. Д	п	क्रयु-	オリ
		•		•	<b>トフ はい</b>				
		· ·			-				

### 4.31 強制執行作業指引

為提供本署暨各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期間強制執行作業,爰訂定本作業指引及流程圖供參。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28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7、28 條規定辦理 強制拆除作業。依規定拆除前 30 日於現場張貼自行拆除,否則由 機關辦理強制拆除之公告,並依法定拆除範圍現場噴漆標示及拍照 存證。
- 二、執行機關(單位)提送強制拆除執行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 (一)範圍及圖示
  - (二)單位分工及人員編組
  - (三) 拆除動線圖、機具數量及配置圖
  - (四)所需支援單位及人力(含警力、消防及救護單位)
  - (五) 參與人員辦理意外責任保險
  - (六)代履行拆除各項費用概算表
- 三、召開工作會議(不限次數)
  - (一)確認強制拆除作業以公開透明,並以損害最小方式之原則辦理。
  - (二)確認執行標的及範圍、執行編組、拆除動線及拆除費用等。
  - (三)確認警消、救護及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公司等支援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四)確認參加人員及造冊並辦理意外責任保險。
  - (五)初估陳抗人數及所需警力,並請警方進一步評估陳抗人數及 所需警力配置。
- 四、執行拆除當日人員及機具於現場集合後,由各組組長進行勤前說明,並宣佈執行目標及由各參加單位於執行紀錄表簽名。
- 五、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一)請警方對於拆除環境週邊戒護、交通指揮管制車輛進入及對 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拆除人員及機具等進行安全維護工 作。

- (二)進入拆除現場清查人員是否均已排除至拆除範圍之外。
- (三)請台電公司、台水公司、瓦斯公司及電信公司等管線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供應瓦斯及通訊等工作。並由電力測試人員進行電力測試,避免餘電。
- (四)依法定拆除範圍現場噴漆標示強制執行拆除範圍及拆除前拍 照存證。
- (五)人員及機具執行拆除工作,務必使拆除標的達不堪使用程度,並拆除後拍照存證。
- (六)拆除剩餘物應於現場標示警示帶警告,防止過往民眾不慎意 外事故。

六、拆除完畢:交由工程廠商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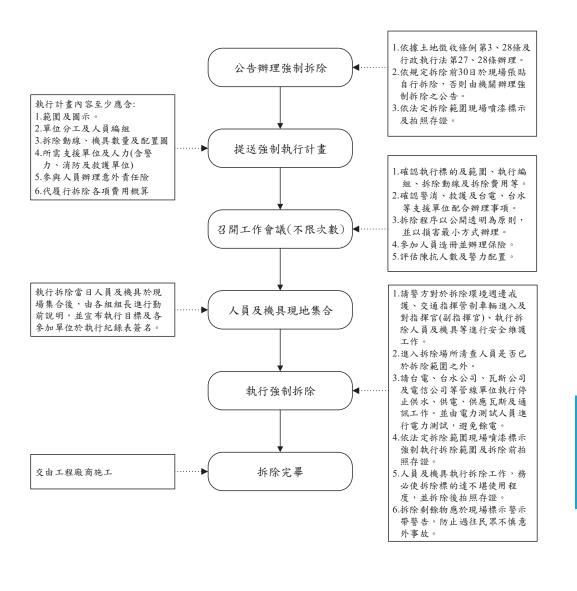


圖 4-48 強制執行作業指引流程圖

# 第伍章 驗收、決算及保固

本章計分工程驗收、決算及保固三節,主要法規為政府採購法第71條 至第7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0條至第101條與本署工程契約書與工程驗收 注意事項規定。本章為工程完工後之最後階段作業,故將工程驗收、決算 及保固列入同一章節。

# 5.1 工程驗收

工程驗收主要可分為工程驗收前作業、工程驗收作業、驗收後作業 工等 3 階段作業,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5-1。

## 一、工程驗收前作業

# (一)施工廠商製作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

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俾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以確定結算金額。

# (二) 確定是否竣工

施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並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三) 備妥驗收相關資料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報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分段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及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后依程序辦理驗收作業。

# (四)註記樁號

為利初驗及驗收時易於辨識,監造單位應在堤防、護岸、 灌排圳路及其他各項構造物上,註記實丈樁號;或每10支掛 籠或每10排混凝土塊註記支數或排數,及實測已完工各樁號 (惟堤防上埋設有堤防里程樁者則不必註記);並核對各構造

件

物高程。

#### (五) 備妥驗收器材

驗收作業所需丈量、測驗、拆驗等器具,應由施工廠商 備妥。

#### 二、工程驗收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各類驗收作業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一)驗收目的

工程設計完成後,機關藉由採購與訂約程序,將工程交由施工廠商施作。履約過程,針對構造物或設備隱蔽不能明視及竣工後不易拆驗構造體、或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滅損滅失之虞者;及工程竣工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功能,與契約要求。

## (二) 驗收分類與完成期限

驗收作業依其性質分為施工中查驗、分段查驗、部分初驗、部分驗收、初驗、驗收及不合格部分之再驗。

#### 1.分段查驗

- (1)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施工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 (2) 不列入保固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 護坦工、籠工、臨時欄河堰,或屬河道(槽)整理、疏 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附屬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 施作完成後,施工廠商得就各該段申請分段查驗,由執 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

第伍章

用。

#### 2.部分初驗:

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且須辦理初驗者,辦理 部分驗收前,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其程序及部分初 驗資料,依初驗規定辦理。

#### 3.部分驗收:

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且須辦理部分初驗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 (免辦理初驗者,直接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 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4.初驗

- (1)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工程竣工圖及工程 結算明細表等資料,並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工程竣 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 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 者),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 (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 驗),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2)各類工程是否辦理初驗,應先於招標文件內註明。搶險工程,或其他各類工程有特殊情形(如工程單純或急迫性等)以個案方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
- (3)已於招標文件註明有辦理初驗者,如有特殊情形(例如有 不可遇見之緊急情況等)以個案方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
- (4)本署所屬機關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 經本署同意。

#### 5.驗收

由驗收人員依據契約、竣工圖說或貨樣,抽驗並查核施 工中之評估及查驗等紀錄後,製作驗收紀錄。有初驗程序 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按依本署契約條款第15條規定,初驗合格之日起25日內辦理驗收),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6. 再驗

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後,施工廠商應出具改善完成證明報機關再驗;經監造單位查證後,由原主驗人員再驗。本署辦理之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派員辦理再驗。

# (三) 辨理驗收人員之分工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 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1.主驗人員

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 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2. 監驗人員

為主計或有關單位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惟 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 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3.會驗人員

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之處置(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

#### 4.協驗人員

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 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5.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

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6.各類工程監驗處理原則同本手冊第參章;3.1 節工程招標; 第7點監標處理程序。

#### (四) 驗收方式

## 1.書面驗收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 困難者,如搶險工程;或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 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如疏濬工程或土石標售之 疏濬,於完工或履約期限屆滿後之初驗及驗收,採書面驗收 (免辦理現場查驗)方式辦理。

#### 2.現場查驗

依據契約、竣工圖說或貨樣,現場實際丈量構造體明視 部份之尺寸,查核高程、位置、數量並拆驗其厚度或測驗其 性能等。

- (1)分段查驗、部分驗收之初驗及初驗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
- (2)驗收採重點抽驗方式辦理;惟免辦理初驗之驗收或部分 驗收,採全面檢查方式辦理。

#### (五)各類工程驗收程序

#### 1.本署主辦之工程

本署所屬機關辦理分段查驗、部分初驗及初驗;由本署 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並請主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及接管 或使用單位派員會驗。屬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並於驗收 3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派員監驗。

#### 2.本署所屬機關主辦之工程:

分段查驗、部分初驗、部分驗收、初驗及驗收均由本署 所屬機關辦理,分段查驗、部分驗收及驗收請主計及有關單 位派員監驗,部分驗收及驗收並應請接管或使用單位派員會 驗;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之部分驗收及驗收於五日前檢附相 關資料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 (六) 驗收合格標準

高程、位置、尺寸、規格及品質:合乎契約、圖說或貨 樣等所規定者為準;若屬機械、電機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 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各項設備規範要求。

#### (七) 驗收不合格處理原則

1.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

驗收(含查驗、初驗)不合格部分應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應列入紀錄,逾期改善者,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每逾一日認罰結算金額千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依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並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依情節停止投標權3個月、6個月或1年。如逾期部分天數尚在原契約工期內者,不予罰款。

## 2.限期改善,減價收受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施工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依契約附錄-「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辦理,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合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餘由原招標機關自行核准。

3.驗收不合限期改善,執行機關應積極追蹤辦理情形,避免延 宕,其數量、金額如需修正者應以修正結算明細表方式處理。

#### (八)懲處

驗收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徇私、匿 報或虛報或執行偏差或未盡職責,倘發現監造疏失情事,應 追究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議處有關人員。

# 三、驗收後作業

- (一)驗收人員應於驗收合格後 10 日內通知施工廠商繳交工程保 固保證金及植栽養護保證金(無則免繳)。
- (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於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填具。但有特殊情

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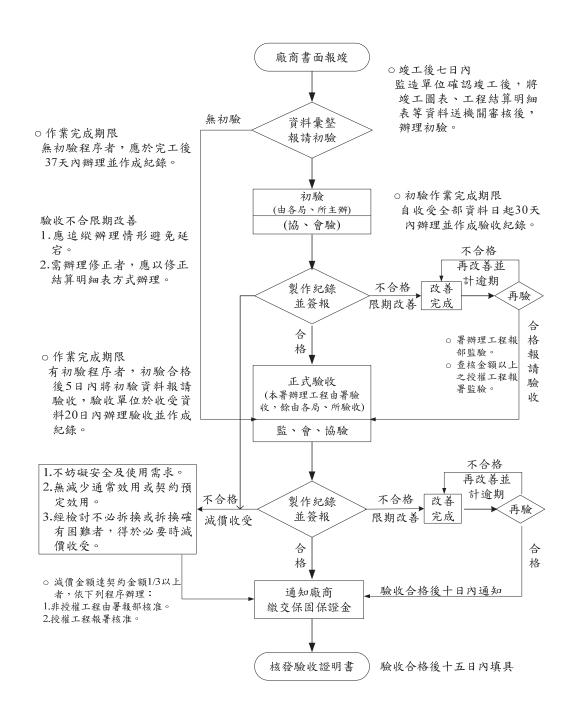


圖 5-1 工程驗收作業流程圖

# 5.2 工程決算

工程驗收合格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後30日內應辦妥決算,工程決算作業流程圖如圖5-2。

#### 一、工程決算

- (一)依據工務處理要點規定,所屬機關應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物價指數調整款支付後30日內辦妥決算。
- (二)依預算書工作項目(發包工作費、機關自辦費用 [工程管理費、空汙費、其他費])辦理各項目結算編製工程決算書,並詳列各工作項目逐年度分配計畫項目經費。

## 二、工程決算書處理程序

- (一)非授權工程由執行單位編製決算書報署核定;授權工程由主辦單位編製決算經費統計一覽表報署登帳。
- (二)辦妥工程決算後,由工程執行單位隨即編製防洪工程記載表送接管或使用單位登錄;編製公務財產清冊交資產單位列帳;屬代辦他機關工程,應將決算書及移交清冊函送委辦機關。
- 三、採購預算金額或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者,依「機關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由使用或接管單位<u>逐</u> 年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並登載主管機關政府採 購資訊公告網站 http://web.pcc.gov.tw 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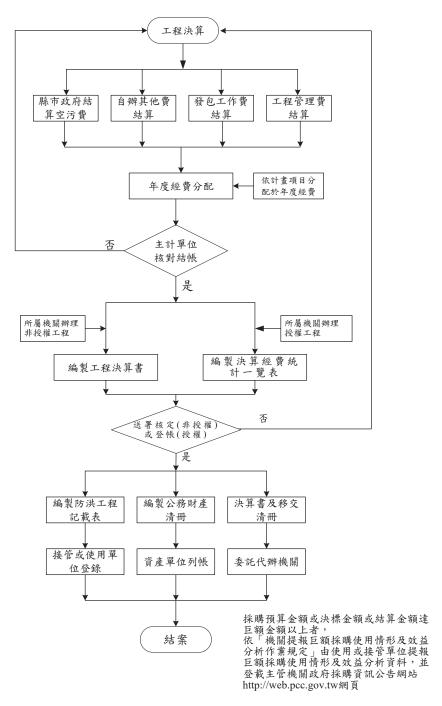


圖 5-2 工程決算作業流程圖

## 5.3 工程保固

驗收合格後由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存契約所規定之保固保證 金,工程保固作業流程圖如圖 5-3。

#### 一、工程保固保證金

- (一)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應於驗收合格後由廠商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存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為保固保證金。
- (二)保固保證金未達新台幣2萬元者,得予免繳。

## 二、工程保固期限

- (一)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保固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五年,若契約 另有規定期限應從其規定。
- (二)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保固範圍項目,但不列入保固範圍項目 得於在契約書內另予明訂。
- (三)水工機械部份,保固責任含定期維護,定期維護內容及維護期間問距應在契約書內明訂。

#### 三、工程保固期滿

- (一)於保固期限屆滿前1星期,通知廠商檢附繳納保固保證金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保固責任終結,並由執行單位查報工程無瑕疵損壞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主辦單位(所屬機關)自行依規定辦理。
- (二)在保固期限內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倘工程一部或全部有瑕疵或損壞,經查明確係由工作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應由廠商無條件於機關指定期限內依照圖說負責修復,如逾期不辦理者,機關得動用前項保證金保固維修,如修復金額有不足時,得向廠商追繳,若不繳納,應依法向廠商求償。如廠商不按圖說修復或不繳納修復金額不足部分,應依契約書規定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停權。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廠商。
- (三)前款所述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 契約規定等。但屬契約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 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 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 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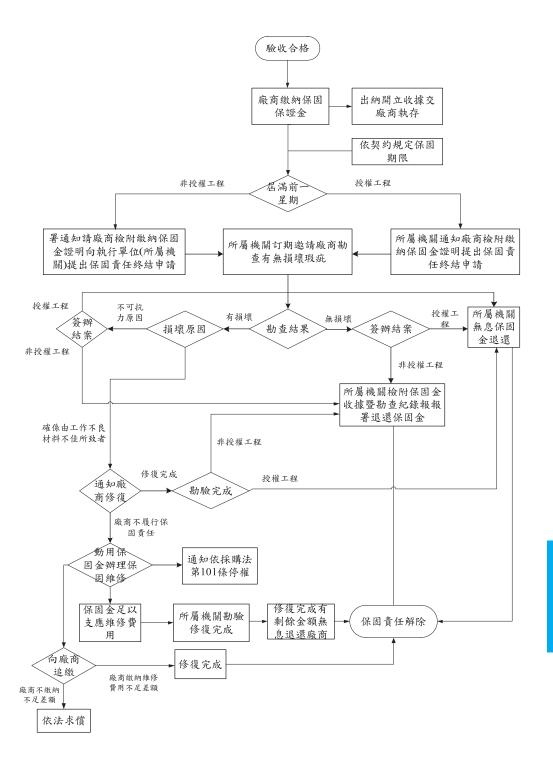


圖 5-3 工程保固作業流程圖

件

#### 附件

## 附件1:工程招標文件移辦單

# 工程招標文件移辦單

- 一、查下列工程設計預算書業經審查完畢,並奉准成立: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編號:○○○-○○○-○○○。
- (三)主辦單位:○組/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 (四)經費來源:○○年度○○○○○○○計畫。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元(分別敘明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及收入標所佔金額)
- (六)預算書成立日期:○年○月○日

#### 二、茲檢送該工程:

- (一)招標公告資料明細,如附表所式。
- (二)公開閱覽公告。
- (三)密封預算書乙式計○袋。
- (四)空白預算書○份(含空白標單、招標文件、施工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等)

0

- (五)招標資料光碟片○片。
- (六)預估底價密封袋○只,內含底價表1式。
- (七)規劃需求單位之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三、移請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 此 致

工程事務組/工務課

○組/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承辦人

科長/課長

組長/單位主管

# 移辦單附表

項目	內容
新增招標公告	
標案案號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最有利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4 條之 2 辦理	機關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是 □否
複數/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 □非複數決標
採購資料	
標的分類	請自採購網查 詢:https://web.pcc.gov.tw/oms/proc_trg_query_init.do
本採購案是否屬建築工程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 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CLSM)」、「級配粒 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 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 目	□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單位公噸,不超過50萬公噸,小數點1位,如沒有使用,填0)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公噸2.使用轉爐石公噸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公噸
採購金額	元(請招標單位協助檢核)

項目	內容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 效益目標	□有,請提供簽准內容 □無,無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之理由: □本採購為轉售,轉售前未使用者 □本採購為轉售,轉售前未經製造程序者 □本採購為贈與民間機構使用,贈與前未使用者 □本採購為贈與民間機構使用,贈與前未經製造程序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招標案件
辦理方式	□自辦 □代辦,洽辦機關: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ul><li>□ 是</li><li>□ 否</li></ul>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ul><li>□是</li><li>□否</li></ul>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 全」採購	□是 □否
預算金額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否 □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後續擴充	<ul><li>□否</li><li>□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li><li>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內容:</li><li></li></ul>
是否受機關補助	□ 是 □ 否

件

項目	內容
是否含特別預算	<ul><li>□是,來源如下,特別預算金額為:</li><li>□4 年 5000 億</li><li>□前瞻基礎建設計畫</li><li>□其他:</li><li>□否</li></ul>
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 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ul><li>□是,前案機關名稱:</li><li>前案標案案號:</li><li>□否</li></ul>
招標資料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否,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 □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依原契約單價),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以換文方式辦理(依原契約單價)(工程會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否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 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否

件

項目	內容
	<b>內容</b>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  □否,適用條款: □採購法 22-1-3 □採購法 105-1 □採購法 105-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重複性採購。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折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是否屬統包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 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 □是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否
領投開標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是,適用原因: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 □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波動不定者 □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 □依採購法 104 及 105 條,不適用採購法 28 條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規定辦理者
其他	

項目	內容
	(請圈選)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新北市(非
	原住民地區)、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地區)、桃園市(非原住
	民地區)、桃園市復興鄉(原住民地區)、新竹市(非原住民地
	區)、新竹縣(非原住民地區)、新竹縣關西鄉(原住民地區)、
	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地區)、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地區)、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地區)、苗栗
	縣泰安鄉(原住民地區)、苗栗縣獅潭鄉(原住民地區)、臺中
	市(非原住民地區)、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地區)、南投縣(非
	原住民地區)、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地區)、南投縣仁愛鄉(原
	住民地區)、南投縣魚池鄉(原住民地區)、雲林縣(非原住民
	地區)、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嘉義縣(非原住民地區)、嘉
	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地區)、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高雄
	市(非原住民地區)、高雄市那馬夏香(原住民地區)、高雄市
	茂林鄉(原住民地區)、高雄市桃源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
履約地點	(非原住民地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牡
	丹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春
	日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泰武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獅
	子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滿洲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瑪
	家鄉(原住民地區)、屏東縣霧台鄉(原住民地區)、宜蘭縣(非
	原住民地區)、宜蘭縣大同鄉(原住民地區)、宜蘭縣南澳鄉(原
	住民地區)、花蓮縣(原住民地區)、臺東縣綠島鄉(非原住民
	地區)、臺東縣大武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台東市(原住民地區)、臺東縣成功鎮(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池上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卑南鄉(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延平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東河鄉(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長濱鄉(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海瑞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鹿野鄉(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達仁鄉(原住民地區)、臺東縣關山鎮(原住
	民地區)、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金門縣(非原住民地
	區)、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連江縣(非原住民地區)
7	□ 日曆天,天
履約期限	□工作天,天
	□限期完工,年月日
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Similar and Secure of Automotive and the	□否

第肆章

及保固、決算

項目	內容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是,是否出席會議:□是□否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是,是否出席會議:□是□否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ul><li>□是 ,災害名稱:20090808 莫拉克颱風</li><li>□否</li></ul>
廠商資格摘要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財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選取本項須填寫其內容,至少5個中文字):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 特定資格	□是,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可複選)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具有相當人力。 □具有相當財力。 □具有相當財力。 □具有相當設備。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否

項目	內容
	1. 本(第1/2)次招標文件請廠商(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購領/沿
	用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重新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電子領標投
	標廠商未附(本次)領標之「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
	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
	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
	2.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
	繳退要點(2)票據以○○○○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
	匯入:受款人「○○○○○」,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本機關不受理現金當
	場繳納。
	3. 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
附加說明	達本機關。
111 You are 201	4. 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及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
	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件不合格。
	5.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自
	公告日起算等標期四分之一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逾
	限者不予受理。
	6. 本工程履約保證金數額詳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7.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8.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信箱或電話(○○)○
	0000 •
	9.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
	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是
	機關地址(英)
	標案名稱(英)
	聯絡人(英)
	聯絡電話(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傳真號碼(英)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領標地點(英)
	#附加說明(英)
	申訴受理單位(英)
	□否
□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	一旦 . 抗化十點 .
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最有	□是 ,核准文號: □否
利標者)	
□評選(審)委員會	
成立時機	□招標前 □招標後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	<ul><li>□是</li><li>□否,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之理由:</li></ul>
評選委員名單	於上網時提供
□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	於上網時提供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 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金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b>是</b>
核准	□否

附件 2: 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 (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

	(以下間稱徵標日)或開標日定否延期處理原則							
項	截標日	開標日	可選擇之處理方式					
次			1211-022777					
_	機關所在	機關所在	1.電子領、投標之截止時間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地停止上	地停止上	4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					
	班	班						
			2.電子開標時間判別方式為「延長後電子領、投標截					
			止時間」或「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較晚者。					
			3.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二	機關所在	機關所在	1.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可上					
	地辨公	地停止上	網公告變更等標期及開標日期。					
	日, 其他							
	地區停止		2.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上班							
三	機關所在	機關所在	1.如期辦理開標。					
	地辨公	地辨公	2 世目六中从八四届人上点1 四届四届二十年 日本					
	日,其他	日,其他	2.考量廠商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開標之不便,展延					
	地區停止	地區停止						
	上班	上班	日;其等標期之展延期間由機關自行斟酌。					
四	機關所在	機關所在	1.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電子領、投標之截					
	地停止上	地辦公日	止時間延長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					
	班							
			2.電子開標時間判別方式為「延長後電子領、投標截					
			止時間」或「招標公告開標時間」較晚者。					
			3.惟開標時間變更者可於決標公告更正之。					

#### 附件3: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

(引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b wait.html)

- 1.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 第34條規定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 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少 於10日。(下稱閱覽或閱)
- 2.依本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 短 3 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 5 日。(下稱電領或領)
- 3.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 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投或投)

#### 4.GPA 規定:

- (1)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除 GPA 第 11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所述情形外,等標期不得少於 40 日。【11:3】;若過去 12 個月內已預告 40 日(下稱已預告 40 日)者,其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 得少於 10 日。【11:4(a)】。
- (2)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如辦理電子公告、電子領標或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各縮短5日。【11:5】
- (3)合併採行 GPA 第 1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者,其等標期不得少於 10 日【11:6】。
- (4)在機關確認之緊急情況下(下稱緊急採購),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GPA 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11:2 及11:4(c)】

# 5. 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 之門檻金額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	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470,000		
(中央政府機關)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附件二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8,420,000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附件三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6,840,000		
(其他機關)	工程案件	5,000,000	210,540,000		

### 計算方式: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 42.1089。

# 6.各類招標等標期內容如下:

# (1) 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 18,19,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 投 -5	閲覽-5	領 閲 -8	投 閲 -7	領 投 閲 -10	已預告40天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 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條約協定 (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註:本表標題所列減少日數,僅適用於非適用 GPA 案,以下同。										

(2)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 18,19,99 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 (3) 第一次選擇性招標資格預先審查(個案或建立合格廠商資格標)(依據法條為 18,20,99 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3	電投 -2	領投 -5	閲覽 -5	領閲 -8	投閱 -7	領投 閲 -10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	10	7	8	5	10	7	8	5	/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
巨額	14	11	12	9	10	7	8	5	10
條約協定 (WTO/GPA)		25							

(4) 第二次及以後選擇性招標資格預先審查(資格標)(依據法條為 18,20,99 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5) 第一次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據法條為18,20,21,99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3	電投 -2	領 投 -5	閱 覽-5	領 閲 -8	投 関 -7	領 投 見 -10	已預告40天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 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 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條約協定 (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註:GPA 第11條第2項所述之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等標期,就GPA 附件二及三中所列機關之採購,得由該機關與選定之供應商共同議定 之。無協議時,該機關得定合宜等標期,但不得少於10日。【11:8】

(6) 第二次及以後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據法條為18,20,21,99條)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7)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 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 投 -5	閱覽-5	領 閲 -8	投 閲 -7	領 投 見 -10	已預告40天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 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 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條約協定 (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8) 依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評選之公告

•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9)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 -3	電投 -2	領投 -5	閲覽 -5	領閲 -8	投閱 -7	領投閱 -10
未達公告金額	10	7	8	5	5	5	5	5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	10	7	8	5	10	7	8	5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巨額	10	7	8	5	10	7	8	5

(10)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各種金額	5	5	5	5

(1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第一次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各種金額	5	5	5	5

註:適用 GPA 第 13 條之限制性招標,勿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以免造成誤解。

(12)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2款至第16款第二次 及以後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之公告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各種金額	3	3	3	3

註:適用 GPA 第 13 條之限制性招標,勿以公告方式徵求供應商,以免造成誤解。

(13)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5	5	5	5

(14)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15)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採購金額	延長期
各種金額	1

(16)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 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 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註)招標狀態: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

(17)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	內重
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	標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未達公告金額	3	3	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 核	7	5	5	5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 額	7	5	5	5
巨額	7	5	5	5
條約協定(WTO/GPA)	依不同採購金額分別適用上列期限			

- (註1)招標狀態: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
- (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等標期應視案件之特性及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 需時間酌予延長
  - 1.依本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者。
  - 2.依本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
  - 3.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 或樣品者。
  - 4.規定廠商於投標前至招標標的履約場所查看實際情形以備投標者。
  - 5.廠商須提出之投標文件內容複雜準備費時者。
- (註3) 不受本標準所訂期限限制之情形
  - 1.依本法第 21 條以預先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有載明者。
  - 2.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 之採購,基於採購案件之特性或實際需要,有縮短等標期之必要者。
  - 3.採購原料、物料或農礦產品,其市場行情波動不定者。
  - 4.採購標的屬廠商於市場普遍銷售且招標及投標文件內容簡單者。(註:依 GPA 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適用 GPA 商業產品或服務採購,如採電子公告及電子領標者,等標期得縮短為 13 日;如同時允許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縮短為 10 日。)
  - 5.依本法第104條或第105條不適用本法第28條規定者。

# 附件 4: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

(引用網址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2)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	
	(-)	(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01條、	
		第 103 條之文字。	
	(=)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63條第2	<b>採膳</b> 注 第 3 條 。
		項、第70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	1不胜公 夘 3 1木。
		稱施行細則)第38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	
		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58條之執	
		行程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議。	#1-544 (# St. ) - 18t. St. ) - 18t.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	
		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	
		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	
	(五)	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	
_		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	
XA:		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	
準備		單相符之印章。	14 -4
招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及第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標	(六)	56 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	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
文件	( , , ,	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		15.88. 6 mg 4 以5.43 日 上 4.1 馬 5 15 25 25 27 1	項。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	
	( , )	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	
	(セ)	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	日上小馬拉地站上
		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	取月利標評選辦法。
		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	
		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 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	
		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	
		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6條。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	
		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
		令辦理。	四个村4 7 47 1 7 7 7 7 8
/++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	
大 備 一、	(+=)	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	<b>行</b> 政
4招、禅標準	(1-)	投保必要之保險。	17 MULA
		TAMA X WIM	

第伍章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採購法第 14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十四)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 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施行細則第6條。
	` ' '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 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 權出席。	
	(十六)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 「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 為無效標。	
	(+七)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十八)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 五款,第64條之1。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 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 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 點。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 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採購法第11條之1。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 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 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 資格標準第 5 條。
1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 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13條。
資格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 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限制競爭	(五)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 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六)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 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セ)	限國內之實績。	
	(八)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九)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資格標準第3條第1項第 3款、第6項。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資格標準第3條第5項。
	(+-)	信用證明限公告日後所取得者。	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 五款。
	(+=)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 3款。
	(十三)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 5款。
	(十四)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 站。	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 四款。
	(十五)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	(十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 4款。
資格	(+七)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資格標準第10條第1項。
限	(十八)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制競爭	(十九)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 件。	5條規定範圍。
,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 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2條至第 5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條。
	(二十一)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 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 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 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6條、第37條。
	(二十二)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37條。
	(二十三)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1. 0 mt 1. 位 2 / 方
限制競爭	(=)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採購法第 26 條。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 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四)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五)	型錄須為正本。	
	(六)		採購法第6條、第26條。
	(セ)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 提出型錄之項目。	
	(八)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 26 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工程企字 第 90043793 號令。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三、規格限制	(九)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採購法第 26 條,工程會 88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 第 8814260 號函釋、8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8816968 號函釋。
	(+)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
競爭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 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十三)	引用已停止使用之內政部 71 台內營字第 77679 號函及 74 台內營字第 357438 號函「有關建材 同等品之定義及使用時機案」之規定。	採購法第3條。
	(-)	違反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 金之繳納方式。	採購法第30條第2項。
四、	(=)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 保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押 保辦法)第九條。
押	(三)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標金保	(四)	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 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	押保辦法第6條第1項。
證金	(五)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u>314</u>	(六)	未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發還及追繳押 標金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工程會 108 年 9 月 16 日 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五、決定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或土木包工業者,採選擇性招標建立一合格廠商名單用於所有不同性質之工程案。	採購法第6條,工程會89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22422 號函釋例及103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 號函釋例。
定招標方式	(=)	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 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 廠商後辦理比價。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
	(三)	誤用招標方式,例如:採公開招標卻就資格標 單獨招標。	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
標定	(四)	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22條、第23條。
<b>方招</b>	(五)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未公開取得報價	

第伍章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單。	標辦法第2條第1項。
	(六)	決標原則不適宜,例如: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 最低標;宜採複數決標者卻未採行。	採購法第6條。
	(七)	濫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除外規定。	採購法第 105 條,特別採 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漏刊公告,例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 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以下簡稱公報發行辦法) 第 4 條。
	(=)	誤刊公告,例如: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徵求廠商 提供參考資料公告;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 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告金額以上之 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 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 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	採購法第 27 條, 公報發 行辦法。
六、刊登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例如: 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藉以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	採購法第7條。
招標公告	(四)	搬注  担定, 例加 . 海垍 、每垍 、天注曹垍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 行辦法。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 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 限標準。
	(六)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t)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
	(八)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行政疏失。
	(九)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 未刊登公告。	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 行辦法。
標程序投	(-)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 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 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 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採購法第29條第1項。
セ	(=)	僅標示供領標投標之郵政信箱。	
領標	(三)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 6 條、第 33 條 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9 條。
投標	(四)	招標文件索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程序	(五)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施行細則第 32 條。

第伍章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六)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セ)	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八)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 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 標文件」。	
	(-)	誤解開標之意義為開價格標。	採購法第 45 條,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
	(=)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 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採購法第3條。
	(三)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 容。	採購法第 27 條、第 41 條。
	(四)	開標後更改底價。	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五)	開標時間未到即先開啟廠商標封審標。	採購法第 45 條,施行細 則第 48 條第 1 項。
八、	(六)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	施行細則第49條之1
開	(七)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51 條。
標程	(八)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50條,第60條。
序	(九)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 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 44 條。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 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 則第 54 條。
	(+-)	對於監辦人員提出之正確意見不予理會。	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 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	監辦人員逾越監辦職權提出不妥適之意見。	採購法第3條。
	(十三)	未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 之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 規定者通過審查。	採購法第6條、第50條、 第51條。
九、審標程序	(=)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 第 1 項、第 87 條、第 101 條。
	(三)	不必公開審標卻公開審標,致洩漏個別廠商資 料。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四)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	誤解。
	(五)	誤以為審標結果必須有三家廠商合格方得決標。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施行細則第 55 條。
	(六)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七)	資格文件之中文譯文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但 未注意原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施行細則第 37 條。
	(八)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施行細則第 61 條。
	(九)	私下洽投標廠商協助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 件。	採購法第 34 條、第 51 條。
	(+)	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	決標程序錯亂,例如:決標後,方審查投標時 提出之樣本規格或投標文件所載廠牌設備、材 料之規格。	採購法第 52 條、施行細 則第 44 條。
	(+=)	評選委員會未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組成或開會。	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 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十三)	評選委員未親自辦理評選或未依規定迴避。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6條第1項、第14 條。
十、決	(-)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廠改是 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先管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 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
標程	(=)	未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序	(三)	未保留至少 1 份得標廠商遞送之資格文件影本。	施行細則第 57 條。
	(四)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 料。	
	(五)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以單價和決標。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法第6條,第58條。
十、決標程序	(七)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 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 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 金。	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 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 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 行程序」。

第伍章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人)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繳納差額保證金時, 允許以押標金或將繳納之切結書代替繳納行 為。	採購法第 58 條,押保辦 法第 30 條。
	(九)	標價偏低,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時,未注意該廠 商與其他廠商間是否有異常或不正當之行為, 而給予與次低標串通之可乘之機。	採購法第 58 條,工程會
	(+)	對於廠商自稱報價錯誤之處置失當,例如:廠 商只含糊自稱報價錯誤,機關未探究錯誤之情 形是否屬實及是否有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逕 不決標予該廠商,予不肖廠商轉手予次低標獲 取利差之機會。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 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 行程序」。
	(+-)	規定決標後樣品檢驗不合格不發還押標金。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	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簽約三用格式,卻規定 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十三)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十四)	決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減價。	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 標評選辦法。
	(十五)	決定最有利標時未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或機關首長之決定。	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 9 條。
	(十六)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ナセ)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 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 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採購法第 6 條、第 48 條 第 1 項。
	(十八)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68 條。
+ - ,	(-)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4 條 第 2 項。
之現象 之現象	(=)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4 條 第 2 項,第 87 條。
	(三)	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 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 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 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 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 第09100516820號令,工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四)	以不具經驗之新手出席減價會議。	
	(五)	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第 50 條第 1 項,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第 09100516820 號令,工 程會 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 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 令。
	(六)	廠商簽名虛偽不實。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01
	(セ)	廠商文件虛偽不實。	條。
	(八)	不同投標廠商提出由同一廠商具名之文件,例 如授權各該不同廠商對同一案件投標。部分投 標廠商未繳押標金。	
	(九)	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空無一物。	I out i to AO it to 1 or
	(+)	明顯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參與投標。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第 50 條第 1 項, 95 年 7
	(+-)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彼此協議 投標價格、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 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訂定違 規制裁手段、為獲得分包機會而陪標。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	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 得交易機會。	
	(十三)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 第 50 條第 1 項。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 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 第70條。
+ -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 域鑽心取樣。	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二、履約程序	(三)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刊登期間;會主之機可與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該官之機可以在於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十二、日	(四)	未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彙送 至主管機關決標資料庫。	公報發行辦法第 14 條。
<sup>万</sup> 履約	(五)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未得 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第肆章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款。
	(六)	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第 65 條、第 66 條、第 87 條、第 101 條。
	(七)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採購法第 26 條、第 88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工 程 企 字 第 90043793 號 令。
	(八)	未規定主要部分卻刁難廠商分包。	採購法第 65 條、第 67 條,施行細則第 87 條。
	(九)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法第6條、採購契約 要項第21點,工程會訂 定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 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一覽表」。
	(+)	全部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過當。	押保辦法第20條。
	(+-)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 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採購法第4條、第5條, 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四 條
	(+=)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	採購法第6條、第71條 第1項、第73條之1,施 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 條。
+	(-)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 簡稱倫理準則)第7條第 1款。
十三、其他	(=)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
不法	(三)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不法不當行為	(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 討)。	採購法第3條,倫理準則 第7條第3款至第5款。
	(五)	浪費國家資源(例如呆料、存貨過多仍繼續採購;為消化預算而辦理不必要之採購)。	- 1
皆 一 他 不 法 不 其	(六)	未公止辦埋採購(例如未執行利益迴避)。	採購法第6條,第15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14條,倫理準則第7 條第6款。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七)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採購法第 34 條,倫理準
	( )	7次/明/念 所 寸 /	則第7條第7款。
	(八)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倫理準則第7條第8款。
	(九)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倫理準則第7條第9款。
	(+)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倫理準則第7條第10款。
	(+-)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倫理準則第7條第11款。
	(+=)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款。
	(十三)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倫理準則第7條第13款。
	(十四)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 投資關係。	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
	(十五)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倫理準則第7條第15款。
			採購法第 16 條,倫理準
	(十六)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則第4條、第7條第16
			款。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	採購法第6條、第46條,
	(++)	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	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
		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m 生十
	(十八)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倫理準則第7條第18款。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	
	(十九)	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例如與廠商	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
		人員結伴出國旅遊)	
	(二十)		採購法第 95 條。
	(二十一)	遇有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罪之嫌者未通	
	(-1)	知檢警調單位。	至第 92 條。
	(二十二)	未依工程會、上級機關或監辦單位之通知改正	採購法第3條。
	(-1-)	錯誤	3水/舟/ム オ/ J   小
			採購法第 75 條、第 84
	(二十三)	漠視廠商之異議或合理、善意之建議。	條,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			1 •
		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	促參法第2條、第48條、
	(二十四)	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	採購法第2條、第3條、
			第7條、第99條。

# 附件5: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函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5265)

序號		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n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日期時間	·
	(-)	等傳輸錯誤,例如漏列一位數、多列一位數、	
	, ,	金額數字排列前後錯置、省略萬位數或千位	
-		數以下零星數字、誤植年份月份等。	
	(=)	未公開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者,誤以○填列。	·
	(三)	誤繕[標的名稱]或[標的分類]或[依據法條]等	行政疏失
-	( – )	無法更正公告情形。.	
		誤點選[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屬公共工程	行政疏失
	(四)	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	
		更正。	
		採購公告之決標方式與招標文件不一致,例	行政疏失
		如採複數決標者,傳輸公告誤點選為非複數	
_	(五)	決標;採最有利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	
`		最高標決標者,誤點選為最低標;採最低標	
招捶		者,誤點選為最有利標。	
保公	(+)	因應物價波動或外幣費率調漲,致有追加預	行政疏失
告	(六)	算金額情形,未及時於等標期內更正。	
招標公告常見疏	(七)	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報價應含稅,傳輸之	行政疏失
見		預算金額或採購金額卻未含稅。	
失		誤刊公告網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
失情		1.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9 條辦	發行辦法(以下簡稱公
形		理者刊載於公開招標或公告徵求廠商提供參	報辦法)
		考資料網頁。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公	
	(八)	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刊載於公開招標網頁。	
		3.選擇性招標以供個案採購使用辦理資格審	
		查者刊載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資格審查網	
		頁。	
		4.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刊載於採購招標網	
		頁 (例如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	(九)	招標公告未傳輸成功誤以為完成傳輸,並如	公報辨法
		期開標。	
	(+)	招標公告未依法令詳實填列,誤以為傳輸成	公報辦法
		功即未違反法令。	- 114/   141
		7 + 1 + ********************************	<u>l</u>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以單價決標者,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未將	
	(-)		條及第26條
		「廠商資格條件摘要」欄,其訂定具有相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經驗或實績或財力之廠商特定資格者,有關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之計算,限縮或逾	(以下簡稱資格認定
	(-)	規定之下限值。	標準)第5條第1項
			第1款、第3款、第2
			項及第3項
_		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	
招	$(\Xi)$	其後續以公告方式邀標之預算金額,未以邀	條及第 26 條
標		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	
公告違		以預算金額訂定「實績」及「財力」特定資	公報辦法第 11 條第 1
百違	(四)	格條件者,未於招標公告載明預算金額,或	項及資格認定標準第
人	(4)	誤以商業性轉售目的為理由不載明預算金	5條第3項
法		額。	
令情形	(五)	查核金額以上非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或未涉	
形	(11)	及商業機密者,未公開預算金額。	項
	(六)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	條第3款及第26條
		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七)	[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	
		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	10條
		故意點選較低之採購金額級距,藉以達到縮	
	(八)	短等標期之目的。	至第 4 條及採購法施
_		以留傅沈堙少,甘定便及沈栖太妬上收留庙	行細則第6條
= ,		以單價決標者,其底價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 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以百分比或折扣數決標	
決		者,未換算成決標金額填列。	
標り		非屬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	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
人 告	(=)	定特殊之情形而未公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	·
令情形	` ′	額。	
令情形 令情形	, ,	採用複數決標者,其分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	公報辦法第13條第3
	$(\Xi)$	底價之項目,未分別傳輸決標資料。	項
送禮		採用複數決標者傳輸部分決標資料時,任意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更改預算金額致與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不	
法		同。	

件

序	號	錯誤行為態樣	疏失性質/依據法令
=		採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選擇性招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五)	其後續邀標之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預算金	條及第26條
決		額未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標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公告	(六)	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	條
及		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	
定	(七)	依採購法第5條或第40條委託代辦之勞務採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 州 彙	(~)	購,未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定期彙送。	條
期彙送違反	(八)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	公報辦法第13條第1
違		決標公告傳輸之依據條文有誤。	項第 10 款
<b>及</b> 法		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第 47	採購法第 46 條、第 47
令情	(九)	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
形	(+)	傳輸決標資料,未詳實填列「投標廠商家數」。	行政疏失

#### 附註:

按「預算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且屬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必填列之欄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上開規定於招標前確認,並於傳輸招標公告時填列正確預算金額。除以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收益對價外,決標金額均不得大於預算金額。

# 附件 6: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859)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須知/釋例
· 快見 / 小】		步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 文及開會通知單,於委員名單公開 前,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委員 名單除不予公開外,未於委員會成立 後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工程企字第6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招標準備作業	(=)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人數未達3 人,或成員中未包括一位具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者;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 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本準則第8條第1 項及本會95.2.20 工程企字 第09500060030 號函附會 議紀錄第陸點之八
	(三)	審查委員會主席未由委員擔任。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準則第7條第2 項、第3項
	(四)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 不符規定,例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 平均前3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 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 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招標文件未 明定採分段開標。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1項 及第2項第1款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 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 實。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 則)第3條
	(=)	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規則第3條之1 第1項

<b>海</b> 別	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須知/釋例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第1 項
	(四)	審查委員未逐項評分。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之1 第1項
	(五)	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2款
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六)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本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七)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 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 入會議紀錄。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規則第6條第2 項及第3項
	(八)	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 席審查會議。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準則第8條第2 項
	(九)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3款及本規則第9條第4 項
價	(-)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 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 段開標。	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第1款
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 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 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 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 者外,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未會 同監辦各階段開標。	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 附件7: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5602)

類別	及序號	錯誤態樣		依	據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	政府採	購法(	(以下	簡和	本
		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	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 7
_		件載明。	款。				
原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	本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b>5</b> 7
原有採	(=)	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	款。				
購	(-)	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					
招標		件某條款。					
階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	本法施	行細則	]第 6	條負	第 3
段		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款。				
		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					
		登載。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	本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等 7
原	(-)	擴充情形,卻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	款。				
原有採		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購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	本法第	6條第	5.1項		
購後續擴充		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					
	(=)	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					
階		或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段							

## 附件8: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858)

r` —	/序號	錯誤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	
第		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	
		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1	(=)	-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
款			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 2 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	
	(777)	標。 切广西应播放,在从土土地拥,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	個子屬惟刊、個家表亞以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第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	
2	(二)	獨家製造或供應。	
款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三)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	
		設計。	
	(-)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	
	(-)	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	
第		<b>辦理。</b>	
3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款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	
		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	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第 4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	
	(三)	能力範圍。	
款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	
	(4)	分包廠商)採購。	
第 5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 ,	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第3項。
款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	條之1。
		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工程會89年3月24日
			•

件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89) 工程企字第 89007836號函。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 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第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6 款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セ)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 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第 7 款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 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 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 函。
(原有採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 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採購招標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 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 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階段)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第 7 款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充階段)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第	(-)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8 款	(=)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 菜市場採購食品。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 書公告。	
第	(三)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100312010 號函。
9款、第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 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10 款	(五)	非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 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	第1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 得開標。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100312010 號函。
	(=)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 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2條、第7條。
第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 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 辦法)第3條。
7 11 款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3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 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3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5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12 款	(=)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 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 展。	
第 13 款	(=)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 主持人。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4條。
	(-)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或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 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 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 稱藝文服務辦法)第3條。
	(=)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 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 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藝文服務辦法第4條第1 項。
第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 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例如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文藝活動廣場清潔服務。	
計 款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藝文服務辦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5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藝文服務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七)	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之巨額藝文服務採購,未邀 集機關人員 2 人及文化、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7 人開會審查;開會審查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或審 查通過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藝文服務辦法第4條第2
	(-)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第 15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款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之理由。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 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第 16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16 款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及保固、決算

款次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之1。
各款	(=)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附件9: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0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函

(引用網址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754)

	及序號	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大只 //1	/X/1° 300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	17. 7/8
一、準備事項	(-)	城關低政府採辦伍(以下同辦採辦四分第 52 採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採購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者外,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3條
二、採購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 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 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3條
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 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 5人以上之規定或其中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 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 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 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4條第1項、第 7條第2項
	(四)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4條之1
	(五)	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未於採購評 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六)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類別	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	
		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	日上小馬工吧故儿於
	( )	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	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	9條第1項、第16條、
		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第 17 條
		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三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
` '		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	
招	(=)	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	
標文	.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	
件		辦理。	15 條之 1
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	
明事	(三)	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項	(—)	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12 條、第 15 條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	
		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四)	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	
		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	
	(五)	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	<b></b>
	(-)	購標的無關; 重複擇定子項。	6條第1項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	
四	(=)	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6條第2項
評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	○ 1× 1× 2 · X
選		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b>最右利煙評選辦注</b> 第
項	(三)	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	
目 及		予配分或權重。	
子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	<b>显右利梗評避辦</b> 注第
項		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 20%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	
	(四)	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或逾50%。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b>坟</b>
利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	
標評		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之方士		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	11 條至第 15 條
標之方式		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 月			
六		<b>拉图十到两头插,几六十六届 江</b> 昭山和六届 1	且十利海亚吧啦儿炕
底	(-)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	
價		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22 條
,			

類別	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 據
20071	<i>&gt;</i> <b>2</b> , 1, 3,,0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	100 1/20
六		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	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	
`	(—)	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	
底價		代之)辨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7. 10 1/1
7貝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	
	(三)	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	**************************************
	(-)	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	採購法第51條
セ		資格文件。	THE STATE OF THE
n H		誤以為皆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	
開標		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家	
與		廠商投標亦可開標,誤以為應建立6家以上合格	/ 
與審	(=)	廠商名單方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	· ·
標		家數之限制,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17N
		方可開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	
	(-)	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準則第8條第2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	
	(=)	止。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1 1/1/1/1/1/1/1/1/1/1/1/1/1/1/1/1/1/1
		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	
		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	
		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	
	(三)	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	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	規則第9條、第10條
		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	
		1 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八		之。	
` .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評選	(四)		規則第6條第1項
752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	
	(五)	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入評選。	10條第3項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	
	(六)		10條第4項
		廠商須報價格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	- 101 At - 1
		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セ)	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	
		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 20 20 - 7 20 2 AV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	
	(八)	表現或取久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久廠商優坐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 - )	評分、評比基礎。	8條第1項
		177 17047	

<b>粘 되</b>	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郑八八	<b>汉</b> / 7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	111 1/8
	(九)	同一計選項日,不同安員之計選結末有明顯之左 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 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 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條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14條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 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 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14條之1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 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採購法第 56 條
八、評選	(十五)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採購法第6條、採購人 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 款及第 16 款及第 16 款
	(十六)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3條
	(+七)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 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 「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 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 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3條第4款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 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 之。	
		字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九、協商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類別	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
200.71	×20,1 400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	172 4/42
	(=)	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	採購法第57條第2款
	. ,	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九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	
<b>1</b> 力	(-)	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	14 nt 1. kh == 14 kh 2 11
協商	(三)	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	採購法第57條第3款
		廢標。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四)	商減價。	22 條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	採購法第56條、最有
+		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	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
` \		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	至第 15 條、採購法第
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	22 條第1項第9款及
程		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	第10款子法、中央機
序		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	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招標辦法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	
		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
+	(-)	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 \	( )	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	第2項
決		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	14 2 · X
標		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之資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	
訊	(=)	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	
公		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	20條第1項
開		複印或攝影。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	' ' ' ' ' ' ' ' ' ' ' ' ' ' ' ' ' ' '
		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0 條第 1 項
十		評選委員會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	
		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十二、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其	(-)	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	
他		(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	
		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附件10:工程變更設計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次1元4八一年文六日	, , ,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 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 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 告金額。	告金額採購招	項監辦規定。	查採果上級送變額者之核購之級機關查後上來與關係之人。屬之人,所以辦外查定價核採四戶之時,所形外,所形外,所形外,所形外,所形外,以辦學之一,
-	辦理契別 樂理契別 與金麗 東額 新 東額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減 價收受之情形 者,從其規定。	項監辦規定。	
11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 朝公累計會累計查額 金額以上,有一個 全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 72條第2項減 價收受之情形	第 1 項上級機關監 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 13 條 第 1 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核准。	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補具相關文 件送上級機關備 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 變更。			

項	却从始五上上海塘坝	<b>上</b> 4 日 户	际油油口户	<b>ル</b> 本 田 戸
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u></u>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 變更。			補具辦理結果之級機關借款 開開 開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門 上 級 機 開 門 上 級 機 開 門 上 級 機 開 人 是 、 免 機 關 得 之 上 級 機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由機關決定告、 開決定告, 開決定告, 開於所,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開於	22條第1項第7 款情形,由採購	額未達公告金額 者,適用採購法第	級機關得決定免 送備查。但上級機 關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b>へ</b>	由量價作給稅 我 武 小或 文 者 爾 強 公 統 量 件 或 公 供 題 票 不 在 額 段 知 縣 實 及 標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的 的 说 是 是 是 是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情形,無 核准程序。	增額者13定告查採項金上第13定告查採項金上第13條票額金法辦在,條累額金法辦在,條第一次告採項金上者13定核用1項票金上,條第一次。第3;金採項金上者13定核用1項票額法辦在未適第第級。第規公達用1	級機關得決定免 送備查。但上級機 關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納 機關或 展內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減購者,由採購。 農園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一、山水		查核 無 果 上 級 議 開 果 之 機 關 開 東 共 級 機 關 查 淚 是 般 人 数 横 看 有 戾 是 者 , 免 機 從 人 更 表 。

-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 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 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 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 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 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 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變更設計事項一覽表

項次	緣由		依據法令
1	用地未解決無法施工致需變更工法	為配合實際功能覈實辦理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6款
2	地質調查資料未齊全致現場工地與 設計圖說不符	因安全顧慮或地形變化 或地質條件不符覈實辦 理修正	
3	開工後現地檢測地形地貌與設計圖 不符	因工程數量不符覈實辦 理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6款
4	地方陳情需增設附屬構造物以符合 地方需求增加工程數量		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6款
5	工程數量計算有誤需覈實修正數量	因工程數量錯誤覈實辦 理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6款
6	天然災害需補強結構物增加工程數 量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 覈實 辦理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 22條第1項第 6款
7	施工尺寸有誤但不影響結構物安全	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扣 罰款並覈實辦理修正	
8	財源之調整	因工程預算經費之財源 調整而辦理之修正預算。	

#### 變更設計預算書簽樣稿

主旨:為第○河川局○○年度○○工程第○次修正施工預算書案,簽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第○河川局○年○月○日水○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預算緣由及內容請詳參紙本內頁修正說明書。據查本次變更項目前經本署(或該局)會勘(或派員檢核)同意在案,變更增加部分在原契約範圍內無法分割(或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困難之虞,無法達契約之目的),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或經該局查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
- 三、本第○次發包工作費變更增加○○元、減少○○元,連同前次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元,占原契約金額○%,未逾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50%規定。又與累計減帳絕對值○○元,合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未達查額金額以上,由本署(該局)自行監辦。
- 四、本案原金額〇〇元整,修正為〇〇元整,計增加(減少)〇〇元整。 所增經費前報經本署〇年〇月〇日經水工字第〇〇號函同意籌增 在案。(或累計增加金額在本署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 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 2 成且在 200 萬元授權額度 內,由該局本權責自行核定)

#### 擬辦:

- 一、本修正施工預算書經核可行,擬同意成立。(或擬同意備查或會相關組室登帳)。
- 二、(擬奉核可後函覆該局。)

#### 變更設計預算書局簽樣稿

主旨:為本局○○年度○○工程第○次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書案,簽 請鑒核。

#### 說明:

- 一、本次變更暨修正預算緣由及內容請詳參紙本內頁修正說明書,變更項目前經本局會勘(或派員檢核)同意在案(附本局○年○月○日會勘紀錄影本)。
- 二、變更增加部分在原契約範圍內無法分割(或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 及技術或經濟困難之虞,無法達契約之目的),符合採購法第22條 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或經本局查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6款規定之情形)
- 三、本第○次發包工作費變更增加○○元、減少○○元,連同前次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元,占原契約金額○%,未逾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50%規定。又與累計減帳絕對值○○元,合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未達查額金額以上,由本局自行監辦。(或與累計減帳絕對值○○元,合計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達查額金額以上,除由本局自行監辦外,新增部分並已報署監辦在案)
- 四、本案原金額〇〇元整,修正為〇〇元整,計增加(減少)〇〇元整。 累計增加金額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 2 成且在 200 萬元授權額度內,由本 局自行核定(或累計增加經費前報經水利署〇年〇月〇日經水工字 第〇〇號函同意籌增在案)。

#### 擬辦:

- 一、本次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書,擬請 鈞長同意成立。
- 二、(另本案變更後由四類昇為三類,依規定擬奉核可後併附契約書、 預算書報署備查。)

# ○○○工程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填表樣稿)

.1	+1														
(# <del> </del>	角註														
金額	減少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增減金額	增加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4,000,000	80,000		100,000	300,000	50,000	160,000	1,269,000				
<b>城市《人庙</b>	愛犬後谷頂		35,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420,000 1,500,000	1,000,000		3,800,000	500,000	2,800,000	59,100,000 1,269,000 9,000,000				
	ほ 引 合 頂		35,000,000	10,000,000	1,420,000	1,000,000	1,400,000	3,500,000	450,000	2,640,000	55,410,000				
東盟海	利早俱														
田田田	早順														
增減數量	減少														
增減	增加														
百 年 份 甲 際	愛犬後數里		1	1	1	1	1	1	1	1		1	1	1	
瓦沙寿间	<b>原人数里</b>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が臨	平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工作店日立於明	<b>上作垻自久</b> 就明	發包工作費	主體工程	雜項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費	環境保護措施費	廠商品質管制費	廠商管理費	工程保險費	營業稅5%	總價	工程管理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其他費	總工程費
15 th	垻火	声	١	11	111	回	£	く	4	<		看	於	丰	

# ○○工程第○次變更設計說明書(填表樣稿)

#### 一、緣由:

# 二、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內容明細表:

	., ,,,	71 (2)		•			
項次	原設計 椿號	原設計內容	修正後 椿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適用法令 條款	備註
						例:採購 法 22-1-6	
						例:採購	
						法 72-2 例:契約	
						條款	

## 三、變更經費比較表:(請按變更次數增加欄位)

項目	原金額	第一次變	更金額(元)	第二次變	更金額(元)	變更累計	金額(元)	變更後金
	(元)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額(元)
發包工作 費	45,000,000	2,800,000	800,000	400,000	1,400,000	3,200,000	2,200,000	46,000,000
工程管理 費	1,800,000							
空污費	50,000							
其他費	200,000							
總工程費	47,050,000							

# 四、經費分擔表:

項目 財源	發包工作費	工程管理費	空污費	其他費	合計
098-B-080-01					
099-B-080-01					
合計					

# 附件11:竣工圖審查表 一、 竣工圖封面案核表(季許監治用)

	٤)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執行機關(核定)	單位主管	
松	*AT	承辨人	
○○○○局竣工圖審查表	監造單位(校核)	殿商	
0000		技師	
	編製)	殿窗	
	廠商(編製	專任工程人員	

二、 竣工圖封面審核表(自辦監造用)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查表	執行機關(核定)	單位主管	
	)〇〇〇月竣工圖審查		承辨人(校核)	
(こり目)(こ)		(編製)	廢商	
シングロコアコード		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L				